

人生之表畧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

人生之表畧

宣統二年歲次庚戌

上海廣學會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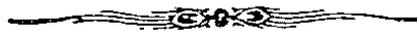
A  
**Serious Call**  
TO A  
**Devout and Holy Life.**

ADAPTED TO THE  
**State and Condition of all orders of Christians.**

*(A Christian Classic.)*

**By WILLIAM LAW, M.A.**

TRANSLATED BY  
**MR. HU I-KU.**



1910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 Life of William Law.

---

William Law, the author of this book, was born in 1686, and died in 1761. He was one of the most prominent English writers on Practical Divin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wing to his refusal to take the oath of allegiance and abjuration on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 he retired from the active work of the Church, and passed his days in meditation and literary labour. Law was a man of genius, a saint, and a writer of great power. He was also a genuine mystic, although he lived in a very worldly and rationalistic age.

Law is best known by his "Serious Call," a work of singular power.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ilgrim's Progress," no book on practical religion in the language has perhaps been so highly praised. Gibbon, Dr. Johnson, Doddridge, and John Wesley vie with each other in commending it as a masterpiece. At one time Law was a kind of oracle with Wesley, and his influence upon early Methodism was of an almost formative character.

Law died as he had lived, urging upon all Christian men, especially upon the clergy, his favorite doctrine that "nothing godly can be lived in us but what has all its life from the Spirit of God living and breathing in us." Life of William Law, by J. H. Overton.

D. MacG.

## **Life of William Law.**

---

William Law, the author of this book, was born in 1686, and died in 1761. He was one of the most prominent English writers on Practical Divin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wing to his refusal to take the oath of allegiance and abjuration on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 he retired from the active work of the Church, and passed his days in meditation and literary labour. Law was a man of genius, a saint, and a writer of great power. He was also a genuine mystic, although he lived in a very worldly and rationalistic age.

Law is best known by his "Serious Call," a work of singular power.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ilgrim's Progress," no book on practical religion in the language has perhaps been so highly praised. Gibbon, Dr. Johnson, Doddridge, and John Wesley vie with each other in commending it as a masterpiece. At one time Law was a kind of oracle with Wesley, and his influence upon early Methodism was of an almost formative character.

Law died as he had lived, urging upon all Christian men, especially upon the clergy, his favorite doctrine that "nothing godly can be lived in us but what has all its life from the Spirit of God living and breathing in us." *Life of William Law*, by J. H. Overton.

D. MacG.

人生之表畧譯序

善善惡惡人之公心天之公賦也然而世界人類往往趨善怯而趨惡勇豈天賦未盡然耶抑亦善心微薄爲惡力所乘耳雖然古來志潔行芳高出塵俗者亦史不絕書彼之善心獨不爲惡力所勝果循何道而致此耶噫嘻吾知之矣夫人心皆同力亦相仿其所以去善卽惡者爲炫於聲色貨利之世界而誤用其力耳若灼知世界與上界之區別一爲暫樂一爲永樂則雖塵樊環繞必不能奪其昂首天上之志此古來絕德之士所以能勝惡而成善者也人生之表畧一書爲英國勞威廉所著其意以各級人生各種事業一一歸納於虔德之中而又以一日之時間支配程功使人時時有對上帝之觀念猶之立竿日中取影定晷旋繞四面而常不離中央之臬此所以爲表畧也勞爲十八世紀之大人物以骨鯁著嘗爲「羅馬史」著者吉本之家師吉女弟二更敬禮之如高賢著作等身皆爲宗教鐸是書尤章於世英文豪約翰孫與監理會發起者

二 章司來皆受其激刺而興者其功何可量哉余故取而譯之并揭其宗旨以餉

同志者

宣統元年歲次己酉孟冬譯者胡貽穀序於申江旅次

譯

序

人生之表畧目次

- 第一章 論基督徒虔德之性質與廣袤
- 第二章 論基督徒遠遜教旨之純潔之原因
- 第三章 論基督徒不以堅決之誠願操行聖德之酷禍
- 第四章 論人生事業苟非專求帝榮皆不能悅帝
- 第五章 論居富而不必勞力者其事上帝之度當視常人爲高
- 第六章 論財富者之責任與機權
- 第七章 論濫用資財可釀成卑陋之心術
- 第八章 論善用財產能造成高上之德性
- 第九章 論密倫大之仁德可資師法
- 第十章 論凡人悉有歸依上帝之責
- 第十一章 論虔德愈大則平安與愉快亦愈大

- 第十二章 論投服上帝之樂鑒於俗樂之苦而益顯
- 第十三章 論循謹之士不遵虔德之程徑終有缺乏而不免愁患
- 第十四章 論祈禱時間與增進虔誠之法
- 第十五章 論私禱時謳歌之益與其演習之善法
- 第十六章 論每晨九時宜爲祈禱並以誠求謙德爲主要
- 第十七章 論修養謙德之難與基督徒之爲人當與世情相反
- 第十八章 論世俗之教育能使人驕泰當維正之
- 第十九章 論教育女子之誤
- 第二十章 論午正祈禱之重要與當以仁愛爲主意
- 第二十一章 論代禱爲博愛之見象爲益至大
- 第二十二章 論申初祈禱之重要與以依託上帝爲主意
- 第二十三章 論晚禱當以自省自責爲主義

第二十四章 論敬虔態度之寶貴



# 人生之表畧

英國勞威廉原著

## 第一章 論基督徒虔德之性質與廣袤

虔德者。非公禱。亦非私禱。公禱與私禱。僅屬虔德之一部分。而其完全虔德。在身心純乎投服上帝是也。蓋必絕己意。斷俗習。專求上帝之旨。事無大小。待命而行。循途合轍。歸榮上帝。斯爲真虔德矣。

祈禱真詮。須以上帝爲實秉其衡。一切仰之事之。以與上帝合德。爲求達之目的。願祈禱時宜嚴敬。卽平常動作之時。無不需嚴敬也。蓋上帝之秉人祈禱之衡。卽證上帝之秉人日常動作之衡。人祈禱而不遵上帝旨。禱必無成。人生種種之作爲。凡使用上帝之所賦畀。或智能。或才力。其有背乎上帝之旨。而不敗者乎。良以祈禱之宜高上。宜聖潔。無非欲其行事合乎祈禱時之性質耳。苟吾等之行爲。任意放蕩。不以上帝之高上聖潔。爲之要素。是直以爲起居語默。無



穀譯述

二 需虔事上帝者。則雖最高潔之祈禱。仍屬贅疣。猶之飛騰本非人責。而爲羽翼之求。不亦慎乎。

吾人於祈禱之中。有悉心仰望上帝之責。卽猶日常動靜之中。有完全依歸上帝之責也。祈禱而無悉心仰望之態度。斯無祈禱。依歸上帝而不以上帝爲日常動靜之準則。斯無依歸。故悖謬之祈禱。猶之悖謬之行爲。皆上帝所深惡者也。

習見人於祈禱之時。輒肅然起敬。迨其離去。則聲音笑貌。舉止狀態。皆無異俗人。一若足跡鮮履祈禱地者。其虔敬也。止於祈禱。祈禱既畢。卽背離上帝。嬉酣塵俗。待祈禱再臨。而再作一莊態而已。此所以貽涼薄世情之譏讖也。其譏讖之也。非以其實在虔事上帝故。特以其祈禱而外。無復虔敬耳。

於此而有人焉。祈禱必至。洩會無間。偶有不至。人必疑之爲罹病。然其人妄用祈禱以外之時間。消耗於塵俗之中。或謬託清狂。嘯傲自娛。罔知行檢。或徇於

私好。愛其所不當愛。或過於絕物。不愛其所當愛。均失博愛之義。斯人斯行。有何詞可以自解。全部聖經之旨。嚴拒此等行爲。無異於放蕩淫佚。蓋其怠玩也。眩惑也。谿刻也。雖與縱情背戾者有間。而其不本於基督之教旨。曾無以異也。雖然。若是其人。苟有起而告以無需勤事祈禱者。彼必斥之爲妄。而割席拒之。然若告以行爲不必自苦。俗行亦行。俗止亦止。可以怡情逸性。與世人受同等之快樂。彼則心焉許之。不疑其妄也。噫。假令其展誦新約。則全書自首至尾。固已爲若輩定其爰書矣。

事之大相悖謬者。莫如以虔敬高潔之祈禱。加於虛妄愚謬之行爲耳。假有人焉。矯爲虔誠之狀態。而玩忽乎公私之祈禱。人不將怪其出入之不相符乎。然而徒有祈禱之虔誠。而行爲全不合乎祈禱之準則。又何以異於是。蓋聖潔之祈禱。必有聖潔之行爲以副之。而聖潔之行爲。必有聖潔之祈禱以輔之。二者闕一。卽屬荒誕。然則矯爲規則之行爲。而不事祈禱者。以及矯爲誠摯之祈禱。

而不合行爲者。吾皆得以破其僞矣。蓋行之不能悅納於上帝。與禱之不能載其行之精意而合一。以輸陳者。皆爲藐忽教道於無覩也。

綜言之。宗教之例法。其爲貫達乎人生平常諸動作乎。抑否乎。如其貫達也。則吾人之一切行爲。必循合之。猶乎必崇拜上帝也。今觀基督教道於人生之一飲一啄。一動一靜。涉世處己之方。待人接物之法。與夫一視同仁。克己愛敵之旨。皆深切教人矣。而乃漠然置之。轉不如遵守祈禱之訓條者。則其人之闇弱爲何如哉。

且夫福音諸書。罕言公禱。蓋祈禱雖人本分。而聖經尙不急於責備。惟虔德之行。則聖經全書。幾語語爲之科律也。救主在世。與其徒孜孜討論者。都關乎日常之生活。若絕塵世。去俗念。敝屣快樂。浮雲榮華。不避險途。不畏惡燄。克己耐苦。鋤傲養謙。翹首天外。遊神將來。不敵己敵。且爲祝福。體上帝愛。普愛世人。全心一意。歸誠上帝。奮履窄徑。馴抵永生。凡此等等。皆救主身作之則也。

吾教主訓人日常之虔行。諄切如此。而人顧偏重教主未有明命之公衆祈禱。而藐焉玩忽其剴切囑命之日常德行。抑何怪哉。不知基督教之諸德。皆蘊育。磅礴於基督徒之日常生活中也。

其若輕世慕天。既爲基督徒當有之概念。則此概念。必發現乎其語默興居之中。諸若克己謙卑。虛心惻怛。知足耐苦。兼愛成聖衆要道。既爲基督徒之本分。得救之需要。則必實行乎其生息行爲之中。蓋屬基督者。號爲新人。必有以新行自見。否則何有異於世乎。然則基督教之聖德。必基督徒躬行實踐。始得稱爲己有。若淪胥於流俗之習。障蔽於塵世之愚。平時服習之間。絕無特立獨行者。表示其超世之資格。何貴此有名無實之教徒也。

基督教諸德。必徵諸實。乃克副其名。此固昭然若揭者。然無論庸人之不足以副之也。卽號稱庸中佼佼者。果能實踐之哉。其附衆祈禱也。仰首聽經也。固依時習爲之。及覘其視聽言動諸行爲。喜怒哀懼諸情感。聲音笑貌往來酬酢諸

狀態。則無異於尋常縱欲不諱之人。然而若輩猶在能自檢束之列。非故爲拚著者也。噫。可慨已。

假有二人於此。一則歸依基督教。守聖禮。事祈禱。不起誓。不褻言。習誦道德諸書。侈談美德。一則不重禮拜。乃至絕不禮拜。二人之異點。固有一望而知者。然苟察其內心之微。志趣之實。或皆聲色貨利是好。好惡嗜慾是縱。則其善惡異同之點。正不可拘於形式。其狀爲虔敬之基督徒。於其生活問題。何異彼絕無宗教之氣味思想者。是蓋不知已與物質世界之真關繫。以致撲影逐泡。常罹罪罟。猶之忠於外人者。必不能忠心爲國。所以志戀斯世者。必不能爲善良之基督徒。可斷言也。

人爲基督徒。而嗜好猶人。覬望猶人。乃至一喜一憂。無一而不猶人。則是基督教毫未變易斯人之性情願念。教道之功力何有。蓋基督教道既經實行。必使其人之性情願念。判然有異於常人。識別之固甚易也。獨惜基督徒之猶人。

不惟失於有志未逮。與凡能力薄弱之處。而於人生之大者要者。乃無一而不猶人。其炫世縱情。直與不識上帝。不知別有樂境之人等。吾作此言。非駭人聽聞。有識者率能同其口吻也。且吾謂虔心之人。仍不免此譏。其異人者。第在聚禱講道之所之時耳。是之謂加基督教之虔德於無信之行爲也。吾救主訓言曰。無以飲食慮。無爲穿着愁。是蓋異邦人所尋求者。然則卽人生之要需。如飲食服御者。苟不能磊落灑脫。而受其羈縻。猶未得基督徒之心性。浸假且必陷於更甚之貪妄奢侈。而不能自反。吾是以曰。凡若是其行者。仍不外基督徒其禱。而異邦人其行也。

第二章 論基督徒遠遜教旨之虔潔之原因

基督徒之行。若是其與教道背馳。誠非吾人所及料。蓋基督徒者。號爲上流人物。而猶不免乎此。則於下流人物。又何責乎。細索其因。蓋未曾專志悅事上帝。於凡所。作爲耳。苟其有此志願也。則一切行爲。惟以忤上帝爲懼。甯有不小心

翼翼哉。譬之爲臣者。見國君當前。欲得其歡心。必不敢有一毫驕縱。況率身以對上帝乎。

夫此一願。僅爲虔誠之一小部分。爲基督徒而猶未具此誠願。誠負此資格也。顧此小部分虔誠之缺乏。卽所以致今世禍惡愁慘之象。士君子亦所不免。於是奉教者。恬然縱欲而不知怪。爲教士者。皇然嗜世而不知饜。所謂崇信之婦人。則竭其力所能逮。以求服用之豪。逍遙游晏。虛擲光陰而不惜。然苟其有一念之虔誠。昭事上帝。則必覺悟其行爲之妄。而避之猶恐不及矣。

古來豪傑志潔行芳。不染纖塵。誠有高世之詣力。然亦不離乎一願之誠也。爾試自捫心曲。一審彼優我劣之由。則知不在資稟之愚柔。而在願力之薄弱也。人於事之大者遠者。猶且有志竟成。况行常日用。本爲平易近人者。誠以悅事上帝。爲斯世之至樂。則凡事之不合上帝者。雖爲事業之要需。快樂之勝事。亦且等諸虛妄。而一切憎棄之。惕惕焉。惟恐妄耗才力於愚陋之行爲而已。

爲基督徒者。乏此誠願。非真基督徒也。具此誠願。力乃足以旋乾轉坤。其德之發現。晬於言。益於行。人得望而體察之。教師而具此誠念也。將儼然古昔使徒之遺範。不戀榮譽。不慕安適。不避嫌怨。不怨糲絮。惟有凡事求榮於上帝。以爲無上至樂。然後知教師之優美處。惟在一救靈熱爇之血忱。教師之腐敗處。惟在一戀世偷安之俗念。

基督徒而行賈者。苟有此一願。卽不啻爲肆中之聖賢。其交易往來。明智忠信。惟服帝旨。其動靜作息。皆所以求人己之益。皆以求悅帝之心。非事之慧潔者。不足以悅上帝。故非慧潔之事不行。其自謀也。非欲居奇以勝人。非望積財以致富。乃求所以最爲上帝所悅納。而轉貿易之生活。爲虔潔之生活。是誠商界之圭臬矣。然經商之基督徒。其於虔潔之生活。瞠乎在後。試問其能有悅帝之誠願也乎。苟其無之。人將焉從而識其爲基督之徒者耶。

又使位尊多金之士。具此誠願。則必自絕於一切非僻之行。而趨向善德。亦不

敢徼倖上帝之寬典。而專思於能否悅其意。蓋以是財爲上帝所畀託之財。非己所能私之。乃與貧苦無告之民共之者也。其用財也。不必求模範於他人。惟求方針於聖經諸訓。經所云紫袍富人之事。與基督所云「禍哉爾富人。以爾備受安樂」之語。俱爲爲富不仁者之警鐸。是必體上帝之意。乘此生未畢。預以上帝所賜予者。還之上帝。故其宴客也。不延財勢之人。蓋基督所云恐其爲報償也。於是專延貧苦殘疾之人。蓋彼既無力報償。基督所謂將於義人復活之候。得其報償也。卽其所居處。亦不敢華其屋宇。美其器用。以使徒約翰曾云。一凡在世者。如肉欲聲色。與人生之傲氣。皆屬世而非屬上帝一故也。

凡此者。人將目爲祇可託諸意想。而不可施諸實行乎。不知古來濟濟信徒。已躬行而實踐之。慷慨解囊。博施濟衆。傳爲美談。今之信徒。無分男婦老幼。苟誠心以凡事悅主爲至樂者。非直勉強行之而已。且不能不中此程途。而邀其升擢也。則豈能以財自侈。而嗇於慈善之事乎。夫前此之浮耗。本亦有其用意。今

以求悅上帝之心。衡之則前此皆爲罪轍。自不敢再蹈之矣。

余之反覆解論。而一歸結乎此誠願者。蓋夫人而得清晰見之。明切覺之。祇視察己心斯可矣。僕之對待主人。是否求主心歡。易於自覺。人之對越上帝自覺之度。無異於是。其於使財之間。果能悅帝與否。辨之甚易。猶自知其財之爲動產爲不動產也。然則人皆處於光中。具有能力。可以奮發有爲。不能諉爲愚弱。其有敗者。必於用財之間。無誠實悅帝之概念也已。

設有二人。一則勤事祈禱。循序有恆。一則玩忽不爲。其故何歟。非以其守禱之力。一強一弱。乃以其悅帝之願。一有一無也。夫上帝假我之光陰財產。其用之當否。亦同此故。或任情翫愒。恣意揮霍。或惜陰待旦。樂善好施。均之判於其心願而已。

然則吾人立世。當深自鑒察。不惑於人之習誤。例如蹉跎歲月。妄耗財力。養傲縱奢。皆以爲吾人本性脆弱。不能免斯缺點。究之致斯者。初無他故。特以吾人

淺嘗基督教道。未知凡事悅帝。爲斯世至美至樂之事耳。是故吾人其毋自恕。惟當直指其病根。在匱乏基督教之第一大例。卽一切行爲。惟求悅帝之誠意也。

苟人以乏德失時之故。設心自問。其心當直言告之曰。以彼無誠意故。蓋苟有誠意。不能不循途合轍。猶之苟無誠意。必不能循途合轍也。然則吾人之過。非願而力薄。乃力有餘而願不足。彼值禮拜之時。而遊娛於外者。卽其證也。種種愚妄之作爲。皆其證也。

雖然。斯境斯詣。非云余等己力可以完全。而無需神助者。乃云失敗緣由。在於缺乏悅帝之誠願。非帝力不能救此失敗也。卽吾人之不完全。由乏求爲完全之誠願。亦卽謂人無克己之功。乏高上之德。無謙溫之性。無輕世之實。無屬天之熱愛。無虔敬之積忱。以充溢乎基督徒之日常生活之中。而總之以無悅帝之誠願故。

第三章 論基督徒不以堅決之誠願操行聖德之酷禍

上帝固極仁慈。基督耶穌固極博愛。將於人所不自知不自料之顛覆。憐其荏苒而曲宥之。然吾人隱藏之過惡。無誠願以絕之者。斷不能冀邀同等之恩慈也。譬彼妄言欺人者。身死不改。其怙惡之強力如此。自不能諉爲力弱而邀求帝恩。與彼埋藏資本銀於土中。而不能諉爲無力出之者正同。引而申之。人生自蹈之愆。何一能以文飾倖免。蓋皆由無誠願以拒之。而非無能力以善之也。今試問爾。爾於出世諸德。趑趄不前。半途坐廢。皆由爾缺乏真願力。則爾寧得有所藉口耶。且爾曾亦有愈於彼。污言褻語者乎。無心求善。與有心怙惡。二罪豈有等差乎。爾於信德之不完全。必得罪於福音。與彼語之不中。必得罪於第三誠。初無異致也。

顧爾或曰。福音完全之道。人皆不逮。經有明言。故余安於失敗耳。不知此乃就福音之體段言之。非就研究福音者之志願言之。且今所爲人言者。猶非臻達

福音之極境。乃在覬求福音之初步也。苟爾心精力果。急起直追。則雖有不逮。猶可以告無罪。苟爾所不逮。由於暴棄自甘。本無行遠登高之宏願。則正無所禱矣。猶彼褻語者。負固於罪惡中。本無悔悛之誠願。無可貸也。

聖經中明言人靈之蒙救。爲艱難之事。需吾人以乾惕之心。勤求而成就之。故云。「引至永生。其門窄。其路狹。得之者少。」又云。「見召者多。中選者少。」不惟此也。間有人似曾茹苦以求之。而仍不得其救法者。故基督云。爾「當竭力爭進窄門。余告爾。將有多人求進而不得者。」是皆吾主諄切訓命人之猛進。蓋無此猛力。而徒存虛願者。多無功也。然則宗教者。實爲勤奮之事業。而彼亡失救法者。非未茹苦。特其所茹者。爲不足耳。要之缺乏勤奮之功而已。

此諸說之教人。以進德。猶十誡之教人。以守分。吾人試準之以自察。吾所勤奮。以求救法者。是否與謹守十誡同乎。苟追逐聲色之欲。口腹之好。虛度韶光。輕擲財力。以博斯世之樂。茫然不知做醒祈禱禁食爲何事。膺奉教之名。而絕不

受其維繫。形式上之儀文而外。更無攸攝。甯得謂有乾惕之心。以成就其救法乎。余之行也。苟其從俗俯仰。絕無表異。甯能自列於少數人中。而循窄路以行天程乎。夫天路必窄。非奮不行。則余須自察所行之路。是否至窄。行之力。是否至奮。猶省察是否謹守十誡也然。

總言其實。人之求得救法。端賴乎誠心與勇力也。人雖弱而有疵。苟其竭誠悅帝。上帝亦必悅納之。蓋謙愛虔潔之榮獎。固將賚彼憂勤惕厲。操行最高之人也。夫吾人陷溺之弱質。詎能有完全之德。役事上帝。然猶可奮其所能。勉躋乎最高之度。此卽所望於吾人之完全也。吾人苟并此而無之。則實辜上帝之恩慈。於福音諸道。絕無所執據。以爲籲求之贄。蓋福音之福。上帝固未許彼怠玩之人。而惟自知薄弱。奮力進行者。則爲上帝所嘉納也。

夫天使所有之法律。所以成就天使之義氣。而對於吾儕不完全之性格之例法。則在需其薄力。成就至大之服從事業也。故吾人愛上帝之厚薄。恆視乎力

行諸德之深淺。苟不歡心樂意。竭靈力以操行之。則不獨無所藉以爲禱。且難免怠忽之罪矣。所以吾人受諄切之訓戒。必乾惕以成就救法。若爲放心。爲惰靈。爲無檢之身。悠悠忽忽。沈溺不返。安有復獲天爵之望哉。

有人焉。信上帝之公義不渝。而吾人之事功。當爲烈火所鍛鍊。乃帖然服行於此途。則其有畏懼戰栗之態度可知矣。夫吾人孱弱。固不能盡如至聖至善之上帝所蘄望。而百無一失。然服行之時。須常有畏心。以持之。非行上帝之功。常自不滿。而生疑畏也。乃畏己之縱情逸志。而蟻視要德。則畏爲義畏也。於是刻意去惡。熱忱進善。自處卑微。翹首高上。而時虞不逮。如大使徒保羅寓書腓立比人曰。「余非言已得。或已完全。余惟行一事。不顧後而進前。向極直趨。希獲上帝。因基督耶穌由上召我之賞。」又曰。「吾儕完全者。當懷此意。」大使徒謂彼完全者。猶當以此爲懷。而急起直追。况余等末世劬勞。爲大不完全之人。則所懷者當何如。而急起直追。又當何如耶。

欲知企慕聖善。當以何者爲最終之目的。則非在現境之安適。而在彌留時之安適也。人試問畢命謝世之候。所切望者。非爲一生行事。如其力之所逮。完全無憾耶。則當一息尙存。宜如何兢兢業業。力任其難。以冀彼時之可告無罪也。若猶苟且偷安。直至境迫。桑榆蓋愆。無術此時之浩然彌哀。殊無謂矣。

當生境而談死事。或有嗤爲妄者。彼方憑體之康健。心之流動。馳逐於世路之塵囂。若盲目。若充耳。隨勢奔騰。無復羈勒。豈知死期一至。彼擾擾紛紛者。前雖掩目過之。將條陳於靈明之前。作惡佈之現象。而永永不能去矣。

大凡人自取之辱。自蹈之過。其末途之痛。爲更烈。蓋災禍之由外來者。猶可曰非其罪也。惟自甘之。而自蹈之者。爲責無旁貸耳。迨至死後。身罹慘禍。而回想當初。有心之良明而昧之。有事之常理而反之。有友之忠告而拒之。有帝之戒法而棄之。在在孽由自作。當斯時也。其良心之擊刺。痛苦爲何如哉。噫。可懼哉。貝尼敦者。著名巨賈也。年三十五而卒。疾革時。醫生戚友。爭相問視。貝尼敦謂

之曰。諸愛友。以君之戚容。知君之憐余也。君以爲余在壯年。營業正盛。遽爾逝世。爲可悲哀。卽余與君易地處之。余亦必作是觀耳。雖然。余今時之意念。則與君迥異。余之夭殤。不足顧慮。余視身世。直糠粃也。以余數時或數日之間。行將棄此軀囊。或上升天堂。永享極樂。或下墮地獄。永絕康莊。回視世界各事物。微眇不足言矣。

嗚呼。人生浮夢耳。使人泥於至暫之途。營營役役。自作聰明。輕棄永界大問題。於不顧。斯浮夢而變爲迷夢矣。夫常人之情。視死亡爲禍者。以其將離絕人生之樂事耳。故人有壽屆期頤。令終備福。則哀之者猶可稍寬。獨至早歲飛騰。中途隕折。則親朋之嗟悼無涯。亦非以其未自整備。以謁審判之主。而第以其生業之早萎耳。噫。人智止於是。良可慨已。亦知死亡本無禍。惟死亡之地。作何景象。斯爲可忱耳。

吾友藍比特。方盛裝赴宴。而猝然身死。諸君試揣其意。將以未終席爲憾乎。夫

商業與宴筵等。人以一方面之觀念注之。固視爲重要。但若以死亡加其上。則區區者。微不足道矣。魂靈既離軀體。豈復以失業失筵爲恨。譬余今將往就上帝之安樂。豈以未及四旬。少行幾件貿易。少掌幾年財冊。而引以爲疚哉。又譬余將入滅亡之羣靈中。豈以未擁厚資。而心覺不慊哉。故若余死而將從天使之導。藁葬何傷。若與惡鬼爲羣。金塋何樂也。

脫諸君身處余境。一息僅存。則必獨見老壯貧富。貴賤榮辱。概與己無擇。蓋身後重大之事。犖犖在目。則身前所有者。皆贅矣。今余所注望者。死後之審判耳。永樂永禍之機。迫在眉睫。斯死之福樂榮幸。輕如敝屣。不啻當余呶啞時代之衣服。絕不見其優美之處也。

雖然。余竊怪覺識之晚也。死亡可怖之端。充斥於人生各事。顯而易見。乃以眇小之健康。細微之營業。竟足掩其耳目。使對於如此重大之事。頑然無知覺者。斯真可怪也已。

諸君入余室時。余起有一念。謂同此時也。有若干人亦處余境。驟受彼岸之召。其間。或忙於農。或勞於商。或縱於樂。或行於道。或安於家。皆在寬閑不備之中。死亡之鐘。突入其耳。如迅雷疾風之震閃。回憶所計畫。所經營。皆屬子虛。傷心已往之愚。意潮奔騰。而無甯息。天良羞澀。而欲遁藏。獨記性則盡布其罪惡。列諸赫然震怒之審判主前。惡力不磨。獄火不滅。惟有永任極苦而已。可不懼哉。諸愛友乎。君等猶不在此數中。宜頌謝上帝也。可以用其時光力量。以爲虔德之事。而獲至終之安樂。顧君等自此而去。須誌二事。卽世界祇有二大事。或則爲絕大虔德之生。或則爲絕大愚蒙之死。乃能對於將來之慘象。而無恐懼。然在世雖愚蒙臨死。未有不清者。余今自量。雖有萬千世界之財寶。亦願盡燭去之。以換一年之韶光。使余極其虔德之行。以奉事上帝。回顧數十寒暑。蹉跎傷哉。君等或謂余恪守教規。初無放佚。而怪余現在瀕死時。若是之痛責痛悔。然爲人祇幸免於盜竊姦邪之行。而他無可稱者。亦殆矣。

余雖非狂飲之徒。然亦時涉於放任。果余卽赴審判之召。既無可持之德。將何所賴以求賞乎。上天之賞。固惟予諸有德者。至夫事神禮拜。余固不甚惰逸。然而習慣使然耳。非以切實之志願爲之也。今余自審生平。所最可怪者。曾未有一介之誠願。進造高上之虔德。藐翫教例。隨意自適。絕不爲今日陳乞帝恩之備。夫居奉道之名。而尙無謹守漸進之誠願。甯得爲守福音之約法者耶。自始至終。未嘗體察上帝之愛憎。甯得爲悅適上帝者耶。以救法之重要寶貴。而未嘗以尋常營業之處。心積慮向對之。若是而可望幾及。則救法太易易矣。余於營業。頗小心謹慎。有所舉動。必周諮老於閱歷。敏於事理之人。求其成敗之由。又必思索再三。不敢輕於嘗試。此所以制勝於商場也。然而經天義地。彌綸萬有之宗教。余則絕不措意。進德入聖。超脫一切之事業。余則絕未課功。轉不如營業瑣事中。爲能合法中規。精心果力也。至今日天人過渡。此心不昧。盡發其愚。顯其於浮泡幻影之薄物細故。則意匠經營。智珠在握。而於心象不能

包含之永生永死大問題。則自外之而自棄之。斯何如痛苦乎。余若曾經致力。但有缺憾之留。猶得匍匐帝前。乞其寬假。顧余於道德上。則絕無經歷。初無進退之可言。直力雖能爲而不爲耳。尙何託哉。尙何望哉。諸愛友乎。玩視聖教之責命悠悠。忽忽厥罪。至無可道。至不能邀上帝之恩慈。其心中之羞憤痛苦。達於極點。活現地獄重刑。此則余現時所處之境也。貝尼敦言至此。尙思進言。忽爲搖擲所止。越十二時而卒。未復發一言。閱者試幻貝爲戚友。親聆其臨死之言論。或目擊其輾轉牀褥。悔恨憂傷之情概。則必矍然震觸。而見及前所未及見者。用以自省。則己之失德猶彼也。乃與彼作一對照。彼則已罹死禍而已。則猶慶生存。當深感於上帝逾格之仁慈。洗心砥行。以蓋前愆。使餘半生爲進於虔德之生。語曰。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斯之謂歟。

#### 第四章

論人生事業苟非專求帝榮皆不能悅帝

首章已論虔德之性質。不拘於祈禱儀式。而爲生活之實在。不限乎時地。而充盈乎各事各物。今試分端言之。而明其如何以役力、時光、財富、專事上帝。

今夫良善之基督徒於世界各境地。皆視爲聖潔。以其皆有上帝之臨在也。則於人生各生活。亦皆視爲聖潔。以其皆將貢獻諸上帝也。宣教之職。聖職也。而世之職業。莫不可轉爲聖。以其皆爲役事上帝之階。而循是以合於聖旨耳。

萬物與人類皆屬上帝。則其所馳趨。必同合乎歸榮上帝之途。是故操塵世之業者。勿以爲俗事。而任意將之。當知世界與世界百業皆屬上帝。猶之萬物與人類也。雖操世業。其同歸上帝之責。曾與聖職無異。

天地屬上帝。所以天地必爲上帝用。人生屬上帝。所以人生必爲上帝役。萬物既屬上帝。所以役用萬物。必爲上帝之權。而人特受命於上帝。以役用之耳。苟妄用世物。以恣己意。不啻矯誣帝旨。僭奪帝權也。是以物之用。雖萬不同。而其宜順從上帝。則一也。人之業。雖萬不同。而其宜爲上帝忠信之僕。潔志砥行。同

趨正鵠。則一也。教師有聖職之守。有身則口宣之責。以靈糧資養衆人。是爲高上之役。其餘執業之人。就其所處之地位。擔所役之責任。其職雖異。其奉職無異。均之昭事上帝也。

或謂人執世業情勢有異。徇其勢之所趨。而爲情之所注。虛誇貪詐。有可曲原。不知業之範圍。雖異。人之資格。無異。行不規於正。皆受拒者也。執別業者。行爲悖謬。苟有正當之理由。可以自解。則牧師教士。亦可行之而無罪。惟悖謬之行爲。乃爲牧師教士之大戒。而亦非信徒所宜有。牧師教士。專以上帝之工。服事上帝。而然操別業之信徒。各以個人之工。服事上帝。而然。蓋無論事之暫永。聖庸。必合而歸榮上帝也。

普世上帝惟一。爲萬有之父。其權榮維持萬物。保存萬物。轄治萬物。充溢萬物。故凡覆幬上下之生靈。必一致同心。頌揚帝德。各如其位。雖或爲靈工。或爲世務。品類不同。要必以虔心潔行。爲供獻之品。則世界人類共同之責任也。是以

男子不可迷於塵世之憂虞。婦人不可惑於修飾之工巧。富者不可驕奢。貧者不可隕穫。無論何人。對於上帝。必與牧師教士。有同一之態度。斯能滌浮幻而進靈德。蓋人類不惟同其本。同爲上帝之僕。亦且同乏聖德。必獲此聖德而後。合上帝所賜快樂之程度也。是以凡爲信徒者。須自視爲職聖職之人。視日常生活爲職聖職之業。則必兢兢焉。日循聖訓。而不容懈怠矣。

吾人於所役之事。所執之業。奚道而邀上帝之悅納乎。是在爲之若濟人之工。事帝之業也。聖經明訓。一吾濟之一飲一啄。一動一靜。舉必爲上帝之榮而爲之。雖用斯世。若弗用焉。獻身活祭。求悅上帝。憑信力以生活。不藉目見。而常與天心交通。一夫如是。則吾人於日常興居之間。當時時以頌禱之心。心乎上帝。若於事業之中。猶存戀世之心。貪多務得。以求自逞。則其不得謂爲求榮上帝。無異於饕餮沈湎之徒。不得謂以飲食而歸榮上帝也。

上帝之榮耀。一而不變。故吾人行事。苟有悅之者。必致其純一之心。或行仁義。

或事頌禱。或操職業。無異致也。苟志在致富自顯。則爲別情所驅使。其不能膺上帝之賞。等於彼行惠求人見。籲禱求人聞者。蓋二者皆出虛憍之心。不特無善。而爲上帝所深惡。惟若專以誠事上帝爲心者。則同爲上帝所悅取也。世之職業。固有信徒不宜插足者。然就其大概而論。各各自爲合理也。而諸凡合理之事業。吾人皆可轉之爲事奉上帝之機關。是在用之爲因。以達吾的。超然不爲所累。寓世而常有出世之概。斯爲操履世業之正鵠。任其事之變遷。情之更易。其心也。手也。必時時皇然惕然。以爲將來之福引。蓋夫信徒之名實。謂已棄絕世緣。瀕臨永界。日日虔心爲超凡入聖之預備。宜其視世之事業。若形體上之羈縻。祇爲忍苦受之。而大非心所欲得者。泊夫死而復生。脫塵軛。而超永界。乃得真快樂也。

人非薄視斯世。則於基督教之至道。直信而未信也。聖經言人生之大事。無異夢幻。則彼以人事爲重要者。甯非與聖經爲敵者耶。信又安在。聖經八福之一。

曰、一爾若爲人子。（基督自稱）而見憎見絕見詈見棄於世人。則爾福矣。一則彼豔羨世榮以爲信徒當有之樂。甯非與斯道反對者乎。蓋世榮果可慕則世詬必可憎。樂何有焉。是以人欲自顯其實信基督教之要道。必持有出世之心理。以爲應用於人生事業之中。充溢屬天之觀念。乃可事上帝而無憾耳。是故業之合理與否。不可不審。而此種心理。愈不可不備也。

爲農者。正大之生業也。爲人生所需要。誠能悅帝。然苟其胼手胝足。期在化土爲金。化粒爲珠。則勞働不啻愚妄。其正大之業。無復存者矣。

行商者。有正當之貿易。通有無。劑盈虛。兼益人已。迥非煙酒等害人之業可比。以是悅上帝。良德也。然使其於貿易之中。心繫一己之利益。第求兼并封殖。爲他年娛樂之資。則業之本無傷者。今乃大拂帝意。轉而爲自私之害。猶之飲食本無傷。而酒池肉林者。妄用之而致害也。且其權子母。較錙銖。終日勤劬。直與賭博無異。蓋其業雖異。而其機心射利則同也。夫博施濟衆。與鮮衣華服。本爲

大不同之事。然使彼施捨者。意在動人觀聽。惹人炫羨。若華服然。則濟人之善。不幾與華服同其虛榮乎。總之。世界上任何事業。凡目的同者。其苦樂利害。無不同也。

加立笛者。巨商也。處繁盛之都會。營業凡三十年。顧自早起。至於夜眠。無時不役於營業。甚至食不遑給。匆遽下咽。亦不暇先謝主恩。晚間九時。始得罷業。然就寢。輒不能入眠。必先飲一勺安神酒。以驅其紛念。迨朝曦甫升。已倚枕運籌。既起。必理數事。方入會計室。無一暇晷。偶或貨舟航海。遇大風。則衝口出一二禱語。其忙迫之象。概可想見。彼自言。苟非於每禮拜六息肩。禮拜日尋幽遣興。則早已不在人世。當其既暴富。計欲謝其營業。而築精舍於鄉區。以娛暮年。則又大懼習勞而不能改逸。蓋其心已爲利所網。欲擺脫而大難矣。

加力笛偶念及自己於宗教上之情態。則竊竊然自撫。謂向信真道。敬事教牧。資助善舉。以爲可告無罪。顧安知此種情境。離基督教要樞尙遠也。所謂由聖

靈而得更生。由基督而爲新人。居世如旅客。屬愛於上界。儲財於天等語。彼則渺乎其未逮。其不能徵信於己。猶之不能自號爲闡揚聖道。施行神蹟之使徒也。

加力笛一人不足責。獨惜通都大城。類乎加者實多。其日常紛驚於營業之中。瞬息不暇。至禮拜日。則又任情遨遊。呼朋引類。縱飲豪博。直轉爲最禍惡之日。嗚呼殆哉。原其最終之目的。不外乎聚金致富。炫世自娛。此種心理。非真正信徒所宜有。必先祛除之。乃能動作裕如。祈禱無間。循循然進於福音之道德。彬彬然顯爲信徒之品性也。

顧彼等謬妄之心理。奚能去之。是在心上帝之心。以爲其心理而已。使徒保羅訓僕曰。一爾服主人。如服基督。勿效凡僕。徒知目前取悅主人。當如基督之僕。實行上帝之旨。以爲服役。斯謂事上帝非事人也。一觀乎此。則知凡爲信徒者。卽境卽遇。可以事上帝。雖身爲人傭。猶不因之而掣肘。何況爲商爲賈。不更當

斷絕己私。誠事上帝乎。

然則基督徒而無專事上帝之誠願。決不可嘗試於營業之途。蓋上帝之子。救贖吾人之大志願。欲其虔心潔行。以歸榮上帝。否則高貴之生涯。亦變爲罪惡之墟。教牧乏此誠願。其任職適增詛呪之禍。商賈乏此誠願。其居肆皆成貪黷之門。上流之人乏此誠願。其能力益長驕奢之燄。飲食與服御乏此誠願。將醉飽猖狂而不知檢。奇袤佻達而不知羞。用財與行樂乏此誠願。將揮霍無度。而獨吝於仁施。嗜好無擇。而獨絕於道味。是以吾人不欲悅帝則已。欲悅之。則必事事準此例。以歸榮上帝。爲惟一完全之目的。捨此別無途徑矣。是以吾人之處業。非以誠實無妄。遽可自滿也。當自檢其處業之心理。與基督何如。夫基督之視世。若旅人之一寄耳。吾人當步其後塵。研高上之生趣。解脫塵軛。潔治魂靈。以預備入乎永福。否則戀世之心。虛榮之念。其違反基督聖教。與欺詐維均。而於虛心悔罪。愛人如己諸德。更不啻相背而馳矣。

治業而懷虛榮者。其爲惡也。無異祈禱之飾僞。施濟之求名。同爲上帝所痛惡。蓋妄自矜炫。絕無信徒。搆謙之德。不特害事。且能毀壞一切虔德。令歸消滅。烏得不受上帝之擯斥耶。

謙德與誠德。同受於上帝。誠於彼。不誠於此。不可謂之誠。謙於彼。不謙於此。亦不可謂之謙也。或謂人不必概用其謙者。如卑其服而張其學。斂其貌而矜其志。奚不可者。顧此說也。資談助則有餘。按真理則不足。譬如豪猾者流。逋負償金。誓期不爽。然人固知其信不由衷。蓋誠與僞不並立耳。則夫才華自負。意氣自豪。雖外託足恭。甯得謂之謙德乎。

作僞萬千。有一於此。誠德卽毀。虛榮心之毀謙德亦然。祈禱聖工也。出以虛榮心。且不爲上帝所許。以其等於僞耳。則凡施捨以市惠。華服以炫人。上帝皆以虛榮斥之。猶之以詐僞斥之也。

以上諸論。蓋謂虔德者。當循其秩敘。層累而進。以充盈於人生百事。中其操業。

也。必求可以悅帝。資爲入聖之歸墟。其立身處世。以誠實爲體。謙恭爲用。誠實者。不徒在一二表著之事。與尋常坦易之途。雖出險濟屯。而此心常可以盟金石。謙恭者。不囿乎事拘乎勢。惟以欲然不足之心。貫持終始。聲音笑貌。常有溫潤之澤。和藹之風。具此諸德。心思鎮定。氣度深沈。身在人間。神注天上。雖不形諸言表。而心則感頌帝德。行則表彰至善。操作世業。則融洽天人。不啻以基督之分體。經緯萬端。爲帝國光榮之豫備。而欲成此功者。端在日常動作之中。心乎上帝之心而已。否且無倖。

第五章 論居富而不必勞力者其事上帝之度當視常人爲高

世有處順境。擁多金。不待營業者。俯仰無憂。身心交泰。可以隨其所好。而遣用天之所縱賦。則其事上帝之責任。尤爲重大。蓋得天獨厚。則其成就之功。當有出類拔萃之概也。

臧獲傭保。以勞働爲業者。其事帝之誠。類多限制。不外忍苦耐勞。順服帝命而

已。富豪者。獨立不羈。從心作矩。既富有自由之力。更無旁貸之責。凡百善行。皆力所優爲。自當竭力致諸上帝。爲至高之靖獻。其所負責任。猶之臧獲傭保。各就其地位。以盡崇事上帝之責任也。

爾既非工。非商。非兵。非農。所處地位。不幾類於善德之天使。被遣入世。專以輔助人類爲其天責乎。蓋爾於生計。彌得自由。則於聖功。彌得完全也。

假令爾身爲傭工。上帝託畀於爾者。甚爲微眇。則爾以謙恭忠順將之。及時不失上賞也。若上帝賦畀於爾者。大逾恆常。俾爾得自主營業之權。寬然操縱。因事程功。則爾之本分。當則效上帝特任之僕。究心德業。無誤帝恩。於是挾爾之所稟。以謀普及之利。蓋機會康健。財力學識。實爲滌己之利器。助人之良資。引升永界之階梯也。

爾資格高貴。既無上人之役事。當時時以爾靈魂爲計慮。濯其污而復於純潔。且求上帝之恩。補其缺而進於完全。以善行養之。以禱力壯之。以讀書敏之。以

靜思濬之。以愛力溫潤之。以謙德調融之。歆然於塵世之罪愆。畢然於上界之永樂。猶天使然。謙卑勞苦。常注心於上帝之臨在。則雖無所操業。斯卽爲操業矣。蓋上帝頒示於人者。祇有一命令。曰。無論奴僕與自主。富貴與貧賤。當就其性之所賦。位之所置。循教道之指引。以極其歸榮上帝之功用也。

人有別擇是非之能。故善用其所稟賦。爲不可貸之責。既知一事當報誠上帝。卽事事當報誠上帝。猶如用財之宜當。操業之宜潔也。上帝充盈各處。爲萬類之原。人人同其性理。又同其對上帝之職業。故人之行事役物。須循其性理。在在以服事上帝爲歸宿。若其舉百廢一。則一種生活之歧趨。卽爲全部教道之缺憾。蓋有一事可以縱行。藐忽上帝。則事事可以效尤。又何區別乎。

若以爲登堂禮拜。則宜肅敬。歸家不必矜持。安息日則守規則。餘日無妨縱逸。時光裕如。祈禱而外。可以逞志優游。金銀富足。施捨一二而外。可以任意揮霍。是去宗教之本旨。虔德之實際尙遠。其知識狹也。假使其真知肅敬可貴。規則

當守。祈禱是要。施捨爲寶者。則且孜孜矻矻以爲之。猶恐失焉。豈敢稍縱哉。神德者。榮樂之性質。吾人可以良知進企之。使至於完全之度。亦榮也。樂也。彼奉教而拘於時地。以爲宗教極嚴肅。若施之於尋常動作間。跡近褻尊。此說也。不特自誤。直壞盡宗教之性質。其作是想者。無異彼局智於一隅。而謂不宜皆智者。蓋虔德之真性質。普通萬事。而含有榮樂者也。

福音聖教。非比異端邪教。不求德性之完備者。乃需吾人以最上之靈明。介處世纏。其知識與行爲。必副此高上之位置。循循虔德。以超合上帝。其有夷然勿願者乎。則直拒爲上帝之天使已耳。

上帝爲人類大父。其作爲永不背其性。則吾人受造。分當合其所畀之性而行。偶有偏倚。卽違犯也。自毀也。豈可以虛華之俗情。自爲寬恕乎。蓋上帝畀人以良性。卽畀人以率性而行之法。違性卽違上帝。過雖微而影響甚大。其爲不能悅上帝。可斷言也。

人以性體之不完全。而有衣食養生之需。然其需品自有一定之目的。未可縱恣也。救主訓徒之禱文曰。願爾旨成與世。如在天然。明教人順服帝旨。當若天上衆使然。爾試問當循何理。以生息乎世。而供養上帝。是必拓展其眼界。不注視世而注視上帝。自審當有若何之聰穎與聖潔。始能合於斯境之榮耀。以基督之心爲主要。以古來智德卓絕之人爲模範。以畢命時願望之德程爲期向。此例法者。無苛峻也。不出於保羅所訓而已。其訓曰。兄弟歟。凡真實端莊者。公義清潔者。可愛可稱者。有何德譽者。俱當思念之。誠本此旨而求上帝之歡悅。其響應捷於桴鼓矣。

#### 第六章 論財富者之責任與機權

基督教之需人供事上帝。馴服上帝。上已言之。願上所言之。以職業爲服事。而此所言者。以資產爲服事也。夫吾人之手足耳目。爲上帝所賜。資產亦然。手足耳目。不能任己意而斷之。則知資產不可任己意而耗之矣。其中有重大之故

數端。試分論之。

(一) 財用與人生之事業。往往糾合不能解。故人之賢否。每視其用財之方法而定。苟其循理度德而用之。則其人卽爲善德所駕馭。苟其縱情率欲而用之。則其人卽爲惡德所驅使。善覘人者。覘其用財而已矣。

(二) 資財爲成仁極優之品物。可用之以達至善之目的。吾人苟浪擲之。非浪擲之細事而已。直虛耗其可以明瞽聰聾。生死肉骨之權力。乃自棄其造福之能量。自絕其永福之通路也。夫人生榮幸之事。孰過於爲善乎。孰過於爲善而肖上帝乎。則卹孤苦。振貧窮。濟乏絕。皆所以溥上帝之慈惠者。用財之光榮。孰有過於此者乎。

假有人瞽而跛。俵俵何之。而彼健全者。肆其官骸。遊娛自適。而絕不解囊以相助。甯非殘忍之尤者乎。吾人饒於資財。而吝不施予。或任意虛糜。獨於飢寒待斃之身。不加援手。殘忍何以異是。然而金銀雖充。物除日常需用之外。皆餘財。

耳。若欲強轉之。爲己有。是必出於愚妄之消耗。在實際上無益而反損。甯若善散之。爲愈乎。夫散財之人。卽儲財於天。爲邀永福之預備。若失此不圖。自甘罪戾。不亦慎乎。

(三三) 妄耗錢財。不僅虛費上帝所畀託。轉有用爲無用也。且有損壞自己之害。蓋其用之之途。不外乎縱情適欲。長其浮華。增其勢燄。至於不堪設想。轉不若家無餘財。節衣縮食。規行矩步。猶不爲惡德所累也。故積財不散。徒以養其慾壑。益其心繭而已。

是則耗財於虛華之途。不啻以如許代價爲己購有虛華之心。耗財於淫逸之途。不啻以如許代價爲己購有淫逸之心。充是類推。用財不宜。必一一蒙其惡果。買鳩自毒。摧抑靈力。去鵠愈遙。入迷不返。爲可哀矣。

聖經箴訓。連篇累牘。其所垂注。則在吾人儉於自奉。有慊於上帝之心者。其勸人愛鄰如己。一視同仁。亦結樞於用財之準也。若有財而不施濟。雖日言胞與。

僅口惠耳。與聖經博愛之旨。大相刺謬矣。新約一書。尤重此義。幾於無章不有。含蓄。試舉一則。已足傾括用財之至意也已。

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節至四十六節曰。人子駕榮偕諸天使臨時。居榮位。萬民集其前。遂區別之。如牧者之區別綿羊山羊然。分列左右。時則人子操王權。謂右者曰。爾曹蒙余父之寵。可承萬世前預爲爾備之國。良以余飢爾則食之。余渴爾則飲之。余寒爾則衣之。余旅爾則寓之。余病爾則視之。余獄爾則探之。居右之義人。將應之曰。主歟。余等奚曾爲此哉。王必謂之曰。余誠告爾。既對余至微之兄弟行之。卽行之於余也。又謂列左者曰。爾曹被詛者。可離余而入永火。蓋爲魔類而備者。因余飢爾不之食。余渴爾不之飲。余寒爾不之衣。余旅爾不之寓。余病爾不之視探。彼亦將應之曰。余等奚見爾之遭際如此。而不爲奉事乎。王必謂之曰。余誠告爾。既對余至微之兄弟而不行之。卽不行之於余也。基督此言。明乎義者永生。不義者永死也。

讀此。可知濟人與否。爲永福永禍之大關鍵。吾人欲免於受詛之列。而儕於稱義之徒。惟循行慈善之舉而已。顧所謂慈善者。果強行一二事。即可副其稱乎。殆非也。夫人曾作頌禱。不能爲虔德。偶行誠實。不能爲篤士。則慈善亦不可襲取也。然則何以滿其穀率乎。曰。其至簡至庸。殆與常德無異。蓋在盡力爲之。至於誠習弗輟而已。

使徒彼得嘗問於基督曰。主歟。人有過而我恕之。可恕至七次耶。基督應之曰。何止七次。雖七十之七次可也。其意殆謂無盡數也。是以吾等責人。苟謂曾經原宥。而不肯復然者。則於容人之道。有背基督之律法矣。施捨何異於是。竭力爲之。延續不已。則得其道矣。

且夫濟人之德。既爲救法所必需。則傾全力以爲之。猶恐不逮。烏可限於時地乎。況乎事無中立。非慷慨卽吝嗇。若謂慈善之事。可以屏絕。既大背教例。若謂粉飾一時。即可塞責。不必以恆心毅力赴之。其背教亦然。蓋凡心有所未盡。力

有所未至。卽爲失其仁德。猶之謙德不全。卽爲驕矜。實德不全。卽爲虛僞。要皆未盡其本分之責耳。反而觀之。耗財於無益之地。爲善業之勁敵。必竭全力以勝之。然後可儲實力。以爲義粟仁漿也。

敗度敗禮之事。吾人固宜屏絕。而世俗風尚。凡出於濫用資財者。亦宜避之。若浼。以其皆無當於恭儉之行也。苟有人焉。以陶情娛性之說。導爾以奢侈。爾當割席拒之。視爲誘爾絕於仁德。蓋其教爾輕用財。卽輕棄行仁之資料。而反造不仁之結果也。知乎此。則於用財之責。可以三隅反矣。

第七章 論濫用資財可釀成卑陋之心術

屢有人焉。於聖教妙道。受感頗深。企望亦切。而顧少進步。其故何歟。以其有宗教之腦。而無宗教之心耳。夫顯著之惡。彼爲宗教所勒制。固不犯之矣。然方寸之間。憧擾紛紜。皆爲物所役使。而卽爲財所發生。以其切於人生之日用。養欲給求。並無思患預防之意。豈知用之不正。亦足以沈溺其心。使習於縱逸頑鈍。

而全失其受納虔德生氣之力能。物有本無惡者。然用之不善。可以損傷人之靈性。失其進德之力。息養美事也。然過則爲游惰。飲食。要需也。然過則爲饕餮。仰事俯育。家計也。然多數人以陷溺其中。而荒於德性。此皆可徵信者也。核厥原因。不外心與物接。隨勢披靡。以致德意不能相容。吾人欲求進德之機。在治其應物之心。卽在去其累心之物而已。

惡之顯者。避之也易。若用物不慎。其禍甚微。誰能觸目驚心耶。彼侈靡成習者。雖有人告之以過。亦將怪而弗信。然苟不改其行習。雖彼於教道。並不明違。或且企慕。而教道亦不能爲之範束矣。蓋人所愛好。或服用之美。或聲色之好。至於萬金不惜。則其癖性不僅止於所愛好而已。必至旁伸類觸。廣爲糾結。不至於一切行爲。悉如其愚妄之癖性而不已也。

佛蘭維與密倫大姊妹行也。父母逝世後。平分遺產。歲入各二千金。居然小康。

家主焉。佛性好矜豔。工修飾。人有富於彼者。恆不如其裝潢之壯麗。行樂勝地。無虛跡。人咸注目。然每逢禮拜。鮮不往。平日談道德。斥異教。亦竊竊指摘人之豪華。或有求其施濟者。苟其人非爲所厭惡。而又適逢其樂者。則投以半銀幣。乃至一銀幣。且從而道其勉難狀。或聞牧師以慈善之工爲教者。輒心善之。以爲人生誠當如是。顧憶及己。亦嘗有一銀幣之施。雖處困難而不吝。則怡然自命爲不猶人。然其慈善之心不定。間亦斥貧人之請求爲僞態。目其所乞訴爲誑言。於是斂手不加施與。以爲概予寬容。轉以張其惡燄。不如拒之爲得計。處心若是。試問果能察惡於微。而不爲所累者乎。

彼又購閱談諧小說。謂可以揣摩世故。習爲圓通。論道之書。或篇短而詞工者。亦樂於誦讀。然遇德業輒怠。雖晨更不能守也。獨究心於修容之方。養身之術。面起癢疹。則深居不出。常服補劑。而怯弱爲愁。其自愛也。不啻千金之軀也。苟移其體魂之工。而務於靈性。則必見爲晶瑩澄澈矣。願彼不願爲此。

凡於禮拜日。必集朋類。道短長。評騭時宜。發揮理論。高談歷史。廣語新聞。下至五白六博之術。亦縱譚而不諱。然獨嚴守安息聖別禮。有一貧嫠入其室。輒遭屏逐。則以其曾於某禮拜日之晚。縫綴衣服也耳。

佛行年三十而夭。於此三十年間。半數則消於睡眠。所餘十五年之十四。則耗於衣食酬應自娛而已。事神時間之微促。可概見矣。雖其能否得救。不可決言。然按聖經所言之救法。彼固無倖。蓋終身行事。與救法之需要。適處反對之位。所謂奮力窄徑。禁食祈禱。事奉上帝。仿效基督。虛懷接物。克己行仁。概乎未歷其途也。然而原厥禍胎。皆由妄用資財耳。方其初承家業。他務未遑。獨計度於如何使用其財。以娛情適欲。遂迷罔其心思耳。目自絕於聰明正潔之途。自毀其進於虔德之力。苟移媚己之方針。馴服上帝。變逐欲之鵠的。皈依善德。不使心猿意馬。挾財幟以同趨。而帖然收疆於靈府。斯何如偉業哉。計不出此。而自投陷阱。是可痛已。

佛蘭維往矣。吾無責矣。世有類乎是者。其戒之哉。卽彼幸免者。亦鑑之哉。吾知有心干犯者少。而無心廢棄者多。明蹈罪惡者少。而暗蹈過誤者多。或則漠視道德。不求進行。或則好尚新奇。不歸正道。此等者。較之巨惡大愆。固可未減。然對於靈德之途。同爲修阻。吾人倘有志於德性乎。不惟顯惡所當絕。卽潛滋暗長之惡。與日常行習爲緣者。亦當刻意屏絕。不稍假貸。其庶幾乎。

第八章 善用財產能造成高上之德性

凡人於德業上。能謹守一規則。始終不渝。不獨有益於本德。並有益於諸德。蓋人於日常行事。循一定之方針。時而作。時而息。循序程功。在在以上帝爲歸極。則習慣自然。愈進愈上。必通徹乎其全生。雖所守之規則。或細微而無甚關係。然循習已久。則於其大者遠者。觸類旁通。不啻輕車熟路矣。箴言有曰。創爲之善。功已半成。豈虛語哉。

顧所謂規則者。必繫於上帝之一方面。始有實益。例如人之節食。恐其傷胃。戒

飲恐其傷腦。則其功效止是。而於德行上並無進也。苟視爲基督徒克己節欲之本分。求所以奉事上帝者。則其規則雖屬細微。可由茲而進於大德。茲特其發軔耳。

設有人雜處賓朋。偶聞褻語。必善言勸阻。否則默然引退。用是自爲規則。則一節之善。影響於一生。猶之一滴之醪。普及於全團也。又若人守一規則。凡逢安息之日。不談俗事。不旅行。不會友。集會拜神之餘暇。退居靜思。讀書養心。或爲仁善之事。則其人自有超然絕俗之概。人或玩視之。以爲無足輕重。不知乾乾惕惕。以此自律。則心思一變。志趣提高。向所見爲淺近者。今乃見爲高上。而德程日進無窮矣。

夫小事上之規則。爲人生大完全之初步。其事不勝枚舉。顧其於人於己。爲益智大者。不外於用財用時之得其當耳。二者彼此相係。善用此。亦必善用彼。而善用二者。則於信徒完全之德程。幾其半矣。

佛蘭維之姊密倫大。品性適與佛相反。其承家業也。惟經營上帝所賜。於短促之生。求永久之益。其心力所注。不在肉體而在靈體。不在身榮而在德榮。惟孜孜焉率循基督之遺範。爲謙愛。爲虔潔。猛力直趨。以冀成就永生之偉業而已。密之視己。以爲等於貧窶。所異者。具有濟人之福祉耳。故其於人己之間。不存歧視。統歸於事奉上帝而已。然亦勿濫予。遇有求助之事。必精察其實而後許之。良以己不浮耗。亦雅不願人之浮耗也。故凡所使用。必求至當。以悅上帝之意。而自奉者。祇樸素之食服。潔宜之外。無他求也。斯爲忠於上帝之所寄託矣。晨興。必首先伏受帝命。歌頌帝德。欣然就上帝之工。日間所行之事。必爲己之所需要。或人之所需要。如周鄰里。恤貧苦。莫不爲之。終日勤勤。惟恐稍留缺憾。其餐食也不求適口。但求足以養身。以事上帝之事。且常自抑制其欲。以歸榮上帝。假使密之天責。在於用武。則亦將饜飫膏粱。以養其偉力。乃彼之本分。在乎懲忿窒欲。砥節勵行。以日進於聖潔。故其口腹所需。惟以合於靈德之進步。

爲度。而屬饜之欲。帖然屈服於靈力之下。不敢稍有過量也。聖經一書。彼日常研讀。恍若目覩古聖賢之形容。躬聆救主之諭訓。一語一言。傾心接受。不啻聲之自天而發者。平日獨居深念。輒預備末日之審判。而一一以聖訓爲評試。凡關於古聖遺範。與德音諸書。亦必遠紹旁搜。以資進德成聖之助。於是其心富有道德之學識。一言一行。晬盜而流。凡談靈德大問題。恍如暮鼓晨鐘。發人深省也。

其二十年間所爲之慈舉。幾於指不勝屈。有商界中人失業。而蒙其扶持者。以數十計。無家孤兒。輒教育之。且爲之謀生計。凡遇勞力之人病居。則計其常日之工資。浮其數而與之。待其愈而輟。或有食指繁多之家。所入不足贍養。則隨時補助之。使免於凍餒。或有怙惡不悛者。則靜待時宜。察其當厄。乃爲之援手。以激其感悔之心。其仁慈有若此者。是殆近於上帝之聖德也。人遭顛沛。如亡一牛。失一物。每有傷痛不能支者。密則如數償之。而導其心思。

於歸榮上帝。凡老病殘弱。莫不矜憐。聽人訴苦。則惻然示以體恤。從不以嚴詞責之。懼增其憂心也。旅人乞憐於其門。輒納之。不問其是否詐妄。以其屬初識面。此生中亦不知能否重覩也。又以基督曾有余爲旅爾則納之之語。故心中之激刺彌深也。

其對於乞丐。不存厭憎之心。惟基督與其使徒是則。以爲基督在世。甚憐丐者。往往爲之療疾。彼得亦嘗謂跛丐曰。『金銀非余有。余以所有者予爾。余奉基督耶穌之名。命爾起行。』今吾既不能效彼得之行神蹟。然當爲所能爲者。乃能與彼同作此語曰。余奉基督名。以所有者予爾也。密亦自知施濟之人。或非所應受者。乃思上帝之慈愛無偏私。善惡之人。同被其日之暄。雨之潤。余區區之數。寧能爲人區別耶。且余之邀帝恩。豈皆應受者耶。余豈非日日求上帝之恩。而余乃可刻待人耶。況乎聖靈之救恩。不計人之功德而施。其爲訓曰。『爾敵飢則飼之。渴則飲之。』待敵且如斯。則其他可知矣。

難者曰。循是行之。直勸人丐也。烏乎可。然而凡屬仁善之舉。孰不能以是爲難。吾助人。或適成其依賴之心。不知自振。吾赦敵。或適張其凶惡之焰。轉而尋仇。充是類也。卽上帝對於人之仁慈。普及冥頑。反啟其怙恩之驕縱。斯道果行。天下甯有幸耶。要之。吾人苟仰承上帝之愛。則大公無我。豈能以逆億之私。層層防制乎。

貧苦之人。求濟於爾。爾或遽思屏遣之。則試自問一語曰。余誠願斯人者。亦獲天福。猶拉撒路之登履聖域乎。果有此願。則宜無吝矣。密倫大之言曰。余既求上帝普救衆人。願人同蒙永福。苟余所身爲接媾者。反一毫不捨。則求上帝者。謂何。且基督嘗言予者之福。尤大於受者。則凡來受於余者。余當視之爲賜福。於余之人。不啻爲基督之替代。爲將來之余。豫造愛德之記念也。則余所獲之福。不其偉乎。

密倫大持此心理。以爲用財之準。其所有者。直視爲人所共有。卽其所自奉者。

亦視爲資之以生。以養成其施濟之能力。則爲己亦爲人也。想其去世之時。必與戰勝諸艱之聖僕。及忠信不渝之先賢。同其榮福。斯真可健羨也已。

第九章 論密倫大之仁德可資師法

密倫大之平生。持己嚴而待人厚。實爲切合碩德。毫無假飾也。其節衣縮食。樸素儉約。在善德例法中。等於謙愛。蓋食必珍饈。衣必文繡。其有悖教旨。猶之驕貪。以其同爲偏邪之性耳。或謂衣食之美。僅爲癖性。並無大惡。不知貪之爲惡。非在金銀。而在心境。衣食之美。亦以其損失本善之性。而流於奢侈。在虔誠向帝之範圍中。斷無此種心境。可以容立。蓋知奢豪之同於驕貪。卽知儉約之同於謙愛矣。

假有人於此。行芳志潔。師表人倫。亦旣衆口交碑矣。而謂其人必錦衣繡裳。以爲炫耀。有是理乎。夫衣服者。必與其人之德性相符。是心旣脫乎塵纓。此心豈爭乎華飾。倘猶未絕此虛榮。卽證其心之旁鶩。而宗教之德力。猶未能統攝之。

也。

豪華之子。爲世界所共斥。豈以其服飾狀態之惡歟。抑以其心境之壞也。夫豪華子之不能有虔德。與彼懦夫之不能有剛德。理相同也。顧缺乏虔德。不必盡爲豪華子。凡服之不衷者。胥不能免。百步與五十步。失德同耳。故吾人章身之道。當嚴切以宗教之心理。爲其繩尺。以超世之丰姿。爲其標號。庶乎可也。

貪心起於財。豪華生於衣。皆忤基督徒宜有之德。而敗壞人歸榮上帝之功。或者謂區區華服。庸何傷。不知於聖經愛鄰如己。一視同仁之訓。已大相背戾。甯復有謙潔之心境乎。故欲爲良善之基督徒。必事事投服上帝。藉上帝之智慧。以識別萬物。挾其對上帝之愛慕。以使用萬物。則心境自然清肅。以是爲歸榮上帝之資。庶有濟也。

密固童貞也。然而異其境者。其勿爲辭以避閃。基督與使徒之處境。不更異於吾人乎。顧吾人必企及之者。蓋效其虔心與虔德。非必循其事也。心與德既備。

隨在可省機釋括。雖境位財力。皆無密之優宜。然彼則有滄海之用。我則有涓滴之功。我即上帝所賦我者。效其法而行之。斯可矣。且彼年有二千金。而我或僅有數釐。則我之區區。用之不當更慎乎。若執不自由之說。自爲推諉。當知感人者。在乎懿德。不盡在財力之優絀。猶之不盡在衣服之華實也。

節素者。衣服之準。顧非云盡人而一其制度也。吾人惟力戒虛飾。而行乎其心之所安。務求財不虛糜耳。至於宗教之例法。巍然溥博。固未嘗爲億兆人立億兆法也。但其普共之法。可以律人生之各事。如節欲者。爲包羅萬象之大題。既云酒宜節。慾宜節。豈衣服獨可軼出其範圍。且宗教明示人曰。衣服者。所以遮羞護體。則其真正之理由。固甚彰顯。故歸榮上帝者。非但以衣服之虛榮爲戒。直以爲無榮可言耳。

進言之事。有無背於理。而行之不能爲優德者。如衣服爲衛生之物。可以任我取攜。然何如解推之爲美乎。基督固云。以杯水飲最小弟兄。必獲天國之賞賚。

顧以淡水自飲。而以甘泉饗人。甯非更有福乎。或人猶居父母之蔭下。動作不獲自由。然其順從。仍以上帝之律法爲範圍。無損孝道。亦不累虔德。庶其可乎。夫崇事上帝。固不拘於境位。然既有牽制。其所得力者。不能不因之而殊。則彼處於自由選擇之地位者。不啻上帝寵以特恩。援而進之也。自來美善之基督徒。凡分二類。一則雜處塵俗。亦娶亦嫁。亦治生業。隨時隨地以事上帝。一則超絕塵俗。不娶不嫁。不治生業。全心全力以事上帝。此等超絕之詣。其對於世界之生命。殆爲已死。高居天上。俯視人間。仗一片虔潔之熱忱。代苦難衆生以呼籲。是豈形氣中人所能躋其德程哉。然吾人以切愛基督之故。不能不企予望之也。

夫基督教之究竟。榮耀無比。其能勝死亡諸禍。如秋風之掃葉。其許人天堂永福。無窮至樂。如瑞節之合符。則人之做屨一切而從之者。豈其誕乎。且基督教之基礎。不外受譏受侮受逼。至於十架之流血。則人欲與基督共彼岸之樂。先

當與基督共斯世之苦。此尤理之所必然。不可越也。

基督徒之處世。非祇有一事需要乎。則當如何解脫俗累。以期無礙。此一事耶。基督云。一爾希完全。鬻爾產。施捨諸貧人。而來從余。斯於天家富矣。一則信徒之甘苦從主。固其職也。保羅云。一未婚者。爲上帝思慮。求所以悅上帝。已婚者。求所以悅其偶。則信徒之太璞完貞。以事上帝。不更美乎。顧人每不能如保羅所言者。則以心之墜落所致。非幸事也。若密倫大。恭儉以濟衆。貞潔以事帝。無不合乎基督之純訓。與天庭之勝境。嗚呼。可以風矣。

第十章 論凡人悉有歸依上帝之責

上文既論凡事凡物。當以求悅上帝爲準。進言之。各級人生。胥有此虔誠服帝之本分也。或有假道自足者。不治事。不成家。以爲若是庶幾無責。可以優哉遊哉。以謝歲月。噫。何其悖哉。夫人各有性。性皆稟天。人之當循性理以行。猶教牧之當謹守聖職。若背性理。卽辜天責也。至夫領洗皈道者。早含忠信力行之責。

任。苟藐忽之。其置基督寶血於何地。其置上帝仁愛於何地。侮聖憐恩。甯能追罪耶。

故彼謂境不猶人。可以逍遙於天責之外者。其愚莫甚。夫違性。大惡也。輕棄信徒之天責。巨罪也。上帝之旨。殆欲救盡天下蒼生。悉入光榮之國。而人生又至暫促。安可飄瞥以過哉。且人生應盡之虔潔。不以其境其業而殊。乃以上帝不變之性。與人生所稟之性。相爲準合。故失職之罪猶小。違反公例。罪乃大耳。抉目不視光。絕食以待斃。不論處何職業。同爲戕賊上帝予賦之天。以此反觀。變抉目絕食。爲淫視。爲饕餮。同爲濫用體具。處於逆敵帝旨之地位。烏可謂爲無罪者。夫官覺既必盡其用。則性才尤必滿其德。背乎此而行。卽逆帝旨。無論其人之境位若何。莫能解脫也。

夫忠信誠實。引而上之。可臻於萬善萬德。驕奢佚樂。引而下之。可極於奸詐竊盜。一爲美德。合乎上帝之旨。人人所宜進造也。一爲惡德。既反上帝之旨。又乖

性界之和。人人所當戒絕也。要之。善善惡惡。爲心理之公例。無人可以自外。亦無人可以漠視者。

且人類大體。皆由淪落而受神子之超升。當如何滌瑕蕩垢。戴德銜恩。以副上帝之旨。而成得救之功。循此道以觀。將見違聖辜恩。與凡反對永生之祝望之行爲。皆自絕於上帝。故惰佚放任等之過惡。其傷羣之力。雖視詐妄等有間。然其違反救恩之的。一也。

世有人焉。自以爲素人無職。雖懈於聖德。適於嗜好。庸何傷。不知卽此一念。已悖其天性。荒其天責。其見惡於上帝。猶欺詐也。彼行樂而不爲惡。抑縱慾而不傷人者。豈不謂可以邀恩於上帝乎。然其所行。僅如行劫於常人家。而不行竊於禮拜堂耳。良以謬用天性。其違逆上帝。等乎傷人。其對於上帝而乏虔德。無異對於人而行詐術。然則歸榮上帝之責。何事可以諉卸歟。

崇讚上帝。有條有理。固甚善也。禮拜必至。集禱必赴。洵美事也。然心注於上帝。

之無不在。時持敬心。時作禱行。惡言不出諸口。妄意不發諸心。其邀上帝之嘉悅。不更深厚乎。蓋立德必法教主。溫柔其度。謙愛其心。其崇拜上帝。遠勝乎拜跪也。且用財必承帝旨。儉約於己。寬厚於人。其歡悅上帝。遠勝乎賡颺也。良以一則居言狀之名位。一則務行爲之實境。有名何如有實乎。又一則佔人生之末節。一則握人生之全德。取小何如取大乎。

假有人焉。遇事輒怨。憂苦之聲。時騰溢乎其口吻。乃按時必爲讚頌上帝之歌。抑何悖謬。其心既無感恩之實在。定爲上帝所痛惡。然則祈禱是而行爲非者。不幾類之乎。故人平日之行。苟不合乎祈禱之意。不徒祈禱失實。空費脣舌之勞。且其卑鄙之飾僞。尤爲天庭所不容矣。

夫人之行事。宜合於祈禱之聖意。卽凡屬信徒。皆具有聖潔之責。故殫精竭力。求所行與所禱。水乳交融。以進乎聖德之完全。初不以職業境位而異。蓋其所望之鵠的既同。則所持之殼率亦宜同也。且天道惟一。其準亦惟一。何能自爲

分歧哉。是故商不求財。兵不戀賞。學不炫才。惟合一其心性。以得識基督耶穌爲至寶。是誠天人一貫之意境矣。

準此理而論。上流士紳。不宜以安富爲樂。而以罪過爲痛。貴閥子弟。不宜以家世爲尊。而以靈性爲重。僕之事主。宜適於服事上帝之範圍。主之視僕。宜引爲同事。上帝之兄弟。爲少女者。勿矜服飾。勿慮婚嫁。任處何境。惟虔事上帝。爲少年者。勿逐風尚。勿詡豪華。悉其所有。以投獻上帝。且也。友貧撫苦。薄己厚人。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以服從上帝。爲第一天性。以造進聖域。爲惟一目的。有餘力。則分扶人弱。處苦難。而仍頌帝恩。善則爭取之。不可旁貸。惡則爭除之。不事曲徇。良以心之虔潔。性之聖善。爲宗教之命令。爲永樂之元素。則各類各級之人。對之皆有同等之本分也。

夫大聖大賢。宜有非常高潔之德。吾豈不宜之。若欲以其職位爲異。則誤矣。吾人欲自知德程何若。則宜向古聖先賢。與教會監督。問吾所望於彼者。爲何種

之德性。彼之所以爲榮者。爲何如之品格。倘以是品性。完全付畀於誰何。則吾必不勝其景行之慕。而吾乃取諸其懷。以爲己有。斯其無上之榮福矣。蓋上帝所定聖德。既爲一人至樂之由。則凡爲信徒者。皆可由之而獲至樂也。避惡之道亦然。吾人一生之規法。以此爲目的。庶乎發皆中節矣。

### 第十一章 論虔德愈大則平安與愉快亦愈大

難者曰。聖潔服帝之律法。如其嚴。將使人時存憂慮心。危懼心。抑鬱無聊。盡失理所許可之樂。不大爲人生之羈軛耶。應之曰。是不然。(一)凡成聖之律法所成之效果。適與難者之意見相反。不惟不抑鬱。而且極自滿足。特其自滿足者。爲明察之心之樂境。非復迷妄之欲之幻境矣。(二)斯世之樂。皆無根據。惟爲智慧美善之上帝所統轄者。斯爲樂之原。故察識上帝。愈明晰。卽愈仰服之。歸合上帝。愈密切。卽愈歡樂之。至於分受神性。而樂無涯矣。(三)抑鋤己心之驕貪嫉妬。有裨於人生之快樂。較縱慾者遠過之。蓋蓄此諸慾念。實爲紛擾之

孽芽。而使人心追影逐空。專務於不急之求。而毀損其承受實益之量也。

今試意構一誠正之人。起居云爲。一中於理。非天之所需無所求。絕驕貪之惡念。脫塵俗之濁氣。充有上帝之愛。爲衆求福。爲衆求永生。斯人者。甯非世間至樂之人乎。反觀之。苟其人有所缺陷。爲一嗜好所挾持。而不能脫。則其樂能無損減乎。是則此生愈合乎宗教之律法。其心必愈安樂也。

夫真正之快樂。必基乎真切之虔德。反言之。人生之憂苦。皆本於悖道之欲念也。原憂苦與不適。起乎有所缺乏。故欲知憂苦之原因。須考缺乏之緣由。顧上帝置人於世。缺乏固甚微矣。蓋吾人今世所需。不外衣食住三者。而斯世充足應需之物。夫人可以自供。彼富有天下者。其供需亦祇此區區。而不能有所增。誠以凡人無非保此肉體耳。人之需乏。既如是其少。而世之供應。又如是其豐。則人之宜於俯仰意足。而感謝上帝。理所宜也。況此短促之生。尤爲入永榮之通徑。享永樂之階石。明乎此理。則此生不當怡然渙然。歌頌帝德哉。

痛哉。上帝資養人。既如此美備。而吾人無限之情欲。輒幻構一惡世界。以與上帝相反對。一若人生在世。有百千之需乏。而上帝故難之。不爲造足欲之方者。試以其私意所屬。自爲陳述。亦將啞然失笑。比諸自繭之蠶。苟其幡然悔悟。投服於上帝天理之下。則循分知足。憂者變爲樂。苦者變爲甘。回想當初。皆爲多事矣。譬之有人以不能行於水面。翔於天空爲恨。或試爲之而受創。則忿懣尤深。豈非自作孽乎。然而人生之憂苦。皆此類也。特於彼貪妄之人。尤得其真相耳。

設有人焉。主有水一池。而甘自耐渴。不嘗滴水。懼損池水也。又恨其不加多焉。時時抱甕汲他水以灌之。又恨其不盛漲焉。日日祝天沛甘霖以益之。又恨其不專注焉。引溝澮。匯山泉。必使所有之水。盡入此池。而其心始快。然其渴依然耳。憔悴憂傷。髮轉蒼白。終老死於池畔。詎非自取之累歟。然而貪黷之人。何異於是。

若此之欲念之效果。蓋有舉不勝舉者。嘗有人焉。於親朋話舊之時。自言其遭際之如何。迺如何。如何拂逆。以爲忍無可忍。耐無可耐。愁城坐困。遂不暇應窮人之求。或甲第連雲。良田萬頃。而憂心如擣。若衣食猶虞不給。偶嬰微疾。輒怒天不降鑒。生成多病之身。而轉妬卑田中人。終年康健。每處一境。就一位。常見爲不如意。迴腸九轉。永無甯足之時。然而其苦怖之境。何一非自造作也。如其充有聖道之謙足。則此心之城府全消。雖境較惡於前。體較弱於昔。猶融融洩洩。歌頌上帝之德不置。以和平康樂之天。革愁慘陰森之境。詎非勝乎。

是故聖教嚴定之律法。非使人憂鬱。而實去人憂鬱。人之所以憂鬱者。實以未有聖教之居注其心。而反爲不正之肉欲所羸奪耳。蓋擾攘人生。使之不足於己於人於上帝。而驚馳紛逐者。皆非上帝天理人性所許予之需。而純爲驕貪嫉妬等肉欲之所胚育。慾之壑。卽愁之府也。

是故吾人苟洗剔欲念。合符天性。則予取予求。悉依聖教之律法。既無覬覦。自

無缺望。豈復有所憂苦乎。或者謂宗教律法。如出之以圓融。則人必樂於從事。惟過於嚴峻。守矩矱如桎梏。令人難堪。則不免害性耳。是說者。不啻謂人於教道。得其偏駁則樂。得其純全則苦。欲不過度則樂。盡絕其欲則苦。充是說也。人生之樂。殆繫乎善惡之混合。謙與傲雜。愛與忍俱。始爲至樂。其背理害義。猶之論肢體者曰。痛而不甚則樂。絕無所痛則苦。必病康參半。始爲完全之愉快也。夫謙愛之德。令人安樂。則完全得其安樂者。必謙憂備至之人也。嫉妬之心。令人傷痛。則完全脫於傷痛者。非嫉妬全消之人乎。推言諸善諸惡。莫不皆然。善德愈進。其安樂愈增。惡焰愈熾。其憂苦愈甚。故使宗教祇禁人之鉅惡。而容其去此一間者。則僅足文飾外貌。而無效力乎內心之真樂。蓋德之巔。卽樂之極。必其人盡蠲惡念。馴服上帝。雖對於橫逆之投。仍不改仁慈之度。具此德性。乃適乎承受帝恩。榮居天城也。

且夫虔德之樂。不奪人生之樂。凡事之合乎正理。而歸榮上帝者。皆可爲之。故

人生種種愉快。苟不踰此範圍。卽爲虔德之例所許可。然則吾人在世。自有天人合貫之樂。豈必違性背帝。而始得樂乎。矧凡樂之爲私欲所構。爲世濁所錮者。旣陷溺人心。絕於帝恩。而人亦不敢持獻諸神聖。則藉宗教之能力。脫人於自戕之途。以進乎永樂。斯爲人生之真樂耳。甯有不適哉。

譬之有人缺乏常識。不知物之爲用。而雜陳乎其前者。則爲食品水。火衣服。與金屑泥沙鐵鍊等物。顧其人飢不知食。渴不知飲。寒不知衣。當其渴也。則以金屑灌目。目痛。復以水灌耳。當其飢也。則以泥沙充口。疾痛。又以鐵鍊裹身。當其寒也。則撲於水。見火則懼而遁。疲則憑食物而息。斯人也。有何樂趣乎。終以不識物之正用。蹂躪死耳。苟有人起而正其誤。告以各物之性與用。嚴定用法。俾之遵循。則狂愚之奔突。轉爲秩敘之安甯。其苦樂自相天淵矣。顧或謂用物之嚴法。所以拘攣斯人。令之不適者。是何理論乎。

夫聖教之嚴律。何以異是。蓋不外啓人之愚蒙。救人之暴棄。進教人以應用之

物。相需而成之益。良以人生涉世。介於萬象之間。其役用萬物。每多謬誤。有若以屑灌目而求解渴。以鍊裹身而求舒痛者。宗教之法。所以禁其誤用。而歸之正用。使於己性物性。兩相符合。則周規折矩之中。自有安步游行之樂矣。其所教人者。爲衣食住三者真正之理由。祇宜取足需乏。不必多所營求。力有餘裕。則推助及人。使之同足於需乏。此外之錦衣繡裳。重茵列鼎。畫棟雕梁。盡屬虛誕之榮。不增毫末之樂。如目中屑。口中沙。無解於飢渴。且用之不當。適足以戕生。故吾人祇求供其體之需乏。而一心一力。籌備大福於將來。今雖不及見。他日以新體永居上帝之榮光。則其樂固自領之耳。顧此樂也。非能普授衆生。必其人善用現世之物。不爲塵屑泥沙等所愚弄。而惟投誠帝載。注視天庭。日日爲永生之預備。始能臻此極境耳。

今試有一律法焉。禁人以泥沙塞喉。以塵屑翳目。則人將病其太嚴。以爲傷人之安樂乎。如不然也。則宗教之律法。所以保障人生。不令種種惡德。有隙可乘。

猶之保障喉目。不令泥沙塵屑等之爲害也。而顧謂傷人之安樂。有是理乎。

吾人交通上帝。以何者爲機關。則在恆久之祈禱矣。夫人必知斯世之經營。皆爲肉體之桎梏。乃一切屏絕。澄思渺慮。對越在天。所以練習其心。循循於超凡入聖之途。以漸臻其極。此祈禱之精義也。宗教之以此勸人。欲人專服上帝者。誠以此外之紛求。皆爲自敵。皆爲叢垢之媒。非被上帝之光。卽昏暗。非稟上帝之智。卽冥頑。非分受上帝之生命。無生物。非奉行上帝之成命。無成物。是則上帝外安有所歸乎。將欲求榮一己而已。固非自生。乃依託上帝而生者。甯能外上帝而求榮乎。

吾人之生。既非所自有。其智慧過人者。乃上帝特予之智慧。其富厚過人者。亦上帝特予之富厚。其榮無非上帝之榮。其樂無非上帝之樂。若欲自榮自樂。不幾南轅北轍乎。夫上帝爲萬事萬物之主宰。非其力無成。非其光莫見。人所畏懼者。惟上帝之公義。所企望者。惟上帝之恩慈。已則空無所有。任何苦樂。悉憑

上帝之位置。則彼不完全投服上帝者。甯有樂乎。而凡完全投服上帝者。甯有苦乎。

反觀之。彼徇己意而不服上帝者。其樂將何如。基督嘗設喻曉人。謂有受存一金之僕。值主人出。取金埋諸土。迨主人歸。問其所成。則曰。懼主人苛暴。收斂不時。因埋諸土。於是掬原物還之。主人怒曰。爾曷不存莊生息。於是驅此無益之奴。錮諸黑暗。與怨望之惡奴同科。是則徇己意而不從主意之結局也。卽其未至終局之時。彼所懷抱者。無非怨懟心。恐懼心。乃愒置一切。以爲己樂。此固彼所自言也。而其究竟。則爲黑暗城之永苦而已。

凡奉聖教之律法。而以爲拘苦者。殆卽喻中之人乎。彼一脫於宗教之約束。卽隸於慾魔之管轄。而日坐於怨懟恐懼之中。其於一切仁德之事。冥情謝絕。自謂可以節勞。而仍不免爲無益之經營。如掘地埋金等事。至於終局。其心。其口。將並起而訟之。謂既從事宗教。心固有惺惺之明。口亦爲津津之道。奈何實行。

之。不。相。應。也。則。被。驅。於。愁。暗。永。苦。之。中。誠。公。道。耳。世。有。畏。完。全。聖。德。之。嚴。切。因。而。觀。望。因。而。率。意。自。任。者。其。鑑。之。哉。

然。則。投。服。上。帝。者。有。何。樂。基。督。喻。中。亦。言。之。曰。有。受。存。五。金。之。僕。報。命。於。主。人。曰。余。所。受。之。五。金。今。已。贏。得。五。金。其。主。人。曰。善。哉。忠。心。之。僕。爾。既。忠。於。細。事。余。將。畀。爾。大。任。其。入。與。汝。主。偕。樂。哉。噫。此。僕。者。洵。樂。矣。其。生。蓋。專。服。上。帝。不。憚。勤。勞。力。圖。報。稱。以。前。僕。較。之。彼。則。一。腔。孤。憤。之。氣。以。拒。絕。委。任。為。快。此。則。一。團。熱。蒸。之。忱。以。發。達。委。任。為。樂。其。心。之。向。背。奚。啻。天。淵。而。其。最。後。之。賞。罰。亦。奚。啻。霄。壤。乎。

喻。中。二。人。一。則。歡。然。用。其。稟。賦。以。邀。帝。榮。一。則。悍。然。逞。其。癖。性。以。造。獄。苦。二。者。皆。人。生。之。小。影。也。吾。人。之。所。稟。有。所。享。受。皆。上。帝。所。畀。善。用。之。則。從。事。聖。善。天。賦。日。增。終。且。躋。於。永。樂。濫。用。之。則。率。已。任。情。行。為。愚。悖。誣。上。帝。為。暴。避。聖。教。如。仇。終。乃。淪。於。永。苦。而。已。

吾人之侈語尊榮。快譚安樂。娛情於聲色貨利之場。在短促之時間。或可容之。然一轉瞬間。而彼岸遙臨。何以當之而無憾。則當在世之時。必慎用天賦。充滿德量。以爲之預備。此中真樂之理。固甚明晰耳。然人猶以爲宗教之嚴。令人拘苦。抑何昧於人神之性耶。

第十二章 論投服上帝之樂鑒於俗樂之苦而益顯

吾人以投服上帝之樂。與沈錮世俗之樂。兩相比較。則世俗之樂。爲率性任情之樂。既雜愁苦。且易變遷。上帝之樂。爲立乎窄徑。通乎永生。不令其心爲愚妄所桎梏。而逐逐於虛構之樂。乃覺彼所樂者。皆幻結而成。無堅固之基。無完全之望。徒誤人生。而愈覺此所樂者。真實充滿。燦爛光明矣。

假有人焉。登梯之巔。而以爲高世之樂。人莫不笑其妄也。則凡龐然自大。以首出人上。爲榮者。其虛憍。何以異是。又如鮮衣華服。自謂迴不猶人者。其矜飾。何以異是。要之。皆不中乎上帝與天性。而純爲愚妄所造作也。顧凡此幻構之樂。

使人心沈迷不返者。宗教乃能規正之。救拔之。其功力豈不大哉。

今試觀逐欲者之苦況。有富拉得者。饒於資而富於力。固可從事於真樂。然彼誤以欲念求之。初則樂於宮室。鳩工庀材。惟日不足。未幾而厭矣。則樂於宴會。嘉穀旨酒。聚處爲歡。又未幾而厭矣。則樂於縱博。喝雉呼盧。千金一擲。其樂之相因相代者。既每下愈況矣。乃又惡其耗資。變而樂於馳馬。又惡其耗力。變而樂於文字。樂於繪畫。又惡其陳而無味。變而樂於田園。樂於射獵。凡世上可以求樂之物。幾於無一不爲。然樂未成而苦已備。蓋人生求樂於宗教之外。均爲捕風捉影而已。

行於海。生命多危險。人於是樂陸之安。彼慾潮之危。心猶之海潮之危。身余故望其奠定於宗教也。乍見狂人。或不注意。苟累日察其動作。云爲之顛倒。則必惻然憐之。而私慶己之不類。彼心志之狂。愚猶之神經之狂。亂余故望其醫治於宗教也。夫事之真相。往往反觀而彰。知愚妄之過。乃知智善之功。知背道之

苦。乃知守道之樂也。

或謂富拉得之騷擾。非盡人所同。不可據爲不循教道之證。卽不可據爲必循教道。乃有快樂之證。應之曰。富拉得之心理。殆人所普共也。世有脫乎宗教。而自具大智慧。不墮塵網者乎。人苟部分其一生。由童而壯而老而死。其所馳逐者。各爲何事。恐異於富拉得者僅矣。故凡藐視虔德之嚴格。而別求快樂者。其迷途之深淺雖殊。而其不免於迷途。可斷言也。

惟大概人情。或不若富之善變。而祇注意於一事。樂此不疲。或求財富。或求安閑。或求名譽。各挾畢世之精神。以期赴其目的。願若此之生。豈視富爲合理耶。抑快樂有甚者耶。吾見其徒守一轍。矻矻窮年。且不若富之新奇屢變之樂耳。夫人生樂事。困促若此。而宗教之效力。能完其性。培其真。使其一切行爲。循合上帝之律法。以進乎永榮永樂。願可視爲重軛耶。

若夫人生之樂。卑微至矣。願以人之見短智淺。往往爲其束縛。爲其奴隸。而不

能解脫。其處順境。裕大力者。勞其心思。搜求聲色貨利。取快一時。表面樂而內容苦。其講養生。務調息者。精飲饌。求滋補。雖非縱欲亡身之可比。而千金白寶。跬步恐傷。奉身如神明。操心如奴隸。其爲樂亦良困。此外更有不知憂樂者。生生死死。祇等浮雲之過。長無大夢之醒。又有有憂無樂者。嫉時運之不齊。憤命途之多舛。至欲沈江蹈海。了此餘生。此數者。雖心境各殊。而苦軛則一。茫茫大地。攘攘衆生。孰非可悲之境哉。宗教示人投服上帝。爲人生之至樂。明訓高懸。萬古常耀。使人舍幻影而就實象。是在吾人拭目而察之。潔身而造之耳。人情所許可之樂。已如此無價值。其不許可之樂。如放肆淫佚等。更何堪言。吾人試察其樂趣之卑下之偏頗。則必矍然起。幡然改。以進求乎虔德。蓋碩士之善行。令人知宗教之益。妄人之惡行。令人知違背宗教之害。善惡雖殊。而可以激刺人心則一。人非至愚。見夫不從上帝之墮落。孰有不籲求上帝之提挈。以歸於和樂者乎。

是以吾人苟見夫宗教之巍大。與他物之眇小。憑高矚下。不值一笑。而猶憧憧往來。不憩息乎宗教之真樂。是真人愚矣。夫虔德之所奪人者。卑下之樂而已。虛妄之途而已。一轉移間。進人於靈明之境。使人無疑憚。有信望。友上帝。任諸艱。效法聖善。力除魔障。儲德於現世。獲賞於來茲。於是舞蹈於虔禱。歡抃乎服勞。此樂何樂。此境何境。曾是而以爲困難。必不然矣。

故凡智慧特出之人。其行事苟不循乎宗教。則亦愚陋自欺耳。今有人焉。日舉空杯。以圖解渴。鮮不笑其愚妄。而有智巧富豪者。更爲矜飾之。易陶瓦而爲金銀。變卮匱而爲珉玉。又不足焉。更爲之雕鏤。山龍之狀。藻火之文。無不具備。然其療渴之方。亦仰給於空杯。是人之智識。豈有愈於前人乎。然而人生之樂。其樂者。大抵如斯。庸常之人。對空杯而愁悵。尊貴之人。百千其杯。而仍無救於空。亦何莫非空樂。其樂。夫斯世之樂。一脫宗教之觀念。皆空杯也。皆無補於渴也。則取多取少。庸有別乎。

人果循此比例。以推求乎人生各事。凡無虔德之主持者。幾無不入於愚妄。則求不愚不妄之樂者。自必奮袂蹶起。探源上帝。又何世情之足戀哉。夫吾人日接名賢。其清高拔俗之標。固足以資感發。而日擊多數之徒。離棄宗教。妄索生命於夢鄉。其愁慘情形。更令吾人動魄驚心。而益促呼籲天庭之想。則天樂之樂。即借塵樂之苦。以爲之反映。爲之反策也。

若夫達思帝德。體想天榮。揣摩永樂。誠須德業稍進者。始能幾及。至於塵樂誤用之心理。如驕縱也。貪黷也。一切幻妄也。幾於人人自蹈之。亦人人自覺之。凡耳目所及。心思所觸。無不揭其真相。詔示吾徒。猶之立通衢。徇閭左。號召於人之智慧士也。然則人生萬千之境地。無論爲生死。爲病康。爲榮辱。其愁苦變幻之境。皆所以針砭人心。使返歸於宗教之虔德。此外絕無可求之樂。絕無可用之力矣。吾人豈能夢夢哉。

第十三章

論循謹之士不遵虔德之程徑。終有缺乏而不免愁患

救主當日訓徒之語曰。爾目得見。福矣。爾耳得聞。福矣。是語蓋涵二義。一則人靈之冥然罔覺。猶之全無耳目也。二則世界萬物中。皆蘊有上帝之神力。人能明其耳目。鮮不爲感。是卽福也。然此不第親炙基督者爲然。凡號爲信徒者。皆有此同感。誠以宗教之巍大。深印於萬物中。觸接見之。隨在聞之。蓬蓬勃勃。有不可遏抑之象。若猶不聞不見者。直蔽目塞耳乃可。

世之浮情苦況。最爲宗教所不忍。然無地無時。不見其滋蔓。正惟人生之多苦。所以仰望上帝。尤不容已。吾人目睹人之逝世。直天庭之警鐘。所以動人魂魄者。莫此爲甚。當未至之時。而爲最終之預備。則日常經歷中。已明明詔吾以方法。吾苟注意視察之。宇宙之大。莫非教科之書。凡天象之常。事遇之變。與己之蹭蹬。人之迍邐。皆成明白之功課。淺言之。教授。藉知吾人無法造作真樂。必志力乎彼生之樂。乃得其正。回視世途之苦海。益信宗教之坦途。與歸依上帝之正徑。用是奮其智力。急起直追。則其獲益爲無窮矣。

古來多少豪傑。方其生也。叱咤風雲。睥睨一世。及其瀕於死也。傷心奄化。徒喚奈何。此苦死而非樂死也。人苟矍然警醒。知人莫苦於苦死。莫樂於樂死。因懇切以求善德。則覺岸非遙。事事物物。皆寓誥誡之意。策吾進修。此爲天然之大訓。苟復以宗教之光明真道。爲之南針。則其樂進而益上。專而不分。駸駸乎有惟一之概。宛若上帝之尊無二上焉。蓋宗教訓人之旨。謂虔德者。引人靈以入乎永樂。肉欲者。偕惡魔以歸於永禍。人未有去樂而就禍者。則甯有去上帝而就世俗者乎。

若云吾體與萬物同盡。則乘今生未盡之體。以圖一快。固其宜也。然肉體終而靈體始。或則永福。或則永禍。靈魂同處於不滅。則人生斯世。乃小作勾留。以待命於將來。升沈之局。而在此時間中。死亡隨時可臨。則焉有樂之足。貪亦焉有失其樂之足。惜所可樂者。惟死而不死之樂。則所謂樂死是也。

加內德者。身爲教士。而兼理商業。生平恪循成規。崇事上帝。其後商業益昌。教

士之職。不遑兼顧。乃延一自甘廉俸。而才可勝任之人。爲之庖代。已則專力於營業。業日繁盛。惟每爲稅務債權市情貨價所紛擾。其心之欣與戚。隨其業之順與逆。爲變遷。居常以所贏積什一歸上帝。戚族中有所厚者。輒以什一之儲款助之。人見其守規則而善經營。嘖嘖道其福。然彼所注重者。自利而已。所分潤者。私愛而已。苟實明教道。不役役於濁富。而惟儲財於天。不昵於私人。而惟施當其厄。豈將有損於真樂乎。夫歸乎福音之道者。一思一慮。皆注乎虔德以行。德日以進。則樂日以增。較之聚財致富。其樂不可同年語矣。

倪哥底者。誠懇而精密。爲大企業家。以其治理得當。贏利倍增。故其使財亦頗豪。偶亦慷慨解囊。成人之美。人因以急公好義稱之。其業既盛。斯其事益繁。既無從容之暇晷。更無嚴翼之小心。故其對於淫樂與虔德。皆忽置之。惟致力於操奇計贏。爲不二之生涯。無上之至樂。若問其爲人之大目的。爲何。必瞠然不知所對。其所知者。不外高樹商幟。坐擁厚資。而後死能瞑目。故求富之心。彌久

彌篤。永無蹶足之期。在常人視之。彼既殷富。又擢節。又寬厚。在人事上可告無愧矣。然試作一比觀。譬有貧窶之人。志向節操。無一不與倪哥底同。惟以限於地位。祇望未死之先。獲有萬雙布履。考其究竟。殆與倪之擁厚資而死之心理無殊。及其死也。稱其志節者。或不乏人。然若稍察其情。詎不大可笑乎。顧彼志在萬金者。曾與布履萬雙何異乎。夫人至死期。所能據爲己有者。惟嶮然不滓之心。粹然無疵之德。此外之任爲何物。入世既無捧持出世亦無懷挾。黃金萬鎰。終委沙塵。豈有價值之可言。而彼時吾主之審判。不問積財之多寡。專問成德之淺深。乃自愧空空。更欲返駕舊鄉。乞涓埃之補益。甯可得哉。

彼倪哥底者。設細究福音之道。而見夫人生之大者要者。則魂靈之關係。重於身體。靈德之充滿。優於囊橐。天庭之安適。勝於宮室。富有不能長存之物。毋甯得有永福。懼有臨死未備之事。勿甯備於生前。雄視一世。超勝羣倫。毋甯肖合基督。因一變其爲人之方針。專心崇事上帝。以謙愛虔潔。爲其業之基。以節儉

寬仁。爲其業之用。雖理煩治劇。應接不遑。時時以對越神聖之心。爲其壁壘。以防罪惡之乘間而侵。則前此致富之思。當消歸烏有矣。夫服膺靈德之實功。卽翔步天庭之預備。此中之真樂。至末日而見之。不待末日而知之。恂恂自守之時。已有履道坦坦之吉。使倪哥底而爲此。豈得謂損其所樂乎。

此樂也。世間無事不可爲之佐證。譬有患癆瘵者。明知不起。而其心一歸乎宗教。循循善用其財力。奮德程。避俗慮。生業必需之外。不復營作。惟注意乎上界之樂望。若而人者。雖患沈疴。而其心仍泰。以其據有永生之道也。反而言之。同此瘵疾之人。神衰形悴。氣促手顫。而復孜孜於營業。役役於榮華。不爲轉瞬脫體之靈。籌安樂之地。若而人者。不惟速死。抑且永死矣。然瘵疾者之心理。亦卽人人之心理。或智或愚。不出此兩端耳。顧瘵疾者朝不慮夕。猶能以虔德而樂。生有迢迢長年者。豈不可樂乎。朝夕之虔德。猶爲至寶。而數年之虔德。甯獨不寶乎。人苟自知在生再有十年之時晷。則所以用之者。宜如何定其鵠的。旣明

見斯生之短。彼生之永。安有不於暫短之中。勤奮爲永生之預備哉。而況十年猶不可必乎。乃至十日猶不可必乎。

縱使人生尙有三四十春秋。亦與十年十日無大殊。經云。上帝千年一日。一日千年。是蓋永界之說也。以視三四十年。何其渺小。而彼僅僅挾三四十年以自滿者。情亦堪憐矣。蓋吾人者。固有永生之資格。若獲與上帝永居。則雖在世萬萬年。亦何足取。數十年又安值一瞬哉。況吾人既爲永生之受造物。自不能以數年數十年絜長較短。譬有三種生有定期之生物。一則百年。一則一年。一則一月。彼此相較。一月者重於一日。而一年者輕之。一年者重於一月。而百年者又輕之。吾人懷永生之性。則於在世之年。雖積至萬萬。庸何樂哉。以一日之樂。而失永遠之福者。人皆笑其愚。吾人之一生。在永界視之。尙不足一日。則其樂尙不足一日之樂。以此而失永生。得非至愚乎。夫吾人之薄視一日者。以與年相衡也。然則以永生與吾之年相衡。則吾生甯足一哂哉。而此永

界之境地。爲凡人脫體所必至。彼時回視人生。將不足一息。則優游榮享五十年。曾無異於初嘗罪惡之樂。卽遭隕生之罰。彼迷於數年之塵緣。輕棄永生之大問題。反不若生短數日之兢兢者。尙得預其塗轍也。則彼思想之愚謬可知矣。而吾人之宜自振拔。愈可知矣。

#### 第十四章 論祈禱時間與增進虔誠之法

凡爲基督徒而身體健康者。其早起本分也。夫彼爲工爲商爲傭者。猶必雞鳴而起。各事其事。若日上三竿。而猶酣眠床褥。鮮有不爲廢人者。基督徒於此。則祈禱之時也。導揚帝德。歌頌帝恩。其重要何似。若偃然高臥。置之不顧。詎非天庭之所憎惡。視彼業於世業。而縱睡自廢者。其獲戾不更甚耶。

夫祈禱之與睡眠。其間優劣。殆無比例。祈禱者。爲人生接近上帝至善之道。運用性才至高之法。心中目中。具有聖善之觀念。充溢流發。上通帝座。去去有天。民之概。其所接者。非徒君王而已。而爲天地之大主。人生之尊榮。至此極矣。睡

眠者爲人生至下之樂趣。失其覺識之智。游於夢幻之鄉。是爲蠢情。卽畜類之最嗜睡眠者。亦最見賤也。然則甘擇睡眠。而不早起頌讚上帝者。殆怡情於畜生之所差。而自絕於至高之尊榮。愚何甚乎。

或曰。余起雖晚。然既起則祈禱甚謹也。信然。將晚起亦得爲無罪。其耗費於牀第之時光。真可以日晷爲補救乎。夫早起祈禱。爲吾人之本分。僕隸遲起。荒其主人之業。信徒遲起。荒其上帝之工。其失職等耳。假曰既起之虔。可贖未起之慢。豈知若人之意念。固可決其不虔。區區眠欲。尙不能自制。則惰窳之氣。已中於習慣之中。雖離牀褥。焉有嚴翼之小心。昭事上帝。充類至盡。凡世間可欲之事。皆戀棧而不能舍。人生克己之事。皆畏難而不能爲。與徘徊衾枕。不忍披衣。殆無二致也。故凡縱情於晨眠之樂者。亦必縱情於日間他種之欲。甚至列坐禮拜堂。猶續殘夢耳。倘謂斯人能爲誠虔之行。享靈德之樂。則彼亦將困輓其驕縱之體乎。

倘謂祈禱之樂。不償早起。是未灼知祈禱之樂也。夫放蕩之事。害在顯著。睡眠之癖。害在隱微。雖一時不見大損。而日積月累。愈漬愈深。消滅其虔心。沈溺其靈性。壅蔽其耳目。使肉欲之能力大增。而進德之途。爲之梗塞。此固人生之大患矣。惟祈禱之力。能提其神明。而出之於昏墊。豈不足樂乎。而何苦於早起乎。若云。祈禱但有口頭數語。心雖慚。庸何傷。不知祈禱者。必以心之虔。靈之誠。悔過之傷痛。求恩之懇切。滿載而出之。非能敬與肆並容者也。夫虔誠之德。以克己服禮爲實力。早起者。特克己服禮之開端耳。此而不逮。更何言背負十字架。以從基督之大業哉。彼身爲賤役者。猶能早起服勞。而吾則難之。又安能斬釘截鐵。以犧牲一己於上帝哉。

或曰。余之晝寢。以無所事事耳。苟有事者。自當早起而赴之。不知彼固有事。且有重大之事。何事乎。卽救正其匱乏宗教心之事也。何由知其匱乏乎。卽以其置宗教於尋常事業之下也。然則晚起者之心理。祇此自謂空閑。已安心絕於

宗教。而爲禍極烈。況又養成惰窳之性。消磨強幹之質。盡失信徒之要素哉。善覘事者。不徒察其一事。而必窮其消長之機。善之消。卽惡之長。其間殆不能容髮。循此以觀。則貪眠之惡。奚翅貪眠也。大凡行之習。所以彰其心之境。有若著龜之信者。吾主嘗祈禱以待旦。又嘗終夜祈禱。亞拿日夕居聖殿。虔事上帝。保羅與西拉。嘗夜半而讚揚上帝。當教會受羅馬之逼難時。信徒屢於深夜祈禱。歌頌上帝。此其行爲習慣。殆卽代表其心境之高尚。虔德之完全耳。反是。卽爲缺乏虔德之證據。無他說也。

聖經所載。一靈活之宗教。充有上帝之樂者也。謂靈魂脫於世欲。籌備一光榮之體。一上界之世。謂信徒爲聖靈之殿。高潔之子民。儆醒之童女。永遠之良嗣。顧不奮起祈禱。其能有所警惕。而爲永生之思慮耶。又豈能具此樂耶。再觀自古信徒之遺蹟。其克己服禮。皆與經義從同。望之而凜然有生氣。卽近至今日。凡虔德愈高者。其自克亦必愈烈。則進德之道。實以克己爲要素矣。若

區區睡欲。不能自克。何望大德大榮乎。或者自解曰。古聖徒之經驗。原非盡人所能幾。況人之稟性有強弱。天之氣候有炎涼。豈能歸於一致。不知虔德之間題。繫於內心。不因乎外境。吾人苟具古聖徒之概念之心理。覺負任愈重。而信望愈殷。則克己茹苦。慨負十架。亦若彼等之果敢矣。

提摩太固胃弱者。保羅訓彼養身。仍注重克欲。推保羅之意。雖自罹疾病。必不因之而縱欲。所謂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也。或曰。保羅者。大使徒也。宜其懲己窒慾。冰淵自守。不可概繩諸吾輩。果爾。得毋謂保羅則宜自克。滌瑕蕩垢。以蒙救恩而已。則無需乎。既無需乎此。遂可背道而馳。彼以敬勝怠則吉。吾以怠勝敬而亦未必凶乎。然人生安有是理也。是故祈禱之時。晷雖覺裕如。仍宜味爽而興。以杜縱情之漸。以成自克之習。若此細小之事。猶不能自奮。遑論大者哉。

縱情恣欲。固屬惡事。然其惡。不僅在惡之一方面。而在敗壞其能力。永絕於善。

之一方面也。沉眠之病亦猶是。蓋令人之居性。習於惰窳。違反乎基督與古聖使徒。而全無健活之力。排除壅闕。其惡效果非止於貪眠。反觀之。人苟習於早起。備合宜之心境。以事上帝。其良效果亦非止於早起矣。此事也。雖單簡易行。而實爲入德之正徑。所以警策人心。屏除惰逸。抑制各種肉欲。不獨晨起則然。自朝至夕。無不在乾惕之中。其爲益豈不大哉。顧其得力之原。則在一片虔心。克己以接上帝。心中既有純正高上之概。聖靈將臨而助之。滋其清露。拂拭眼簾。盲者轉而爲明。枯者轉而爲潤。於是對帝之清切。若履實境。無纖翳之遮。此樂爲何如哉。

然苟泛泛然偶一早起。或以不耐酣眠。或由別有寄託。則其心原無祈禱之誠。第憑習套之語言。信口爲之。安有心靈之生氣。若豫定規則。以早起爲覲見上帝寶貴之時光。則心境既異。而其人其事與其效果。亦隨之而異矣。此爲似是而非之處。不可不辨者也。

試進言祈禱之方。夫祈禱者。本不拘於儀式。若能精心獨運。因時制宜。固甚美善。故凡靈德深邃者。可以隨在心交上帝。無需立有成規。但惘然無措之人。不可無準的以示之。普通之信徒。不可無定時定法以範之也。至於習慣自然。熱誠沸涌。可超脫於法規之外。而隨其心之潮汐。以朝宗。否則甯謹守繩尺耳。顧吾所謂定時定法者。亦屬自由之行動。蓋非束其心之活力。而畫地爲牢。乃鼓其心之熱力。而隨步進行也。

最易變者人心。卽於崇事上帝。亦不能幸免。朝而痛覺前非。感激帝恩。至於痛哭零涕。夕則深纏肉欲。靈感木而虔心退。幾於無意爲禱。徒以空言塞責。是故立爲適宜之規則。以馭無恆之人心。爲不容已之事。且隨心之升降變遷。而投相當之劑料。以提攝其生氣。非無小補也。

人臨祈禱。第一事。當閉目絕思。靈心寂然。以對上帝。所以滌除俗慮。而明察上帝之儀度也。若無預備之精神。而匆匆脫口。猶之無根之水。其爲禱之價值。亦

僅矣。次則當聖別一地。專資祈禱。所以激發虔心。使凜然如履聖地。則靈心集注。遊思退處於無權矣。顧人之時地。或有不能爲者。但若處境適宜。自當以此爲規則耳。

人履祈禱。當多組頌詞。讚揚上帝之高大。摹擬其赫赫巍巍之氣象。以激其健羨。乃提高人之心志。使進合於上帝之聖者也。如禱於基督。則宜頌之曰。爾爲人類之救主。上帝聖父之榮光。無始亦無終。余之救主歟。爾旣戰勝魔鬼。乃超入至聖所。坐父右側。手握一切權力。爲人類代禱。他日將復生萬民。操縱審判大權。時迫矣。爾必乘父之權榮。臨世刑賞人。一如其人之善惡。願爾之爲余光。明爲余安樂也。若此云云。是合基督之品性與權力之數方面。歸納於祈禱之中。非徒泛爲頌詞也。苟屢爲之。則心溢乎最高之熱忱矣。或欲求基督特殊之恩賜。則祈語當曰。最高之上帝子。聖善之耶穌。爾已備嘗十架之苦。代負世界衆罪。求爾締合余於爾之十架。以爾之心。充溢余心。爾固恩慈之源。盜賊臨死。

爾猶赦宥。七鬼迷心。爾曾驅除。求爾亦賜余更新之恩澤。爾爲生命之主。拉撒路雖死猶生。求爾亦超脫余之魂靈於衆惡死亡之中。爾嘗予使徒以伏鬼之權。求爾賜余以伏心中之鬼。爾嘗透密閉之戶。以現於使徒。求爾入余心之密府。爲余顯示。爾嘗潔癩療病啓瞽。求爾亦潔治余心。整理余靈。使余充有上界之光明。此其禱文之模式也。若此之禱語。有二利焉。一則爲余等信心之表象。崇拜之真詮。二則心注於其權力仁慈。以爲求助之柄。不獨堅其信心。且可增其信力。蓋舉基督所行之一事。而切實求之。則志專而力果。恍若親接其奧援矣。

欲祈禱進於虔誠。尤有一法。凡讀培養德心之書。而於其章節段句。特有感觸。可振起向帝之思者。則立當爲禱。以希己之步其後塵。由是凡禱必貢此誠。行之稍久。則靈願必日見進步。而每逢禱時。以一定之目的。與隨感之請求。同條共貫。則益愈大。譬諸晨興。開目瞻仰。所有今日之新生命。新事業。莫非上帝之

恩眷。故宜先謝帝恩。而萃身靈之力。爲之服役。若吾生實由昨日而復生。萬物特爲吾生而新造。則懷大樂感大德之心。自勃發而不可遏。斯乃晨更時常抱之心境也。外此者。隨境所觸。而自求多福。總之察乎己之所乏。省乎己之所需。以求滿意於祈禱。斯實私禱之特優點也。

人之狀況。不外二途。一屬形外。一屬形內。形外者。如疾病痛苦。憂傷患難。與凡外來之毀譽利害。是皆隨日而變。吾人當逆其變而一一託諸上帝。無論大小。必傾懷呈訴。聽其權衡。有感恩而無怨望。其益非僅爲熱誠之禱已也。將見其生息行止。悉變祈禱。而凡所祈禱。悉與生息行止相合矣。

若夫狀況之屬形內者。根乎人心。如和悅恬靜。與反是者之憂愁嫉妬。暴戾乖僻等。皆是。夫以人心之柔弱。常爲缺憾所困。雖虔者不免。吾人誠宜隨境自託於上帝。居泰樂之靜天。恩慈之覆翼。則必以頌德感恩之心。爲之先導。卽不然。低首下心。帖然任罪。求上帝之宏其旨。而釋余負。脫余縛。擢余淨界。若是者。不

特所祈禱。適合所需。適應所乏。有整棼理亂之功。得實虛益損之效。即其心之因時異致。亦與上帝息息相通。而成爲變動不居之聖德。是故祈禱之實益。必出於己心之實地。組織若自造。祈禱之元素者。良以循用祈禱之常題。不過借助於人。必也。以吾心獨抱之熱誠。隨境隨時。以致之頌禱。其獲益爲愈大也。噫。凡人孜孜於事帝之途。大哉其樂也。嘗見人身處寬閑。輒以卑小之營役。謬妄之逸樂。遣興消時。假令其人畫定時間。研究虔德。搜集聖經名句。如詩篇中散見之悔詞。與頌謝投誠之類。以資養其虔心。心既恆注。卽如己心所發。本此預備之心。而用之於禱。當如何肫摯有力也。夫爲此以應其暇晷。較諸優游玩愒。般樂怠敖。孰優孰絀。昭然若揭矣。

雖然。事務繁劇之人。亦未可藉口匆忙。自卸進修之任。夫所處之地位。旣爲重要。則所需之德性。亦尤爲重要。必也。身居世故。志存天業。斯不爲塵物所累耳。是故繁忙之間。宜擇定少許時刻。專作束心之用。無游移。無間斷。其成功有不

可限量者。

然則虔德之爲物。不論有暇無暇。宜以乾惕之心。勤奮之力。護持之。奔赴之。不造其極不止。彼蜉蝣一世。不識虔德之真相。不蒙虔德之福應者。皆以無此心力耳。苟求之有方。無不心曠神怡者矣。蓋虔心之福。雖憑帝賚而非但憑己力。然果誠懇以求之。上帝斷無不允者。顧人情於世俗事故。則傾其力量以赴之。絞其腦汁以注之。而於進德修靈之業。反夷然却步。無進境。無成功。是何故哉。孟騰那者。天資過人。以經商之才幹著。凡爲一事。必謀進步。必求成功。其心力之壯。智謀之周。殆無倫比。且身自操勞。實地練習。其學識與經驗。與年俱增。嘗以其所心得者。著爲論說。貢諸社會。人咸欽佩之。故其營業日隆。名譽日振。洵不愧爲人傑矣。顧有一事。獨爲孟氏所忽過。自髻齡至於白髮。曾無毫末之進益。是卽虔德上之作用也。彼懵懵然不知虔德之如何修治。每覩關於虔德之書。輒棄若弁髦。絕無振作。以明慧於凡事之人。而獨短於人生智慧之本。非深

可惜哉。然而今世之人。效尤者實居多數。皆由志氣昏惰。不辨虔德性質之重要耳。苟或稍加思索。則虔德固猶他種事業。可以磋磨而進也。夫人於任何學問。莫不欲極深研幾。集思廣益。虔德何獨不然乎。

革拉西者。敏而好學者也。凡古昔之偉文傑作。莫不反覆成誦。擷其精華。吸其氣韻。以鎔鑄於己文之中。凡遇少年。必諄諄訓之曰。作文之道。在日誦名人之作。以得其氣。久而久之。自然融會貫通。行文如出一轍。其爲言也。誠得文家三昧矣。顧於虔德之學。則藐不加察。不菲薄。亦不崇尙。蓋以爲無足重輕也。案頭文學之書。琳琅滿目。而靈德之書。僅置聖經一部。且藉口曰。聖經者。於靈德之道。至矣盡矣。何待羅列羽翼之書哉。其言誠善。然而於別種學問。乃不厭煩瑣。不吝巨費。廣備參考之書。不以一範本爲足。而獨於福音妙道。若一之爲甚。不必再有討論者。何彼此之不相符也。夫欲爲名文。須讀名篇。而虔德之進。賴乎多讀虔德之書。取聖賢之嘉言懿行。以激發其心思。與學文同理。若志於天道。

聖德而不博稽名論。輔助進行。甯有得力焉。彼學爲雄辯之才者。猶須熟記有名之演說。背誦如流。然後得其觸發。可習爲靈敏之思想言論。況學爲虔德者。其取資之法。不當如是耶。

革拉西之對於虔德。未得正當之意趨。此無他。以其未知虔德亦一心才。可以引而進之也。何怪其奔競於詞藻之場。而落寞於虔德之道。祈禱之義也。顧今之學者。其不蹈是者幾希。察其心理。不啻謂騰蛟起鳳之筆。勝於冰清玉潔之心。何其昧於正義宏道耶。然試詰問孟革其人者。人之生也。營業與文學與實德孰要。則必同聲曰德要。可知爲基督徒者。必事事以虔德爲主宰。苟其心目中容有並立之功。仍未免於背道也。

理學家所專攻者。理學也。苟其嗜好香味。不窮精蘊。何得謂爲理學家。基督教惟一之方針。在乎救己救人。同趨聖德。以合天上玉堂之資格。奉斯道者。必矢以篤信之心。斯能灼見萬事之真價值。擇之審而行之決。雖試誘當前。亦摧敗

之不遑。何足動其心哉。總之。虔德者。無他。惟對於上帝之真理解。真愛。願。凡事之足以增進此理解。培養此愛。願者。皆爲吾人進德之助力。故祈禱不啻爲喂養。虔火之料。吾人當竭盡心力。以致其用而獲其效。諸凡克己。濟人。靜思。慎行。多讀善書。皆爲增益祈禱之功。且規立時間。有一定而不至作輟。有餘裕而不至匆忙。尤爲措置祈禱之法。具此諸善德。然後隨所處之境。一一貢之於上帝。其爲益誠無量矣。

要之處境寬閑者。饒有從容之佳日。則因其從容而策勵之。其力厚。則進德優而獲益大。處境困乏者。僅有短促之暇晷。則因其短促而護惜之。其情迫。則進德銳而獲益專。是則吾人在世。任何境遇。任何動靜。皆充有聖德之概也。

### 第十五章 論私禱時謳歌之益與其演習之善法

上章已論增益祈禱之方法。並其合宜之時刻與題旨。顧更有一事。爲祈禱所不可少者。則先謳歌是也。謳歌之尤美者。則詩篇是也。顧所謂謳歌者。非僅隨

口誦吟也。如僅此而已。則等諸風吹石面。豈有深感哉。謳歌之益。乃在振提其心神。慷慨激昂。直注天庭。使虔敬之忱。自然勃發。卑污之念。自然消滅。不啻在方寸中。發生聖火。而轉之爲一祭壇。所爲祈禱。上騰賜恩之座。有如撲鼻之香。則上帝自必樂與嘉納。而教道之彌綸。磅礴卽以此爲動樞矣。

或問謳歌與誦吟何別。曰。是可於尋常詩歌見之。誦吟者。尋行數墨。起人愛慕之心。止矣。謳歌者。軒鑿鼓舞。可以激發人之心。思使與音節相應。合若一字一句。皆本至情。而出至有離乎字句。而一往情深。浩然莫禦者。故苟以語人曰。爾其誦之而已。毋庸謳。其人必嗤之爲愚。等諸嘉穀羅列。垂涎而不入口也。或曰。信如子言。奈余無謳歌之長才。何。抑知喉舌之於人。猶之思想。雖有萬殊。要必同稟。若曰。謳歌非所長。遂可置帝德於不歌。則思想卑陋之人。亦遂不必思念自己對於上帝之責任。而遂無救法之望乎。抑謳歌之真意。不在乎聲音之工拙。猶之祈禱之原則。不在乎言語之雅俗。在乎發其心之所蘊感而已也。

若唱歌之目的。在於娛客。則以不長自謝可也。顧吾所謂謳歌者。乃在崇事上帝。而不在娛客。況崇事上帝。又在私禱獨對之時。非如衆音競奏。必以應絃合節。見長也。若諉爲艾艾。期期。不足以歌功頌德。其獲罪戾於上帝。何異於祈禱者。徒欲炫言語之美。致以不美輟止乎。吾教主耶穌嘗共其徒歌詩。其所歌者。爲樂頌上帝。而非樂奏雅音。吾人本此心以行。則奚擇乎鏗鏘之調。惟求陶寫其情懷。斯已足矣。然而人隨感而歌。感情之發於聲音。必自成風韻。以與其感情相和也。是故以聲音惡劣。而謝絕謳歌者。其惡劣之點。在心。而不在聲音也。假令其心充溢。詩篇之意趣。鮮有不舞樂於上帝者矣。

唱歌之事。作技藝而觀。則有抑揚頓挫。高下疾徐。諸凡可以學練而成者。非人所普共也。然就其正意而觀之。祇爲應合心感之聲。浪猶之怒聲。出以剛順聲。出以柔等。則人之所普共者也。夫人孰不能思想言語泣笑。則人孰不能謳歌。雖曰人皆唱歌家可也。但人必心有所蘊蓄。乃可流露於外。未有根枯而葉轉。

茂者。此今世之人。所以少有歌頌神德之唱詩家歟。譬爾借摩西渡紅海。回望追軍。盡淹巨浪。其心深受之感。甯有不發見於聲而同歌上帝救法之神奇者。然則導爾之聲。以歌頌帝德者。心也。今爾之不能抃舞歌頌者。殆以爾心未受基督教法之大感大樂耳。

何以知歌由心發乎。試觀放佚之人。庸俗之夫。聞聖語則懵然不知。漠然不動。聞淫聲俚曲。則不禁心之相傾。口之相和者。以一則彼心之所無。一則彼心之所有。無則不能相應。有則如電觸機。有感卽應。然則歌自心發。亦明甚矣。人心苟充溢上帝之思念。則自有長言之不足。詠歎之不足。而形爲手舞足蹈者。是故吾人歌頌帝德。以治心爲第一要素。而調和音節。猶其次者矣。不憶夫基督之言曰。淫惡凶殺等事。皆心所流發。然則聖潔之樂。感頌之忱。豈非出於心乎。大關之言曰。余心固定。然則載歌載頌。以抒寫其惟一之依歸者。豈非與堅定之心。若合符節乎。

且以謳歌導揚上帝。尤有益焉。誠以謳歌者。不惟爲樂心所致。亦所以致心於樂也。夫體與靈相合。互結而成。感力靈之感。所以致其體之動。而體之動。又所以增其靈之感。二者相生相應。故歌詠既爲樂感之果。亦爲卽其所樂。而增其熱度之因。譬之虔心發爲祈禱。而祈禱之習。更增其虔心之度。蓋各種情操。無不與行動相感應。心愠言激。言激而心愈愠。尤其昭著者。反是觀之。則祈禱之增其虔。與謳歌之增其樂。概可知矣。

夫吾人靈與體之結合。非其質點之混。而第爲其力之牽繫耳。是亦上帝之特旨也。但二者之力。有相益者。亦有相損者。吾人身體之行動。原無虔敬之性質。惟心爲虔。府可以收束百骸。然動由心發。而還感諸心。亦足提助其虔。素此相益者也。然內外之力。有一方面之偏重。卽有一方面之被奪。如過事外緣。則近於異端。反之者。過仗內情。至於祈禱不發聲。崇拜不露形。則其心境必日形冷落。此相損者也。是故外緣與內情。皆不可過。過則爲真道之妖氛。必也。其折衷

於正乎。

夫吾人之靈與體。既融合不分。其行動又相爲表裏。則欲進於虔德。趨於上帝。誠不能獨使其靈明甚。必也。練習形體之行動。以應內感。如靈性誠欲投拜上帝。必作匍匐之態勢。誠欲籲求上帝。必作懇切之聲容。推之。欲平怒心。先平怒氣。苟有喜意。必有喜顏。無非以外劑內之徵。是則歌詠詩篇。卽所以寫其心之樂感。且引而進之。使樂味尋繹於無窮。其效力不甚大歟。

祈禱所以增人之虔心。謳歌所以增人之樂感。樂卽虔之元素也。若身受基督之大德大惠。箝口結舌。不發一聲。其並無懷德之心。已可概見。甚有號爲從主者。滿懷抑鬱。終日怨尤。彼既不懷上帝之仁慈。安有崇事之虔德乎。夫世界同爲上帝之一家。事事歸其主宰。無偶合。無猝遇。無人能自外生成。此而不信。則所信者爲何焉。苟其信者。雖處坎坷之運。猶銘覆幬之恩。卽此抃舞之懽心。具見遵從之誠意矣。

是故遭顛沛而輒怨尤者。非其心力之薄弱。乃未得宗教之第一原理。良以歡抃者。爲承認上帝至仁之據。而怨尤者。爲控訴上帝寡恩之牘也。反而觀之。大聖大德之人。非在急公好義。祈禱禁食。而在居順處逆。時時以上帝爲歸宿。帝此卽此。帝彼卽彼。任何境遇。惟知馴伏上帝。歌功頌德。所以成其偉大也。夫禁食祈禱。省身克己等事。其目的所在。無非欲致人於歸合上帝。以樂心爲感戴。斯則衆德之合尖耳。苟有背於此旨者。皆失其正鵠。不得爲正當之感化也。故余之不憚煩言。以明歌詩之重要。與祈禱並行者。卽欲致人於樂天之靈府。以造高潔生命之巔而已。

人能不繫乎境之從違。而習爲頌謝上帝。永矢弗諼。則已操極樂之祕鑰。雖厄運亦化爲幸福。噫。一語升聞。乃有出谷遷喬之概。一聲揚挖。乃有破涕爲笑之功。是非神蹟之尤者歟。故欲登夫永界之堂奧。必以感恩之心爲階梯。滌除己私。廓清靈府。事事託之於上帝。則任何行爲。有恃無恐。前路盡成坦道。進德如

操左券。是固最高之程度。爲上帝聖僕以最大之犧牲換得者。顧亦盡人所能爲。不以時地事緣爲闕。日常動息之間。莫不可以表章此情操。所謂沙土滲水。無微不入也。明乎此者。則昕夕皆感恩之時間。羹牆有見聖之精神。豈尙有怨望之心。乘間而入哉。

或者難之曰。歌頌之益。自不容誣。顧未必盡適於私禱者。則以其惹人聽聞。跡近釣譽也。應之曰。(一)居高位者。境地優適。自可酌定時刻。居靜室。屏閑人。一心頌讚。無慮人之屬耳也。自不必以此爲諱飾。(二)隸服於人者。如傭僕學徒之屬。固或不能脫人之見聞。然豈遂宜廢棄乎。且惟有人察我之謹忽。更當操持弗失。示人以善範。蓋祈禱之例。雖不求人見聞。然若不能脫人之見聞者。其例當曰。不患人知。而患己忽也。(三)不能得密室之人。亦當衡量其阻力。安在。隨機應變。今雖推之於不自由之極端。如囚禁牢獄。則保羅與西拉是矣。當時二人之情形。鞭笞桎梏。伏臥黑獄。亦云慘矣。乃於極卑極辱之境。爲至聖至高

之頌。一若極樂無苦者。吾等身居自由。不當行之於清晝。行之於密室乎。保羅與西拉朗誦詩歌時。獄基大震。獄門盡開。是上帝特顯其力。以示其歡悅讚頌之人。然而玩忽者其能乎。(四)密崇上帝之功效。不因人知而破壞。乃因求人知而破壞也。故若實有不能分離之人。則雖由由與偕。而吾行吾素。無異獨對之誠。仍不失上帝之賞也。(五)私禱者。對於公禱而言之。非專言祕密也。故凡父子兄弟夫婦師生主僕之間。及一切不能遮掩者。自可無用其遮掩。或聯爲數人之私禱。或分爲一人之私禱。皆不足爲頌讚上帝之阻力。救主訓人盥沐以禁食。勿示於人。而密接上帝者。其意殆戒人之自炫而已。夫人固非離羣索居者。焉能一切屏人耳目哉。

哥尼流者。聖經中稱之爲虔誠好施者也。然其密交上帝之事。初不隱諱於人。如謂彼得之言曰。四日之前。余正禁食祈禱是也。其家僕與所統之兵卒中。有被其潛移默化者。亦由親炙虔德而來。然則頌帝之實功。與歌詩之樂感。豈必

深自閉藏。惟所居時地。有可以閉藏者。自以獨對爲佳。其不能者。何患鼓鐘於宮。聲聞於外乎。或所祈禱者。有特別祕密之理由。固亦可以輟歌。而非所論於平時也。吾人誠師法保羅西拉深夜揚歌之事。夫亦可以躍然起矣。

謳歌之法。當於未爲之前。善用其想像力。既整治祈禱之心。亦充溢和樂之氣。是在想像閭闔洞開之景象。若目覩上帝榮光之寶座。耳聞衆聖使抃舞歡呼。頌讚奏樂之聲音。於是心爲之融。神與之遇。不覺頌聲之衝喉而出。迨思想進而愈深。超而益上。覺此身如乘長風。凌雲表。登玉臺。儕列羣天使中。更唱迭和。鼓吹一堂之喜氣。則歌聲雖澀而已。非人間格調矣。

又凡聖經中所載天堂勝象。聖使樂境。皆宜心會神摹。更爲設身於當日基督歌詩之境。若仰見其容顏儀度。圍繞聖潔之榮光。而身列其旁。與賡同調。則愉快之情。當復如何。雖欲禁若寒蟬。其能已乎。又當想像大關指拊絃而目注天。號召天羅萬象。和聲頌帝之情狀。沈思獨往。乃若與彼神聖之音樂家。翕合而

流成一種之天聲。人語此何如景象哉。詩篇百四十五之余王上帝。余欲表彰爾之巍大。祝頌爾名。至於永遠云云。尤適於早禱之用也。他如三十四、九十六、百零三、百十一、百四十六、百四十七等篇。皆大彰上帝之榮光。宜隨時應用之。或擷其最精之句。彙爲一篇。以供私禱之用。其斯爲玉振金聲之美也哉。

### 第十六章 論每晨九時宜爲祈禱並以誠求謙德爲主要

今請別論祈禱之時。卽聖經所謂日之第三時。而今人所謂晨之第九時也。於此時也。凡虔誠之基督徒。當仰首整心。呼求上帝之新恩。或曰。聖經中無明訓也。抑知早晚之禱。聖經中亦未見有明訓。豈以無明訓故。而早晚之禱。遂可廢乎。況古來高潔之士。胥謹守此時之祈禱。聖經累言之。余等奚憚而勿從。夫祈禱方法。必嚴定時刻者。所以救正其惰逸之病。保守晨更。否則晨更無定時。逞其睡欲。今日早起。則早爲之。明日晏起。則晏爲之。曾無警惕之心於其間。今使定九時爲第二次之禱時。則晨起而遲。必與晨更混合爲一。夫祈禱爲潔人心

靈。增人內力。絕大無上之善法。則奮力多爲之。猶嫌其寡。今以遲起而坐失其一。誠非細故矣。甯能不瞿然自奮。嚴守晨更。以不失第二次祈禱之福乎。

假有游行於天者。俯察羣生。而觸目於信徒日常之祈禱。有人焉。將一日畫分事帝之時刻。謹守不渝。至時則歌詩求恩之聲。洋洋升聞於天庭。有人焉。禱無定時。無定則。苟且塞責。一無誠意之輸將。對此者。將如何興感乎。將以爲謹守者之報償。與彼苟安者同科乎。勇進者之結果。與彼恣置者同等乎。苟曰不然。則亦何樂而不自儕於聖善。以期他日之無遺恨乎。

大凡祈禱之要理。原不在爲之頻促。而在心之誠懇。然真有誠懇之心者。必以爲樂而不以爲煩。故其獲益獨厚。若彼怠忽之人。固視祈禱爲贅事。雖強爲之。亦不得力。豈有殊福之可蒙乎。夫祈禱之宜勤。聖經命之。先哲行之。余等無可飾避。且人生之益。孰有甚於此者。苟虔誠爲之。其舞蹈大樂之情。騰溢而不能抑遏。則日進於虔德之真趣。而益喜祈禱之機會。觸處皆是矣。

晨間九時之祈禱。固當謹守。而所爲禱者。又當有一定之目的。則志意專而成功顯。譬有戀世之人。每逢定時之禱。力求上帝之救拔其心。使脫於俗欲之惡。則必良心警覺。應事接物。痛改前非。方不負上帝之援助。否則必無顏復禱矣。以是類推。凡心之出入。於善惡。皆以此爲動力。其無效者。則禱之誤。與心之淡耳。如禱在去惡。但云某惡無益也。必窮形其惡勢力。惡結果。乃能提其恐怖之神。而使之斬然自脫。爲善亦然。其所以提助熱力者。在乎心維口誦。常懸此目的。以爲注射而已。

前章已論晨更之候。宜以頌謝爲主要。而晨間九時之禱。宜以謙德爲期望。謙德者。萬善之基本。萬德之堡障。宗教之原則。人生涉世之盾護也。人於亞禱之時。當籲求帝恩之援助。俾得虛懷下氣。黽勉聖工。具此心理。方不至乖僻自是。流入歧途。蓋謙德之於宗教。猶呼吸之於人生。服膺宗教。而無謙德。不啻索無生氣。卽爲怪物也。願基督徒每忽於謙德者。不在無德。而在自以爲有德。德之

程度愈高。則傲之潛伏亦愈大。二者相因而至。發一善念。爲一善行。不啻啟戶以迎傲。蓋不第夸財耀勢。矜才伐能。爲傲氣之常藪。卽博愛而自以爲愛。虔誠而自以爲虔。亦爲傲惡之誘惑也。職是故也。必虔求謙德之護持。乃能率循而進。不至拯人沈溺而自陷於沈溺也已。

顧所謂謙德者。非過爲貶損一己也。大凡爲德在實不在矯。謙德亦然。必自覺力量之薄弱。心境之濁亂。罪孽之深重。而時存乾惕。其庶幾於謙德乎。力量之薄弱。何從見之。是在吾人之不能自有所作爲。必假力於外。卽上帝所時時賜予者。而始有生氣。否則一舉手。一投足。將有搖日星轉風雲之難也。且吾人一言一動之神奇。與古聖使徒。以一言一動。瘳人疾。驅鬼魔。殆無二致。誠以其同出上帝之能耳。吾人以習於生活語言。遂不以爲怪。一若生性所能者。不知僅賴己力。既不能語言。亦無以生活也。吾人薄弱之真相如此。則雖粗有所成就。甯得攘爲己有。妄爲炫耀乎。奪天之功。是爲僭。矜己所無。是謂誑。皆罪之不容

道者。循此而觀。甯有不虛心自下之理由乎。

心境之濁亂。何以明之。曰。是在吾人假天力而戕已賊人也。夫天所賦吾者。明辨萬物萬事之才也。吾則用以壞己性。害人羣。蹈惡行。縱肉欲。幻構樂趣。空生需乏。喜懼無常。邪欲交攻。溟彼舟流。不知所屆。吾人試拊膺自省。必灼見理性之才。已被噓爲冷風。如入幽室。曾無一隙之明。縱有良規。亦無片言之納。一生追逐。盡屬幻鄉。人而至此情景。安有不氣沮神落。殼鯁蜷伏者乎。更使其隱惡伏奸。一旦暴發於人。雖有文奸飾過之長技。尙能覲然自榮。侈然自大乎。

且心爲人之城府。其隱藏最深。任何親密之人。均不肯向之表襮。甚有窮無復之甯。一死以了事。不願顯布其內奸者。是卽人心極險惡之明證。然心可以瞞人。而不可以瞞天。至以一息未死之良。爲訟庭之對簿。上帝審鞫。聖使環視。則生平仰愧俯忤之情形。不啻自取。諸懷而呈。諸讞牘有不股栗而膝屈者乎。凡此薄弱也。濁亂也。已足使人屈伏投地。不敢稍自矜張。苟從而加以罪惡之

奇辱。鮮有不更覺慄慄危懼者。蓋人之生也。稟自上帝。善用其稟賦。則功屬上帝。用之不善。卽爲罪惡。懲罰卽至。而人又無不罹於罪惡者。以犯罪之人。妄思非分之榮。適增其罪而已。試思吾人之罪案。既如此複雜。悔改無門。籲求無路。至使上帝之聖子。備嘗死亡之苦。乃得爲吾人通隔絕之鴻溝。同趨帝座。此其救贖之代價。如何高貴。則撫本身之罪孽。方低首下心。自痛自責之不暇。甯能仰首伸眉。自鳴得意乎。

循是而觀。吾人誠一無功能。卽或有之。亦非己物。曾何所恃以自大也。今試目游天城。將見彼天使長。嘒嘒咏。偕羣衆天使聖徒。式舞式歌。頌揚帝德。無尊己貶人之想。惟一志同功。以貢獻尊榮爲樂。再爲俯察人世。紛紛擾擾者。皆猥雜鄙夷。而顧龐然自大。反不若天宮羣聖。猶復降心相從。歸榮上帝。其謬妄殆莫有甚者矣。

傲之爲物。爲世界凌亂之結果。別無發育之處也。故惟心溢愚詐淫邪者。始育

傲氣。若此之人。苟注目基督十架之慘刑。皆爲一己彌天之罪所致。則傲氣自伏。而惕息與人生墮落之境矣。及至實德在躬。尤宜痛戒自滿。朝乾夕惕。惟恐不及。自視如初學小子。時時希有尺寸之進。日日望有一級之升。乃能有前而無却。否則一得自矜。大功立墮耳。顧有最不可解者。己本無稱。徒挾區區愛謙惡傲之心。引爲自謙之證。從而肆其口舌。詆人傲慢。噫嘻。曾是以爲謙乎。蓋葛司者。天資穎敏。而財力雄厚者也。好尙矜炫。御下暴慢。性執拗。有與辨難者。必嗤其人爲愚妄。惡其傲己也。嘗自謂曰。謙德者。至可寶愛也。位尊望重之人。苟無謙德。勿取也。位卑望輕之人。苟有謙德。可貴也。顧往來酬酢之間。謙者罕見。而傲則人人不能純免也。蓋葛司之言如此。其責人固明矣。獨於己則絕不稍疑。以爲吾固疾傲而愛謙者也。夫彼之疾傲而愛謙。信不誣矣。惜僅有對人之觀覺。而無對己之省察耳。

蓋葛司其人者。實爲多數人之代表。多數之人。雖日居傲之室。曾不自疑其爲

傲也。何則。以其自信爲疾。傲而愛謙。故也。其稱人謙。斥人傲之語。不爲其有謙德之證。而實爲其乏謙德之柄。蓋居心愈傲者。愈惡人之埒己。乃愈見人之傲。居心愈不謙者。愈欲人之媚己。乃愈責人之謙。自道之而自蹈之。真心理之一障矣。苟其以求諸人者。求諸己。以病諸人者。病諸己。一轉移間。離道不遠矣。蓋吾人之兢兢。辨別於謙與傲者。爲其係乎自己之情操。故必言念動靜。有謙德。宰攝之樂。於己始有實益。若徒斷斷於人之謙與傲。非但無益。抑且有損也。然則欲修治謙德者。以何者爲第一方法。則須定自己實有傲惡也。以吾人本心之弱點。時時爲其所箝制。爲其所侵襲。幾有盡吾之方寸。爲彼惡窟穴之勢。具此觀念。乃慄然欲然。籲求上帝雷霆萬鈞之力。助吾伏魔。此爲練習謙德之要關。卽爲修養虔德之初步也。如不然者。愈自命爲謙。愈自成其傲。猶之對於上帝之愛。孰能自足。爲完全無缺。雖殫一生之精力。猶恐不至。顧能自滿自畫乎。

## 第十七章 論修養謙德之難與基督徒之爲人當與世情相反

欲修謙德。當自降爲初學之徒。乃能學習反於舊習之事。而漸成新德。否則慨乎其難之矣。蓋修養謙德。非比尋常學術。順序而進已也。而必將向所已得之惡感。如世俗之炫耀。欲念之放肆。一一掃除之。有若爲急流所衝蕩。中途轉棹。逆水而上者。又必將人之惡心中。自然發生之傲氣。盡力拔除之。有若去野生之灌莽。務絕根株。別栽佳卉者。夫如是。乃能遵謙德之道而行。

魔鬼者。聖經稱之爲塵世之王。挾大權力。造衆惡孽。所以絕吾人於上帝。而阻吾人之歸路也。吾人吸其敗壞之氣。遂爲其所迷。若有高貴可愛之事物。撩繞於目際。而實則所見之事物。適高貴之反對也。如位尊多金。鮮衣華廈。頤指氣使。叱咤風雲。窮奢極欲。沽名釣譽。皆人所逐逐求之者。而不知福音之歷史。主要在乎基督戰勝世俗之情感。凡真正爲基督徒者。皆當與於凱旋也。經云。無基督之性格者。非其徒。又曰。凡由上帝而生者。必能克制世情。又曰。爾本人已

死。今爾之生。乃賴基督而生乎上帝。故爾之事。乃脫人世而事乎上界。凡此之語。新約中連篇皆是。然則基督教之標志。惟曰。爾對於塵世之情態。固爲已死。而因基督之性格。別立新生。吾等試撫衷自省。其果合度否耶。

獨惜大道雖昭如日月。而大半信徒。猶爲世情所奴使。競技鬪智。竭精敝神。冀得推倒羣倫。以成惟吾獨尊之氣概。噫。此其傲慢之惡。惟怯於被人薄視之一心。有以成之。故小忿必報。免人藐玩也。虛文必爭。懼人笑弄也。卽有恪循聖道之誠願者。亦以世之浮議紛如。而趑趄不進。夫是之謂世俗之桎梏人心。至於懼世之輕棄。而不敢求爲上帝所器重。則謙德之介進。誠非易事也。必也。忍受大創。割絕舊緣。始有謙德之望乎。

傲氣之侵人。每伺人之不察。故抵拒之也尤難。必先能摧敗世俗。使其絕無權力。然後有真知灼見。判別是非。不爲潮流所撼。修治心靈。蓋塵俗之駕馭人者。利人之閉目不察耳。察之則鮮有爲其所迷者矣。且夫人世事業之虛浮。孰不

知之。亦孰不道之。而宗教理性之高尙。孰不信之。又孰不難之。然則人亦自定其罪惡矣。稍有思想者。何難明之哉。

準此理以觀。凡爲謙德之所屏棄者。皆屬卑陋之情事。以聖潔易垢滓。安所憚而不爲。矧夫。人生在世。轉瞬脫離。彼時委骨蒿萊。惟留斷碣殘碑。摩挲姓氏。而茫茫塵土。一任人世之古往今來。塊然作無情之局。是區區者。果有何等之價值。而足煩吾人之憂懼乎。則吾不敢知矣。

試觀財力富厚。才學優長。雄視一世之人。其死也。沉沒而已。若浮泡之破裂。不留痕跡。彼世界曾未以之爲輕重也。然而其人不滅之靈。且目送天堂之亡。失而莫逃。永遠之禍災。世界何嘗有患難相共之義氣哉。然則彼固不信之主。不誠之友。卽擲吾之微末。以殉之。亦殊無謂。豈值束身受縛。而於巍大聖善操縱。永福永禍之上。帝反對之。而無感乎。無懼乎。

抑從基督教者。須知其命令爲何。蓋爲救贖人出世者也。其言曰。一余爲人罪

而舍身。一所以拯人脫於惡世也。是故從其道者。必捐世情。聖約翰自述其敵世之語曰。一彼等屬世者也。宜其論世俗而世俗和之。特吾等則屬上帝。一此語也。爲基督門人之儀表。故凡意趣屬世者。皆不得爲真門徒。聖約翰又言曰。一余等自知屬上帝。而普世皆陷於惡。一然則信徒之屬上帝。惟以不屬世定之。蓋屬世卽屬惡。凡屬上帝介基督而重生者。必先勝世。則惟以信心。信力。奉行基督所發揮之真理。爲制勝之利器而已。

聖保羅欲革除猶太人之舊俗。直昌言曰。爾既同基督死。有超世之資格。何得於儀式上更沿世故。蓋謂信徒當脫俗羈。而飄然揚天國庶民之風也。基督耶穌亦有決斷此旨之語曰。余之門徒。非屬世也。亦猶余也。基督教對世之情態。如此而已。然則欲屬基督者。必步武基督之出世。豈能逗留中途。瞻前顧後哉。且基督之所以戰勝世界。與基督之所以指揮門徒。突出世界之重圍者。全恃乎十字架之寶符。其餘諸教理諸禮儀。殆爲羽翼之資。所以闡發此中神奧者。故

基督教之真諦。千針一孔。盡結合乎十架奇妙之犧牲。所發現之品性。有此品性。斯爲門徒。此保羅之所爲慷慨激昂。自誇十架之榮者也。顧彼之所榮者。豈以基督代任其罰。而彼以得脫爲榮乎。是不然也。其續言曰。憑基督之道。余之視世。若釘十架。世之視余亦然。然則彼所自榮者。乃在以信徒之地位。奉上帝之召命。與基督共趨十架。以一死對世界也。

當保羅時。基督之信徒。不以主之遇害爲辱。而以獨一十架之宗教爲榮。其識力誠有超世者。而十架之道。所以招此歸合十架之品性。與基督同其犧牲。同其絕世。同其謙和。同其忍耐苦辱。同其不慕榮樂。蓋基督教之歸根復命。乃在基督體。吾人之體。名吾人之名。以千紆百折之功。超拔羣倫。使進於上帝之路。吾人之受其超拔者。非云彼已代吾而死。吾遂可取捷徑而生也。不歷此世之死。安有彼世之生。不與基督共十架之死。安得與基督共十架之生哉。

按之聖經訓義。吾人之必需事事步武基督。而與之聯合。其理甚爲顯著。論其

苦難有曰。「余等與之共苦難。必與之同乘權。」是余等獲救之獨一法門也。論其被釘十架有曰。「當知余等之舊人。已與基督共釘死。」是知基督並非代釘。必吾人之舊人。與之同釘。始有實益於吾也。論其死亡有曰。「余等既與基督共死。亦必與之共生。」然則余等不與基督共死。卽不能與之共生也。論其復生有曰。「爾既與基督同復生。當進求上界之事。」是卽余等與分之福澤也。綜斯以觀。基督固僅立其前驅之幟。呼召吾人。吾人當從。泯世界之中。斬關而出。望幟而趨。各奉其生命。與基督同貯藏乎上帝之中。夫是之謂棄絕世界之真相。凡百信徒之正徑。吾人救功之成效也。否則徒有基督之死亡。苦難復生。與吾何與哉。

夫基督徒之生命。噉然光明。迥出世態之上。聖保羅嘗釋之曰。「此後吾不以貌識人。不復以貌別基督矣。宗基督者。是爲再造之人。舊事去而新事來也。」是數語者。讀者苟完全得其神氣。心思必有扶搖直上者矣。蓋其意若曰。自基

督死而復生。基督教之地位。一躍而臻極上。吾人可直視基督非屬血肉。爲天宮華耀之上帝。而吾等信徒。亦可自審爲羣聖之一分子。言念行爲。悉本乎樂土之氣質。非復血肉之軀矣。是卽基督教擢人出世之實境也。苟猶有陷於世故者。不啻自失其尊榮之地位也耳。

釘基督者。世情也。故凡居基督之心性。而與世情違反者。亦必受世情之毒釘。特其釘法有不同耳。良以基督與基督教。同生與世。其實體既爲光明。彼黑暗之世界。必不相容。故其相敵之愾。亘萬古而無已時也。凡懷基督之心性。而爲真正之門徒者。必受與基督同一之慘劇。亦亘萬古而無異轍也。基督之言曰。一苟爾屬世。世將愛爾。爾屬余。不屬世。世能無惡爾。一基督之言如此。後之讀其書者。或僅視爲基督與當日門徒。相對一時之狀態。而不知普世永古。信徒之實境。盡括數語之中。良以基督教者。卽基督之心性。其現於基督與基督徒者。苟爲同一之心性。則豈以時地而殊。故同是心性。必同爲世界所忌嫉。一如

基督之所任受者。猶光暗之必處於反對之位置。無幸免也。觀基督語其徒。初不加意慰藉。而直揭其共同忍受之理由。曰。當知恨爾之前。必先恨余也。一蓋卽表其與世相敵。永永見憎之故也耳。

或曰。今之世界。雖未臻道一風同之盛。然基督教之化。已普及大半人類。較之曠昔黑闇之世。相差懸絕。其逆敵之情。當有消勝於其間。奚可與前等視也。應之曰。唯唯否否。聖約翰嘗言。世爲肉欲驕侈之場。斯世存留。必爲基督教之勁敵。今猶昔也。進言之。彼號稱基督徒者。豈實有基督之品性乎哉。其驕矜邪蕩。貪黷私利之心。旣未盡絕。將以一介從教之名號。遮掩其反抗基督教之情實矣乎。聖約翰痛斥世界不屬上帝。謂形式之唱和與公然之逼難。繩以基督教。真純之德性。同處於敵位。其言誠中肯綮也。

抑世界唱和基督教之大害。有甚於顯敵者。古來教會受奇窘。遭大難。信徒往往冒死不退。志堅如鐵。今也不然。世風與教會甚顯其融洽之狀。而信徒之從。

而敗壞者。自此衆矣。然則世界斧鉞烈火之猛。力戕伐教會。乃不如其柔和溫潤之術之籠絡人心爲愈深也。蓋事之顯者易防。隱者難知。彼友其貌而敵其心之世界。陷溺人心而驅使之。其術之險惡。甚於剛克。剛克者止於殺人身而已。柔克者直足以殺人靈而有餘也。可不畏哉。

自來人之甘蹈罪惡。藐忽經訓。附和俗情。恬不爲怪者。自以爲取法於基督教之世界。無可疑也。噫嘻。教會之誤也甚矣。然試披讀福音諸書。則克己謙虛諸要道。固朗若日星。宗教非誤人。吾人不事事歸根於經訓而貿貿然人云亦云。人爲亦爲。斯成誤耳。大概信徒見異邦人之貪邪。則嫉之如仇。去之若浼。若猶是惡行。而見之於同儕。轉目爲之眩紫也。而誤以爲朱稗也。而誤以爲穀相習。既久。遂并福音虔德。汨沒於淄澠混亂之中。斯基督教世界之不幸也。是故從事教道者。必以實德爲殼。以經典爲鵠。不拘於從教。非從教之名號。不泥於教界。非教界之範圍。惟真能屏絕一切世俗之觀念。乃能嚴守宗教福音之矩矱。

斯人斯詣。吾將求之於垓埏之外矣。

第十八章

論世俗之教育能使人驕泰當維正之

謙德猶有一大敵也。即伏在學問之中。夫真有學問者。必無驕泰。特以人之學問。皆偏而不全。雖程度至高者。亦屬有限。以有限之學。馳逐於腐敗之世界。其難進虔德。誠無足怪也。生育於無德之家者。耳濡目染。罔非惡習。其性格之敗壞。固自然之勢。姑弗具論。即彼幼承賢父母之教養。長受良師之陶薰者。亦幾何不流於過誤。此無他。由於人性之不完全耳。吾人苟未壞其本真之性。則己性之教育。莫不圓足。何待外求。是故教育者。所以補助人性之缺陷。猶醫藥之於疾病。然斯爲教育之真際也。不奉此旨而學。鮮不誤矣。

大凡學問者。必本乎實地經驗。先哲所發明。即後人之師表。智育然。德育亦然。前人偉大之思想。高尚之言論。吾所當法也。前人超世之德行。奉帝之精神。尤吾所當法也。持此以教育童蒙。庶得正軌。否則何異於藥石雜投。而不求完全。

培養其真元乎。先賢孔子蘇格拉底巴拉多之屬。教育其徒。胥本此旨。故其平日之爲教。多涉乎性才之體用。靈魂之永久。人心與神性之關繫。以及節讓寬厚。剛勇廉恥等。皆備及無遺也。

而基督教者。舉萬事萬物。安之於至美善之地位。爲宗教信仰之正的。爲少年入德之真途。其價值之超軼羣倫。久而彌顯。無他。基督教者。一新天地之寫真。使人知夫靈性與境地之終局。種善因以絕惡果。滌靈垢以承帝心。時時爲永樂之預備。其教育之實力。包涵無極也。彼孔子蘇格拉底諸先哲。所以教人決擇進行者。悉本乎人生之大例。基督教意亦猶是。特更使人進完全之域。而爲萬般學派之歸墟也。

顧今之所謂教育者。則異是。從事之初。卽種傲根於幼童之心。非啟其虛榮之觀念。卽提其自負之意氣也。蓋爲之師長者。欲鼓其進取之心。必懸一衆所競爭之物。以作之標。於是學者之心思。以己不若人爲辱。以人不若己爲榮。既造

一級。又爭一級。求勝之心。伊於無底。卽驕矜嫉妬之心。與之爲緣。而爲之父母者。方且竊竊私幸。以爲是兒襟期遠大。器宇不凡。他日必能飛黃騰達。光耀門楣。於是順其情而誘掖之。因其勢而利導之。苟其志於以學顯。則搜求古來之學術。以資其觀摩。苟其志乎以名豪。則網羅古來之名人。以動其歆羨。當其時。以爲激勸之用也。豈知習慣自然。驕炎日盛。及乎成人。而勢不可遏。偶有與之並駕者。輒橫目怒色。必摧覆之而後快。是惡果之成熟也。顧其因卽於幼年種之。

幼年所種者。無他。卽爭勝心也。此因既深。種於心。鮮有不茹其果者。夫悔之於既。不若慎之於先。吾人旣需基督教之謙德。何能不於幼年種其因乎。顧或曰。吾之所教者。欲其以爭勝而進行。非因之而長傲也。抑知爭勝之說。引而申之。乃不欲更有勝己之人。且不欲更有埒己之人也。果如其意。寧有不驕者。不如其意。寧有不妬者。如意與不如意參半。甯有不驕且妬者。是則爭勝者。爲驕妬。

之假面二者。雖可以言語別之。及至實行。初無界址之可分。縱使精於理學者。苟未弭爭勝之心。則驕妬之心。如影之隨形而至。是實因果相尋之勢也。且視因之大小。而爲果之消長也。

然而人方自圓其說曰。勸志者。所以策少年之上達也。設以謙退二字。日日絮聒於其耳鼓。不亦貶損其志氣。而縱之於愚鈍惰逸之甚乎。抑知事有不然者。譬之成人。豈因習於謙讓。而流爲昏闇怠蕩。苟其然也。是非真能謙讓者矣。蓋謙德爲人所同珍。無分長幼。若曰長者可無需謙德。則幼者或亦可以廢棄耳。有積疑不解者。以爲幼年不競學問。其終殆乎。則請作一設想觀。譬有幼年。親灼基督之教育。焉有心志閉塞。而惰於任事者乎。抑基督無上之模型。所教養之謙德。猶有未盡善者耶。以吾所見。嘗有深炙基督之使徒。洋溢救主之謙光。而大爲世社效勤造福者矣。卽此一端。足見謙德中自有真事業。而不在以學術相競也。則何必以不競藉口乎。

古有貝端士者。膝下祇一兒。家居輒訓教之。一日。與兒相對坐園中。兒年纔十齡。貝以大義微言教誨之曰。吾兒。汝入世猶暫。得與相接者乃父耳。吾保抱汝。提攜汝。出入顧復汝。汝固視吾爲至友良朋。悉心倚託。苟吾語汝將與汝永訣者。汝必傷痛欲絕。此固自然之勢也。然汝之得享安康。固非吾一人之愛護可致也。汝蓋有一更大之父。更密之友。時時以人所不能予賜之恩澤相饗者。是則汝日日見余呼籲求拜之上帝也。汝所讀之聖經。亦惟記載此上帝神妙之作為。始則創造天地。繼則以洪水滅世。而又拯挪亞於方舟。垂殊恩於列祖。約百愛戴之。嗜極苦而揚頌。以色列人依仗之。脫奴縛而自由。歷史中之義人。如約瑟。摩西。約書亞。但以理等。一一胥受其保護。警世則遣先知。救人則捨耶穌。是皆此上帝所造作也。方汝未成形之前。上帝已造億兆人類。隨歷世以共往。惟其人有不滅之德。斯其靈享長生之福。卽汝之成人。亦由此天地萬物之主宰而來也。

汝今見輪囷盤錯之椽樹。蓋已歷數百寒暑。閱吾高曾祖考之代謝。以吾年與之比較。直數十分之一二耳。其壽算之緜長爲何如哉。汝又不見夫羅列日星。與蔚藍之穹蒼。其與吾人相距之度數。詎非至鉅。顧試登星躔而瞻天象。其遼廓無際。當不減於據地仰視。則六合之高廣爲何如哉。然而以巍巍上帝之目光視之。萬年如一日耳。諸天猶塵芥耳。顧上帝雖如是巍大。而特愛汝護汝。勝於汝父之愛子。卽汝之起坐動靜。亦莫不入其懷抱。而息息資爲護持。蓋汝自受生以來。所有賴之出險者。不知幾千萬次。而汝與吾俱矇然未之知也。吾力短薄。常有不能如願之事。汝前日臥病。吾束手無術。其明證也。病中之藥。健時之食。吾能爲之。藥而見效。食而養身。實惟上帝爲之。汝之耳目。雖不能聞見。然天地之大。萬物之衆。皆爲其權能之迹。臨在之徵。吾與汝有隔。上帝與汝無間也。汝其傾心父之友之。視之爲萬善之本原。所以使吾眷愛汝者。蓋吾第爲帝恩之傳器。而上帝乃祝福汝之真主也。

汝年尙幼。未練世故。必以爲家庭之外。更無他樂。然汝固大家族中之一人也。萬國一家。萬代一脈。而上帝爲之大父。將來天上玉堂之會。汝亦與有列焉。今汝服從於吾。固所應爾。蓋吾誠受上帝之畀託。欲挈汝共同敬事。以成就汝遠大之前程。吾去世近矣。脫蒙上帝宥其罪愆。許其列於耶穌基督與萬衆聖徒之間。吾必續爲汝祈禱。望汝同登斯域。而後快慰也。

吾願汝靜思諸重大事端。使汝之靈力。進而愈上。積而彌宏。園中之一石一木。一花一草。瑣事也。不必煩汝慮。當轉想上帝與上界之現象。今日之作爲。以吾爲準可也。一生之行作。當事事以上帝爲庭訓。時時以畏懼爲承權。自朝至暮。無敢懈。自南徂北。無或離。當知上帝掌生命之冊。人之一言一行。一善一惡。悉入其登錄。有如鐵券之。不磨及解脫。肉軀則對簿。昭昭定永福永禍之。讞人之結局。皆如斯。汝之結局。亦如斯也。汝宜早自警備哉。

汝如何警備。則當知上帝者。爲純粹之聖善。仁愛。智慧。其所致之功用。皆數者

之效果也。上帝既聖善。既仁愛。既智慧。則人必經由此數德之中。乃得卽上帝。亦必奮勉於此數德之中。乃可悅上帝也。汝慎之哉。蓋必心上帝之心。性上帝之性。斯能體上帝之體。反是者。直與上帝爲敵而已。日遠而已。

第一汝當崇拜上帝。畏其尊嚴。懷其仁慈。忠心服役。誠意祈禱。於是推己及人。由近及遠。初則推愛己之愛以愛人。終則推上帝愛人之愛以愛人。上帝愛人。欲普世同樂。汝之愛人。卽以此爲鵠。顧余所欲汝注意者。更有一事。則汝之行。事勿出以爭競之心。勿參以虛矜之氣。宜以悅上帝爲範圍。勿以勝人爲期望也。夫上帝之旨意。固欲汝進於完全之德耳。若立志之初。必以勝人爲快。則習慣之後。必以人不如己爲幸。具此心理。斷不成完全之德矣。完全之德。樂見人善如己之善。非矯強也。誠以凡爲善者。無非上帝所嘉納。上帝悅之。汝豈得惡之哉。

是則汝之從事於美德善業。無論爲商爲學。所當孜孜矻矻。趨赴惟一之目的。

者。無他。在成就完全之德。以承上帝之歡心而已。余行將就木。彼時汝且掌握余產。汝既顧念人靈。願與天家共樂。則當體上帝備具萬物。造福人生之意。亦出汝之區區。補助衆工。但察情勢之緩急。以爲施濟之後先。勿存刻覈之心。而謂其人罪大惡極。無受恩之資格也。當思上帝垂恩於人。罪惡尤甚。憐恤愈深。於萬無可貸之中。開一綫自新之路。則身受者。尤感激涕零。行將爭自濯磨。爲天國重生之赤子。斯乃上帝普世之愛之宏化也。汝其效之哉。

余教汝拉丁希臘之文。非冀汝成一大辯士大詩家也。亦不欲汝醉心詞藻。自詭淹通。而失其實益也。余所注意者。則欲汝因其文字。披閱往昔史乘。聖賢遺書。知上帝治世之妙用。與夫自古偉人。皆有嘉言懿行。垂坊表於將來。而因以月步日趨。作萬古一堂之嘉會。是故汝之言語。惟求率真。不尙文飾也。汝之思想。惟求合理。不崇詭奇也。汝之學問。宜求所以充溢愛帝愛人之心。不必沽名弋譽也。蓋真誠之宗教。不外以簡單之性。服純正之理。無取學說之複雜人事。

之鋪張也。

汝之器御。適用斯可矣。汝之服飾。合宜斯可矣。汝之外狀。所以表汝之內心。則當以外狀表內心之純素。斯可矣。汝之一飲一啄。皆所以資養其體。爲靈效用。則當循合聖道之節儉。使體之貼服於靈。盡其責任。斯亦已矣。

至要者。汝當知世榮實卽世愚。爲網罟人心之惡魔。陷害人靈之劇鬼。惟謙德足以抵制之。蓋謙德者。爲人生至貴之心理。可以糾正人心。使注射於對上帝之愛情。可以展拓人心。使廣發其對人羣之愛念。汝勸之哉。見弱者則扶之。見強者則敬之。見人困則援之。見人昌則喜之。遇有橫逆之來。則不責人而責己。欲然自下。有若衆人之僕。賤卒之役。處於無可再貶之地位。斯爲謙德之真際。而一切世榮。皆可謝絕矣。

汝所當力爭者。惟在乎純潔完全之德。所當取準者。惟在上帝之歡。此外不宜別有志願矣。人情之所大難者。對於地位相等之人。而強爲之下也。汝當謹自

操持。不嫉其出汝之上。不望其降汝之下。而惟以不詐之愛相向。彼而傲氣凌人。宜憐惜其性境之誤。而終以溫厚遇之。彼既親挹謙光。或亦能幡然自悔。降心相從耳。縱不然者。汝自己之獲益。已無限量矣。

當知斯世。惟有一人。汝須永與搏戰而超勝之者。是卽汝自己也。今余所訓汝者。心重語長。然汝之奉行此訓。爲日無多。以汝之與世作別。爲時甚速也。猶憶汝之大父。以此訓余。曾幾何時。而翼子之謀。已轉而詒孫矣。深願上帝愛汝。俾汝服膺斯語。亦猶余受上帝恩助。而謹守箕裘也。貝端士訓子之言如此。

以此道訓其子女。得毋疑爲弱少年之志氣。而使芸芸衆生。無功業之建樹乎。不知是道也。可以超擢人心。高潔人志。裕人進德之能量。其爲功於當世。最爲偉大。彼縈縈於不可必得之名位。所發之大志願大仁力。焉能與此對帝之愛。對人之仁。與夫寶視真道。戀慕永生之光大。絜長較短哉。況乎慕勢趨榮。有桎梏人心之力。使之日卽卑污。日趨莽亂。常爲人欲之馳驅。盡失天理之規則。此

果有功業之可言乎。抑不徒無功業之可言乎。

且夫世界之榮名。每與實反。必其人附和俗情。順合世態。乃得社會之歡迎。果如是。亦必謝絕天理。汨沒良明。混亂是非。顛倒曲直。而後可耳。若夫真有價值之作爲。以道義爲尊尙。則毀且日來。譽何從至。是可知守正必不能悅世。悅世必不能守正也。然則誨子以虛榮者。不啻摧毀其蕩平正直之天懷。而納之於造作矯揉之人欲。行見功未成而過已集矣。

### 第十九章 論教育女子之誤

女子教育。關係於人類之幸福者。大矣哉。在今之世。女子不能若男子之營商操業。固不容諱。然其既爲人母。掌家政。握教育子女之權。與其對於人類實負重大之責任。其或賢。或否。實釀世界之禍福。吾人體之強弱。誠視受生於母者。若何。而心之愚聰。亦本乎其母之思想。言動觀摩。薰染而成。語則語母之語也。情則情母之情也。迨離懷抱而至成人。語或有忘。而情無稍易也。

女子所佔之位置。若是重要。而世人不察。無美善之法以教育之。徒有養其傲長其愚者。是誠大可悲矣。夫女子爲男子之匹敵。稟賦無判低昂。奈何舉世同心戮力。務局之於纖豔之學術。筐篚之事業。至於其父母親戚。同聲贊和。一若惟其女之容顏態度。是矜是尙。而外是無所望也者。誠可惜也。

吾嘗考女子之性。柔順而靜一。是乃毗於虔德者。苟無他力阻之。其行誼之高。將必絕塵而馳矣。而顧以教育誤施。遂致心理偏受。窮工極巧。鬪靡爭妍。其損失天然之美質。誠無限也。竊見古昔女界。懿行之士。先後相望。今則罕有嗣音。皆由末學頹風。波靡一時。而女子卽以之爲藉口。抑知女子自有應盡之性分。非可從俗浮沈。猶之男子有本具之性分。可直進於高德。甯能人云亦云。以社會爲歸依也哉。

爲女子者。須知飾貌之行。不足以增華。而適足以戕賊一生之美質。阻其完善之修途。習聞世之論者。謂婦人矜豔。根於天性。吾謂不然。譬諸屠人之殘忍。豈

生而使然哉。乃其操業有以致之耳。女子之飾貌。亦風尙有以成之。苟教育得當。未見其性之必偏。縱有所偏。亦惟教育可以匡正之。若乃從而張其燄。揚其波。何所謂教育乎。

嘗見有奉道之母。有女一。甚寶之。初則躬爲教育。繼則遣之入學。期其大成也。顧甚注意於其容度服飾。每相值。必審諦而叮嚀之。以爲女子所重在此也。彼爲女者。日常受其薰陶。乃不憚鉤心鬪角。以爭粉黛之華。於是成一衣服。必費數日之縫衽。挽一高髻。必費數時之梳櫛。出一言也。必傳其嫵媚之神情。舉一步也。必盡其娉婷之姿勢。長日迢迢。用之於飾體修容。而猶嫌其短。安暇研心他務哉。顧此猶爲開通者也。他如纏足裹腰。不惜戕害其肢體。以炫窈窕風流者。更何堪言。原其心目中。惟知衣服容顏之寶貴。何知人生之虔德哉。更何知人生之結局哉。

此固非余之好爲刻論也。余固知不中吾言者尙多。且愈多而余心尤慰。獨余

深信如余言者之亦非少數也。是誠天地間至不幸之事矣。爲人母者。苟不慎其始教。行見蠶叢荆棘。深種於女子之心中。而天性之善種。反被其剝奪。無復萌芽。誠以女子自炫其貌。猶之男子自炫其才。同爲驕矜之雛形。業已種此胚胎。則後日之長育繁滋。無非侈心傲氣。尙得有宗教思想也乎。

或疑吾言失於過激。情有諒婦人者。不知余所痛惡者。風尙之教育誤之耳。若女子者。余非徒諒之。且欲全其利益。保其尊榮。復其本性。成其完美也。彼風尙之誤。重爲女子之敵。至昏其心思。濁其靈明。使之自絕於仁德聖業。是亦世界之實禍也。可不痛哉。

或曰。風尙雖在華美。未必啓其驕矜。而傷之若是其甚也。應之曰。唯唯否否。請設一說以決之。今試有女子於此。而有人焉。爲女之戚屬。或女之良朋。以親愛之。叮嚀直道。其貌之不颺服之。不雅。吾知其女必不心感。反勃然變色。與之絕裾。雖亦有委蛇受之。不露愠色者。然終不多覲。是非其驕矜之佐證歟。但既有

受而不愠者。卽見愠之非其本性。僅爲風尙所囿。不能自拔耳。夫男子不矜才。雖人目爲無才。而不怒女子。不矜色。雖人人目爲無色。而不怒男。知才之不足。矜女知色之不足。矜雖入才色之世態中。而能澘然不滓。澘然無爭。是必有超出風尙之教育。始能激厲之造就之耳。

吾於俞西裨見之矣。俞者。虔誠之孀婦也。有女五人。幼承其訓。皆知敬事上帝。俞每日必以定時。集其女作祈禱歌詩之事。其餘時間。則教之婦功。如烹調針黹等事。蓋使之習勞以去惰。以益人也。嘗謂之曰。汝雖有薄產。然余願汝自食其力。不欲汝恃富而逸。汝今雖能不勞而濟人。然汝若加以勤儉。則濟人之功必愈大。蓋其視女。殆若屬靈之女。而女之視彼。亦如屬靈之母也。

俞生平束身寡過。慕賢若渴。避傲如仇。嘗謂其女曰。汝父初死時。戚友皆爲余生憐。以爲一家重任。寡母何能勝此。豈知余所痛者。惟益友之見奪。與汝輩之不能親炙其德化耳。俗累雖重。無異大夢之易過。余無慮也。汝等勿爲華服。勿

爲治容。勿爲一切無謂之修飾。惟當擴張其識力。黽勉於真修。以追步往古之賢哲。若此者。亦非以道德門楣。博光榮於家乘也。夫父母所與汝者。形體。汝所自有者。靈魂。體無不死之期。魂無不生之日。他時乘真歸去。披榮於上帝之光中。是則汝之真己也。此外皆汝暫假之物。與死同盡。猶衣服之一破而不復耳。汝試曠觀斯世之人心。其視眈眈而欲逐逐者。果何爲哉。汝毋受其惑。毋從其流。衆人皆醉而汝獨醒。衆人皆濁而汝獨清。斯爲豪傑耳。讀書勤禱。謹言慎行。皆所以養育其靈。禁傲防貪。懲忿窒欲。皆所以制伏其體。總之。必使體爲靈役。不爲靈累。則靈處於常伸之勢。而體退聽於無權。若徒求華飾其體。不思完美其靈。猶之以文繡之衣。拔瘠尫之體。有何取乎。

職是故也。余向所爲教者。皆所以葆汝之靈性。仰承帝歡。而決不縱惡感之近汝也。吾見汝輩不誇鬢髮。不費金錢。不尙絢采。而惟操勞於女工。蓄己之所有。餘補人之所不足。此皆汝輩之善行。余所對之而滋慰者。余尤願汝輩慕貞潔。

之操。澹兒女之情。猛進於修德事帝之業。若以上帝因人而殊之恩賜。爲汝相攸。錫汝多福。則齊眉韻事。亦足增余晚景之歡。總之。余於汝輩絕無所強。惟願汝一心一力。求靈德之完全。任何境地。必以此爲極則耳。

是故汝輩勿矜豔麗也。當虛懷下氣。惕然以謙卑之意念。虔潔之精神。制勝世情之虛惡。所行爲者。惟求役事上帝。所注向者。惟在人命之危淺。上界之永生。古聖賢今時所享之榮樂。與夫師法其警醒祈禱。造福人生之利益。無問婚嫁與否。一當爲人類之慈母姊妹。親戚朋友。盡吾力之所能。以救助其苦難。汝能如是抑已助人。則不特人蒙其福。卽汝自己之靈德。亦必大有進步也。至自修之功。則當誦習外國語言。博覽古今史乘。研究各種科學。爲立身應世之準繩。然則汝之勤勞。固非如消遣游樂之事。可以任意爲之。而實與人之禍福。已之得失。有極大之關繫。此時此功。正在著手之初。猶之披沙揀金。他日受無數烈火之鍛鍊。而寶貴之性質。益顯。猶憶汝輩幼時。余嘗令之爲無害之遊戲。顧今

年長矣。遊戲不可狎也。當學爲有益之事。以利濟羣生。譬之蒸酒爲戲。與濾水飲渴。消耗之力與時則同。而其人之智愚與事之益否。則大相懸殊。汝慎勿以有用之材。擲諸無用之地哉。

汝苟志在愛人。因而勞心勤力。以赴其功。功雖甚細。亦必聖潔可貴。爲上帝所嘉納。蓋勞力以愛人。非徒愛人也。且能涵育己之心理。時時卑己尊人。雖對於至貧賤者。不以降尊爲嫌。而以効用爲樂。是乃仁與謙合爐之陶冶。對人言之。爲仁功。對己言之。爲謙德也。夫能如是。則汝於基督教道。始有實獲。傲恨之氣。無隙可乘。撝謙之樂。油然而足矣。

汝輩自幼能體余心。事求實益。余之樂也。尤願汝畢生守此不渝。汝交友毋濫。毋偏。凡能進汝於愛戴上帝。普憫羣生者。真汝之友也。輕佻之輩。勿與談。無益之語。勿出口。瘦詞豔說之場。勿厠足。無論閭內外。皆當屏絕此種惡德。藹然爲溫恭淑慎之身。至於伉儷盟心。當慎選圭璋之品。實能蔽佩相資者。甯遲毋躁。

焉。平日待人。尤當分多潤寡。矜老卹孤。須知落魄窮途。大有磊落光明之偉器。其然者。敬之法。其不然者。感之化。凡患難中之提攜。尤能激發其善心。而使之勇進也。總之。犧己助人。以仁德行其謙德。則萬種善果之花。皆倚之而發生矣。汝當力戒華飾。力避侈談。行仁勿望人知。樹德毋求人見。惟植心於基督可耳。

更有一魔焉。常伺伏於汝心中。妄以汝賢。汝能來相欺罔。汝雖兼備衆德。但自以爲德之心。卽中魔之毒計。而諸德盡毀矣。此謙德之所以難也。汝慎之哉。汝試見一人之過惡。宜憐而爲之禱。不宜起鄙夷心。因之引以自鏡。汝與彼相去幾何。苟上帝不汝助。則彼前車之覆。卽汝後車之轍。幸而獲免。皆上帝提挈之功。汝固絕無能力。則惟時時呼籲帝恩。爲汝解脫罪罟耳。汝父嘗語余曰。習謙之法。宜每日清晨。靜思己之脆弱。提恐懼之神。遏驕蹇之漸。此言誠藥石哉。汝輩宜凜遵遺訓。勿貽亡父之羞。勿貽未亡人之戚也。

以上皆俞氏訓女之語。爲女誠可。爲婦箴亦可。凡對於待人接物。相夫治家。教子育女。敬帝愛人諸事。皆有深切之關繫。其美備不待贅言矣。嗚呼。女子立身。不外乎端謹儉樸。而總之則爲謙德。不明此旨。何知福音之教道耶。基督嘗曰。凡視女子而生邪念者。其心已犯淫矣。是語者。固爲男子言之。然於女子。痛下鍼砭矣。蓋流目送盼者。固爲淫。而冶容誨淫者。又自居何等耶。

是則女子之婉變萬態。以悅人耳目者。非但自傷其德。且爲害人之陷阱。或以心正無邪。自明無罪者。不觀保羅論完全無罪之語曰。一汝慎勿以自由行動。爲柔弱弟兄之障礙。蓋事有在汝則無罪。而知識未充。德性未定之弟兄。爲汝所迷眩。而淪於罪惡。縱有基督爲之死。亦恐贖不勝贖。則汝之貽害於弟兄。且開罪於基督矣。故食肉而害人。無甯永不食肉之爲愈也。

保羅之言如此。可知基督教之大道。非但禁絕背理之事。且禁絕合理而害人。之事。背理者。人人畏而避之。其禍小。合理者。人人習而翫之。其禍大也。夫女子。

飾容原屬自由之組織而豈知蠱惑人心陷入於傾國傾城之危境則大千世界之禍藪皆茁芽於一段媚態之中此何如罪孽也而謂虔德之基督徒女子可容此罪孽哉。

要之謙德之高貴不可盡言。人生之德業宗教之生活胥於是繫也。人無男女當以此爲持身之鵠。祈禱之本。朝乾乾而夕惕惕。求上帝之主宰其言行充溢其心靈猶之源頭活水。汨汨其來。匯成千頃汪洋之度。具此德力。處安樂而不奢侈。處貧賤而不怨尤。處變故而不改易。釵荆裙布。宛然天妹之丰神。蓬戶桑樞。彷彿天庭之境象。日日步趨基督。歌舞於上帝之前。猗歟休哉。

### 第二十章 論午正祈禱之重要與當以仁愛爲主意

或有病祈禱之太繁密者。起而質曰。是特閒暇之人。與專業修道之人。可以踵行之耳。大多數之人。有室家之累。有營業之纏。或則位高望重。理煩治劇。豈能守此不輟乎。應之曰。吾所謂午正之禱。卽聖經所謂第六時之禱。非欲強人盡

出一轍。特謂必若是。始有圓滿之樂。始爲完全之道。夫圓滿之樂。與完全之道。爲世所共寶。則所以守之者。何分於境業哉。

夫工商學者之用其時間。固與教士有別。然而教士之所以爲貴者。爲其凝神壹志。以崇事上帝也。以推廣天國也。否則其教亦僞矣。工商學者亦然。社會事業雖繁。必以崇事上帝爲主力。不然。則亦舍精要而獲糠粃耳。是故營商致富。苟出以正當之理由。未始非善。但尤必以崇事上帝之情操。駕馭於百事之上。其爲人始有真樂。則任何操業。任何處境。對於午正之所禱。同有不能逃之責。蓋人未有自謝至樂。而對於益己愛人事。帝諸德。甘居下等之地位者也。

抑凡富厚之家。與營業之人。每易陷溺世情。畔離本性。或習於豐亨。而怙侈滅義。或志在居積。而貪黷無厭。曾是崇事上帝之人。而可以行此。則事帝之途。亦至卑雜矣。夫吾人既宗完全之基督教。既稟亞當之遺傳性。則雖欲有所藉口。以寬假其崇事上帝之規則。亦不可得也。誠以救法惟一。吾人境位雖殊。而必

翼翼小心。時時祈禱。以造成蒙救之資格。無稍異也。

彼爲工商者。誠以奉事上帝故。減其贏利之數。自五萬至於二萬。或竟無所贏。以遺子孫。及其逝世也。將悔其重視永生之失計乎。抑彼富於資而優於位者。亦以奉事上帝故。而疏其遊戲。減其晏樂。及其逝世也。將悔其善養靈心之自苦乎。嗚呼。彼迷於彈指之數十年者。他日之悔恨。甯有窮期。則此注目於永永無極之境界者。其悔恨當有間也。

顧崇事上帝之極則。非有所大難也。試設數問。吾人如問答之。則得之矣。一則曰。吾人在世之時。所預備者何事。再則曰。吾人去世之時。所願望者何事。此諸問題。吾人果向之尋味乎。抑視爲緩圖。而漫無加察乎。果漫無加察也。無怪有今日驕蹇之現象也。

嗚呼。吾願凡人皆思之。皆重思之。是乃關繫於各人永生永死永福永禍之大問題。雖王公之貴。敵國之富。亦不能以彼傲此。而別設一說。以奪此大本大原。

之理解也。或有強爲遁詞者。則將曰。余非以利亞之選。亦非聖保羅之屬。職位異則責任亦異。譬諸千枝萬派。豈能同軌而趨。則應之曰。汝職業雖異。而自愛之心理。當無或異。汝雖無宣道之專責。以益羣生。而自己永永之快樂。豈不欲護持。則所以致此快樂者。豈不思勤奮乎。猶之人雖不業醫。亦必自求康健。而斷無甘心戕賊者也。

聖經明訓曰。一從肉欲者死。以聖靈克欲者生。得此生者。是爲上帝之子。一之數語者。非普告人類者乎。所謂上帝之子。非祇有生於靈德之一途乎。抑財富之人。有特別之優點。可以不入此例乎。永生永死之例。既若是畫一。安能自分界域。謂若人當謹守祈禱。勤求德業。而若人可免乎。

經又曰。一吾衆必立基督審判臺前。受善惡之刑賞。一按斯語也。曾見世界有人。可爲苞桑之繫。而抗不對簿者乎。雖聲望冠一時。家產擁百萬。到此境地。亦祇能了然一身。以自見所攜與俱者。惟德與罪耳。乃回首當年。自恨鑄成大錯。

晚矣。

聖保羅曰。「吾人或生或死。皆非爲己而爲基督。故生死胥屬基督。誠以基督之死而復生。爲生死之主也。」是語也。明示人當爲基督生死。勿爲自己生死。斯能蒙基督之救贖而共其生死。未嘗爲財勢者。別設生死之門也。是故無論貧富貴賤。皆當貢其全生。歸諸基督。否則基督生死之福澤。於我何與哉。

彼得又曰。「召爾之上帝。乃聖也。爾之所行。亦當如是。」觀此語。則人不可強宗教以適其境位。不可因境位以殊其宗教。乃第一須以召之者之德性。爲被召者之德性。斯得恩膏之淪浹也。彼得又言曰。「爾所以贖愆者。非剝蝕之金銀。乃基督之寶血。」觀此語。則知吾人之超凡入聖。聯合基督。以共享此榮福者。乃由上帝奇妙之愛。通路於基督之身。以付諸吾輩上帝紆曲而付之吾人。淡漠而拒之。斯何如恨事哉。是故縱情於易朽之財勢。而不學基督之聖範。猶之棄重寶而攫敗絮。其爲基督之罪人。無可道也。保羅又曰。「爾身乃聖靈之

殿。非爾自爲之。乃基督贖之以還諸上帝者。爾身既屬上帝。則當用之以歸榮上帝。一觀此語。則以財自豪。而不以德自範者。愈見其過矣。人無貧富尊卑。原無寸絲之可爲己有。所有者皆屬上帝。設曰。貧賤之人。則宜進於虔德。以歸榮上帝。而富貴者可免也。則基督生死之福澤。亦當任貧賤者享之。而富貴者無與也。

經又云。一余之苦口勸爾慰爾者。惟欲爾之行事。盡合上帝。蓋上帝固召爾入光榮之國也。一凡此語者。吾人或常聞之。特恐未嘗深思其命令之巍大耳。夫所謂行事盡合上帝者。非德之至高至完者歟。彼行有所不規則。念有所不純潔者。奚足語之乎。然而命令者。固吾人所同受。則吾人所當共奮。以造其極至者也。

讀彼得前書四章十一節。蓋尤見富而貴者。稟受上帝之恩賜較厚。則歸榮上帝之機緣。與成聖之責任。亦較大也。若富貴而與此背馳。則畔道日遠。且自謝

其天國之福也。夫基督教之極指。乃普救人類。共入聖域。故人無分智愚。無分主僕。其脫愁亡而入榮樂。飄然爲天民之選者。必同出於虔德之一轍也。夫至高至大之聖德。既人人所應趨慕矣。而午正者一日之中也。早晚虔德之精神。賴此時爲樞軸。則祈禱尤關重要。而祈禱時應抱之仁愛。其性質尤當研究也。

基督在世。常介紹其愛於吾人。時時爲仲人之求禱。是卽爲吾人相愛之表率。其言曰。『余予爾新誠。爾當相愛。如余之愛爾。爾誠如此。人將識爾爲余徒矣。』然則吾人之宜相愛。非徒迫於基督之命令。乃有本身作則者。令吾人同軌。以趨果爾。則人識之爲基督徒。不然。則人識之爲非基督徒。固可對照而知也。

上帝之愛。以普世爲樂。故吾人對於同類普共之熱愛。爲上帝所最悅。則爲人祈福。卽歡事上帝也。且祈禱所以保持其愛心。亦愛心更以祈禱而增益。當是

時也。想像上帝之意像。覺有無限慈悲。無限智慧。能力造福人羣。而吾人卽以上帝所賦者。効慕爾之熱忱。爲上帝分其胞與。則滿懷和煦之氣。若有生生不盡者矣。反而觀之。很毒嫉妬之心。大反上帝之仁德。又禍上帝所寶愛之羣生。實爲人類之蝨賊。夫吾之所以生存者。非託上帝之愛乎。爲其子民。而害其子民。是直自害而已。

基督之訓曰。己所欲者施諸人。是語爲公道之至極。非有一視同仁之愛者。不能也。蓋視己如己。視人如人。則人已終有畛域之殊。纖芥微嫌。卽啟參商之釁。猶之隄岸偶有穴隙。必致土崩。天下事洪以纖起。皆如此耳。是以愛其百不愛其一。卽不合基督教之愛德。猶之謹守法律者。守其百不守其一。卽不啻犯其全律也。

基督訓人曰。愛人如鄰。愛鄰如己。此卽基督之愛律。蓋以鄰爲人之律。以己爲鄰之律。無非以己爲人之律也。此律之森嚴。與禁人竊盜等。以所禁者同爲利

已害人之事耳。故庸俗之偏愛與私愛。僅顧一方面之利益。並無義氣與虔德之可稱者。皆不入督基之愛律。爲其去博愛遠也。

博愛。以何者爲極則。以何者爲基本。經曰。「上帝卽愛。凡處於愛者。卽處於上帝之中。」是爲吾人與上帝聯合之法也。夫人必以聯合上帝爲榮。則不能不法其聖性。卽不能不履其愛德。顧此德未易副也。必其愛純潔普博。同於上帝對人之愛。而後可耳。

上帝者。卓立物表。俯視羣生。絕無自求安樂之心。惟欲錫人以安樂。且必爲均等之安樂。而無畸輕畸重於其間。此其所以爲至愛也。吾人法之。首當廓清靈府。不使有私己之喜戚。雜伏其中。乃持此坦蕩之懷。爲羣生乞福。見人善樂之。如己。出見人惡。憐之如己。蹈受人橫逆。惕然自省。愆尤更積。誠以徐爲化導。此種心理。卽上帝之心理。蓋欲致全世界於康樂和親。永弭競爭戰鬪之機者也。人具此完全之德。斯得永界之真樂。以視塵世之庸福。皆秕糠耳。則何足動其

喜戚哉。

今有舉金爵而飲其毒汁者。孰羨慕之。世之榮位。何以異是。天堂樂土。往往爲逆境之尾閤。地獄愁城。往往爲順境之通路。當人之報仇雪怨。掃穴犁庭。意氣非不壯也。豈知怨仇雖滅。大傷上帝之仁。今日所施諸人者。卽他日所還諸己者。則永界滅亡之禍。卽在豪橫之中。永界平康之福。轉在苦厄之中也。推此道也。身居教會領袖者。安知不以位高自覆。轉不如位卑者之可以救己導人乎。亞歷山大戰勝世界。跡徧天下。人咸壯之羨之。保羅備受鞭扑。轉徙窮途。人咸輕之蔑之。世情之顛倒錯亂。大都如此。非知利害之真相。何足與言博愛之廣義乎。

然而人生權力有限。徒有杜陵廣廈之心。則奈何。曰。願力之誠。懇卽爲能力之媒。介上帝視之。如實行也。況諄諄爲人祈禱。卽爲致力之處。非必衣被羣生。而後謂之盡力也。故吾人惟有嚴察己心。必使仁愛之願念。登峯造極。則時爲鼓

厲。時爲整飭。誠有不容已者矣。

夫一念之善。卽爲實善。一念之惡。卽爲實惡。見美色而心動。未淫也。而已成爲淫。見武夫而心懼。未殺也。而已成爲殺。可畏哉。上帝閃爍之目也。人心之隱微。孰能逃其洞察乎。故吾人首當勤治己心。以聖潔之愛。爲鍊心之烈火。使去其滓而成其精。斯愛也。與人性之愛。有間。人性之愛。親其所親。愛其所愛。僅爲個人之關繫。此愛乃無所不親。無所不愛。實以上帝普世之德爲範圍也。

具此愛者。乃視萬民爲一家。萬物爲一本。愛人卽所以愛上帝。以其愛上帝之所愛也。惡人卽所以惡上帝。以其惡上帝之所愛也。且人莫不主上帝。時時賴其恩以生息。吾若對之而生很戾心。甯得爲全心愛上帝者乎。聖約翰之言曰。一凡自命爲愛上帝。而反惡其弟兄者。則愛上帝亦讐言耳。一觀此。則吾人之仁愛。必法上帝之聖且博。卽神子捨身之大目的也。同其目的。乃得謂之完全。夫吾人嫉惡如仇。宜也。然若不和以懷柔之氣。而一任其排斥之心。以爲彼不

可以洩吾也。豈知己亦蹈於罪惡。與彼無異。使神子基督而如此嫉惡。安肯救贖罪人。上帝而如此嫉惡。安能晝夜循環。雨暘時若乎。蓋世界久已湮沒無存矣。

吾人愈具神性。其德程必愈高。而對於乏德之人。必愈動其憐憫。雖遇巨奸大慝。亦必有滿腔惻隱。如見劇病者。豈復有深閉固拒之心乎。蓋愛人之義。原非以其人之賢否爲根據。若必愛賢惡不賢。則人非完全。誰能無過。或罪之暴於外。或慝之伏於中。將無所施其愛心矣。夫愛人之道。何所取準。曰。聖經明晰之命令。當以至大之愛。愛至惡之敵。且爲祈禱祝福。一以如己之愛爲表率也。是愛也。有何原因。一則出於世界之公道也。蓋人之性與位置。既皆同等。則愛己與愛人。亦當同等。今已蹈極惡。仍不減自好自愛之心。若對人而反。是非不平之甚者乎。二則由於上帝之範圍也。上帝以此訓人。深切著明。人受治於其權限中。豈能違其命令乎。三則本於上帝之性質也。上帝無非仁愛。吾人欲爲

天民。豈能不效天行乎。四則準於基督之恩澤也。基督捨命以救人。則蒙其救者。亦必奉行其法。而互相爲救也。五則合於基督之德性也。基督嘗命人。效其愛人之愛以相愛。則學基督者。無非學其愛也。凡此諸則例。普世萬古之人類。皆當遵守不渝也。

上帝之愛人。全出於仁慈。蓋憫衆民之惡。而欲其盡至於善也。吾人愛人。亦宜準此公例。或曰。人有善惡。吾豈能無愛惡之殊。曰。譬諸公道。爲天然之理。不以人之境地爲等差。吾人之仁慈。亦爲不變之天理。豈能以人之善惡爲區別。且人對於善德之愛。與對於平等之愛。其性質固異。對於善德者。以其德之高尙。足以爲吾師法。故景行仰止。所以益己也。對於平等者。不問其人之善惡。而欲甄陶萬類。使同爲上帝胞與之子民。所以益人也。兩者均愛。而一則爲敬慕之愛。一則爲仁慈之愛。敬慕者。祇用愛於善之一方面。其功用甚狹。仁慈者。乃用愛於善惡之兩方面。其功用無所不包也。

要之。吾人若何愛己。卽當若何愛人。是爲上帝之公例。夫自愛之愛。苟得其當。莫不溫潤憐惜。一言一行而惟恐無益。一步履而惟恐有傷。若對人之愛。無此概念。可知其未達愛人如己之地也。然而此愛之關繫於人生至大。故保羅有言曰。至高之德。苟不根於愛心。不啻器之空鳴者耳。殊無謂也。吾等可不銳進深研。以副基督眞徒之名位也歟。

第二十一章 論代禱爲博愛之見象爲益至大

代人祈禱。爲基督徒虔德之要素。聖經言之綦詳。而保羅之爲教會與個人切禱。其尤著者也。保羅達腓立比人書一章三四節。述其爲衆人代禱。且表其慙懃之樂意。又達提摩太後書一章三節。述其爲個人代禱。且表其奕奕之生氣。又達哥林多後書一章十一節。則不惟彼之爲人代禱。且彼亦以人之代禱而蒙恩。可知古昔信徒之友誼。乃藉靈界之交通。禱力之貫注。相爲膠合。不使塵氣之躡入其中。豈不懿歟。

古時教會之勃興。信徒之互愛。繫於互相代禱之力特多。蓋頻求上帝之普救。衆人不賜永福。最足提高本人之心境。爲益至大。爲力至巨。今之教會。苟具此種內力。行見普世振動。而相互相愛之不遑矣。

是故吾人誠當日夕呼籲於上帝之前。爲人祈福。猶爲已然。則豁刻之念漸消。而仁愛之心日廣。至於樂人之樂。以爲己樂。斯滿懷皆樂境。無復人已之分矣。不然。樂己之樂。而忌人之樂。安得無上之永樂乎。譬諸問人之疾。見其藥能中病。輒生忌嫉。安能復求上帝。賜以健康。延其性命乎。彼不容人之小居優境。而妄謂代求上帝。賜以大福。其背謬亦猶是也。故爲人祈禱。必先滅其自私自利之心。則爲益於己心者。非淺鮮矣。

是則民我同胞。物我同與。固爲祈禱惟一之心理。特吾人往往限於境地。祇能與少數之人相接。則由親而之疏。由近而及遠。固亦愛情之次第也。其範圍既狹。則可以隨察其境。而爲之祈禱。禱愈親切。則平日往來。必有痛癢相關之至。

情以相向。雖欲疾言厲色。亦將勢有所不能。蓋吾方在上帝之前。代爲乞恩。豈得自加以無情之行。況所爲代求者。乃上帝不滅之大恩澤。則斯世易滅之小安樂。甯有所妬忌。而不容人之共享耶。則對於戚族鄉黨。自無所容其褊心矣。鄔來義者。教牧也。天性剛直。絕惡甚嚴。受職之初。每與庸流格不相入。嗣以爲人祈禱。心漸柔化。鄙夷之心。變爲悲憫之心。不復以人之尊卑文野。而分畛域。日惟孜孜於拯溺救焚。同聲禱帝。前所厭爲者。至是而趨之若渴矣。其轄治之區。雖屬僻壤。亦安之若素。惟思善牧羣生。同趨天國。常役勞於至愚至陋之人。亦所不惜。審是則代禱之變化。人氣質。其功力豈不大哉。

經有云。一爲人祈禱。其力絕巨。一舊約指亞伯拉罕有云。一彼爲先知。爲爾祈禱。爾必蒙生。一又指約百曰。一余僕約百爲爾禱。余必俯允之。一鄔氏深感此諸語。自求爲義人之禱。於是嚴治己心。力爲柔和溫潤之德。以自附於亞約諸先哲。爲其牧下請命。而獲上帝之垂聽。是皆鄔氏代人虔求之善果也。

然卽氏所成就者。亦人人所可成就。凡爲主人者。誠日爲其僕祈禱上帝。則不惟僕之蒙益已也。且自以其所稟之權力。操用於與人爲善之途。而立爲聰明仁慈之長上。則其對於僕役者。不特責其職業。抑且扶其德業。必使之語默動靜。時時保其品德。以臻於完美。蓋旣代爲祈禱。視之乃若共承永業。同爲上帝之僕。安得有尊卑之界域也。是故一家之主。當集合家人。敬事上帝。以盡化導之功。備僕有過。亦惟薄責厚憐。循循教戒。甯有惡聲惡色之相加乎。

或有自負名位。不屑紆尊降貴。爲僕祈禱者。何弗一省基督之性格乎。基督蓋不特爲代禱之仲人。且爲普世惡人贖罪之犧牲。使亦以褻尊之故。而不肯俯援。則彼自負名位之人。禍患奚堪設想。夫基督方受極無義理之凌虐。猶爲其敵人代禱。而況在服勞之傭僕乎。

主人之宜爲僕禱也固矣。顧身爲父母者。對於子女之責任。更爲嚴重。則禱尤不容已也。或曰。父母之愛子女。天性也。爲之禱恩。固自然之理。何待他人之詞。

費。顧余則謂父母之禱。有進於尋常之禱者。蓋必熟察子女之種種需乏切實以求。無稍遺漏。又必躬自克抑。積誠通微。以爲子女之圭臬。有若約百之爲其子女監視祝福。日出而起。一一爲之獻祭求福者。章約百一節五此非徒益其子女已也。其自己之一言一行。一動一靜。亦必求合乎祈禱之性質。而兢兢以上帝屏棄爲懼。則翼子之謀。固以祈禱爲後盾。而禋躬之德。亦因祈禱而進行。不啻假箕裘之觀念。促成天國作述之事業也。

進言之。或有見忤己之人。忿心乍起。而急急焉轉爲其人祈禱。則忿心自平。又若見勝己之人。妬心乍萌。而急急焉轉爲其人祈禱。則妬心自釋。故爲人祈禱。不啻解心毒之良劑。可以操縱其心機。使之馴服。而惡魔亦不敢輕爲試誘。誠以試誘不足。害其心。而反假之以轉機。促之以進益也。

是以吾人苟有厭惡於人。當急爲之祈禱。懇懇款款。以求上帝之錫福。行見厭惡之初心。如晨霜逢紅日。轉瞬而消。則雖橫逆之來。處之泰然。奚待有人居中

調停哉。是故人之褊急其心。暴戾其氣者。非真乏善性也。特無代人祈禱之實德耳。

或以爲某某人者。至奸惡。至愚闇。忿怒之。庸何傷。抑知心懷忿怒。卽不能於上帝前代爲求恩。彼罪小。吾罪大也。且愛敵如己之謂何矣。蓋己所惡者。未有不望人之同惡。欲人同惡。而偏求上帝之歡愛。豈非自相矛盾。譬之吾有一人焉。欲薦之王者。求鞶帶之錫恩。反付之家奴。作嘍蹴之相待。天下甯有是理乎。則知代人祈禱。卽一視同仁之心理。其高貴誠無比也。

循此而觀。福音所載「向弟兄出怨言者。必受訊鞫。詆人愚戇者。必受獄火。」實有至理存也。夫此等嚴峻之罰則。與吾儕誤犯之口過。原不至同等齊觀。然蓄於心而發於言者。實不能逃其責。蓋其惡根在絕無仁愛。與缺乏區區爲人祈禱之誠。若此者。其心中。目中。直不容上帝所眷。基督所殉之同胞。則其不能自獲救恩也。亦何足怪。

然則人於蔑視其弟兄之先。必已棄置上帝所許之榮福。其情等於自害而已。世人但知馬利亞爲基督之生母。不敢有褻。不知基督之生固自馬利亞。而其死則爲人人。則人人當作馬利亞觀也。進而言之。凡爲人者。皆上帝所像造。則人人當作上帝之分子觀也。今乃妄自輕褻之。卽輕褻基督之戚畹。與上帝之螟蛉。不啻輕褻基督與上帝而已。其受地獄種種之慘罰。不亦宜乎。

夫無心之誤。卽惡德之漸。吾人不可自爲寬假也。疾言厲色。發於一時者甚微。及習慣自然。必至傲狠凌德。大悖天常。是何可不防其漸乎。況其疾厲之氣。所以露於言色者。必先藏於內心。露者小而藏者大。則不待其變本加厲。而已知其勢所必至矣。

是故爲人祈禱。能消化人心之嫌隙。固密朋友之愛情。救治忿怒驕倨之心理。而尤有大用者。則在發顯人心之真際也。蓋人之情操。多視若無辜。而實則不然者。夷然行之。不啻飲醜醜而甘之。苟以代禱之心性相繩。則隱藏之迷障。立

可觀覺。必有自救不違者矣。試以蘇塞勒證之。

蘇塞勒者。傑士也。能事上帝。能愛衆人。且能分己之財。周人之急。故義聲震於一時。然而有一大過。則生平好聞人短也。凡遇有深情厚貌。議論人之短長者。輒傾耳聽之。凡對友談心。必累述某某之失德。而自表其惋惜之情。且若恨掩蓋無方。致損害其名譽者。日者。以某君風傳之過。密語其友。且謂幸其未暴。猶冀謠詠之不真也。其友對曰。誠如君願。盍就密室。先爲之切求上帝。使彼能磨其瑕而顯其瑜。則蜚語中傷者。或能自己乎。是亦設身處境者所應爾也。

蘇塞勒聞言。抱慚而退。自念勿禱則背教旨。禱則不容揭其短。因是大悟前非。痛自懲責。自是以往。常從事於代禱。而心境爲之大變。聞譽人之言。則喜之若有同心。聞毀人之言。則避之惟恐浼已。向所糾纏之幻境。悉爲破除。而養成坦蕩無私之天德。乃知代禱之益人非淺也。夫大德如蘇。尙不免有誤點。而必藉此以糾正。則吾人之不如蘇者。當如何用力哉。

第二十二章 論申初祈禱之重要與以依託上帝為主意

上章歷論祈禱之性質。晨更時當以頌謝為主意。辰初時當以謙恭為主意。日中時當以博愛為主意。茲試言申初之祈禱。當以依託上帝為主意。夫所謂依託上帝者。蓋惟上帝之旨意。爲智慧。爲聖善。人必與之歸合。始有完全之望也。且德善與罪惡。惟以其向背上帝而判。凡在宇宙之中。所以成造物之旨者。係一切受造物之責任。故日月以帝旨而光耀。萬物以帝旨而運行。人欲不背上帝。亦惟求合於此途耳。

若人自命屬己。任意思之自由。而不欲依託上帝。是直不信上帝之造其身體與魂靈與性才。而反信人之能賴己力而生存也。桀驁孰甚。故吾人處世。當自視與世無緣。祇與上帝爲緣。任何世事之美惡。無所取舍。惟以悅事上帝爲工。卽聖經所云。吾人賴之而生而動而存之心理也。所謂依託上帝者。凡對於上帝所設施。皆含有感頌悅受之義。僅曰忍耐。猶淺

也。蓋上帝之於吾人。爲絕高妙之醫生。或用湯藥。或用刀圭。因病施方。有起死回生之能力。故身被之者。不徒忍受而爲感樂。此其所以異於默怨也。要之。在傾信其無限智慧與仁慈而已。

吾人誠傾信上帝。則感頌之心。油然而發。故當遭遇蹭蹬。輒含怨意者。不啻不認上帝之智慧仁慈也。譬諸尤人者。明視其人爲偏私不仁也。夫上帝自有聖神之願力。保抱吾人。玉成吾人。人乃不知感激。反報之以怨讟。是其辜恩負德。罪重邱山。安有虔德之可言。蓋虔德者。無非植基於信仰上帝之無限智慧仁慈而已矣。

依託上帝之旨。含有二義。一則稱頌上帝對於世界之作爲。一則歡迎上帝對於吾人之組織。何爲稱頌上帝對於世界之作爲乎。蓋世之運行。時之循環。國之盛衰。歲之豐歉。推而至於兵疫水旱之災。無一非冥冥中上帝主之。爲人類造其福澤。故智者雖不見上帝之形。而仰瞻天象。曠覽人心。卽知上帝之功。功

之所在。即恩之所在焉。顧人之恆情。每不知足。或咎天時之不調。或恨世事之多舛。以爲怨事物。非怨上帝。抑知上帝實造事物。怨事物。非即怨造之者乎。基督教人之語。有甚發明斯旨者。其言曰。一余語爾。毋指天而誓。以天固上帝之座也。毋指地而誓。以地固上帝之履也。小言之。毋執爾髮而誓。以髮亦上帝之物。爾固無權使之時黑時白也。一噫。髮之黑白。所繫亦至微矣。而猶非屬諸己。則吾人有何物屬己者。而可容吾之詛咒也耶。

是故吾人對於萬事萬物。宜同其對於上帝之感情。雖上帝所准行於世界之事。未必盡合於理。然既爲上帝所准行。其結果必無不善者。故雖涉可驚可愕。至悲至慘之境。猶必稱頌上帝治世之大智慧大仁愛不置。是乃真正虔德之心理。宗徒所當共勉者也。

夫天地間萬事萬物。爲上帝所主。其說固不可移。則遇逆境而生怨心者。非自命智勝上帝乎。抑安樂則感之。患難則憎之。無異於愛親而不愛敵。信庸常而

不信靈異。其去宗教之道德亦遠矣。夫依託之爲德。在乎信賴之完全。亞伯拉罕之排鄉井。別戚族。漫遊異地。是以信力斷俗樂也。繼以凋萎不育之年。而終得上帝應許之麟兒。是以信力勝天理也。繼又獻其子以撒爲生祭。是知上帝必能復生之。又以信力格天心也。其信力之堅決如此。所以成其虔德之備上耳。

若是之信仰。斯爲真信仰。若是之依託。斯爲真依託。蓋不問境之險夷。事之禍福。而一切委諸上帝。雖萬里投荒。手剝愛子。絕無顧慮於其間。而卒之上帝之奇恩異數。果能如其心之所信。挈以相償。可知上帝不許則已。許則必無絲毫之爽者。吾人焉能別事徵求。而不誠依恩主乎。且此本非過高之責備。乃爲人生本分所需缺乏之者。殆缺乏對於宗教所彰天然不變之道之信力耳。是烏乎可。

顧不惟稱頌上帝對於世界之作爲。尤必歡迎上帝對於吾人之組織。夫人之

入世。生於何時何地何人。無一非上帝所主宰。故以撒則生爲亞伯拉罕之子。加百列則生爲天使而非爲人。基督則以定時生於定地。爲上帝所特定。尤詳於聖經中。常人之生。雖不及基督之重要。然按之經意。固亦皆上帝無限之智慧仁愛所預定者也。其曰。麻雀一羽。非上帝之默許。無有墮地者。又曰。爾之髮。上帝計其數矣。雀如是。則高貴千百倍之人。生豈不如雀之塵念。髮如是。則重要千百倍之人事。豈不如髮之關懷。是則入世大問題。焉有不奉上帝之旨者乎。昔門徒見生而瞽者。而問基督曰。是人者。生而瞽。其父母之罪歟。抑其己之罪歟。基督應之曰。非人其之罪。亦非其父母之罪。特欲藉以彰上帝之神力耳。乃治之。而瞽者卽明。觀此。不愈見人所稟受之體。與入世之境。皆爲上帝所預定。以顯其智慧權力者歟。

夫人生偏枯之境。至瞽者而極矣。乃上帝之神力。反因之而彰。則瞽者之感激涕零。固其宜也。而人生萬事。孰不可以之爲例乎。是故人無論富貴貧賤。健全

殘廢。與一切不同之境地。各宜卽其所處之位。感謝上帝。蓋上帝之命意。無非造益人生。人之行事。無非歸榮上帝。則雖有意外之遭逢。亦當靜氣平心。任天而動。誠以左提右挈。上帝自有權衡。無煩吾人之疑慮也。

吾人識力淺薄。思想易誤。故怨天尤人。常無足境。抑知人之爲人。自有定格。苟少移其所經歷所居處。行見紛紜舛錯。荆棘叢生。剝帝榮而失已樂。故吾人對於所處之地位。卽可就自己之性質。相度所宜。特自知之明。終不若上帝所知之透。於是利用信仰。凡人事上不能見之真相。一以信心通之。而宛如實見。雖處境萬有不同。亦深信上帝無限之仁智。必能爲己安排。玉成優福。則有歌頌而無缺望矣。

夫人之常不自足者。率由於與人比較。夫比較何可得也。今試有兩人焉。一微疾。一惡疾。同求治於醫者之門。則醫者之藥方。必不能一致。若以彼藥治此疾。必至自戕其生。上帝之醫人。亦猶是耳。若不思人之康健。而徒羨其藥之甘和。

不思己之沈疴。而徒恨其藥之苦烈。是自蹈永古之禍。辜負再造之恩也。誠知上帝之仁智。必不誤人。與吾人之愚蒙。不免自誤。乃隨境隨時。安心託命於上帝。斯爲最高上之意識也已。

抑上帝之智慧。非僅對於個人。而施其妙劑。乃操縱天地萬物。以分配衆人之所需。補益衆人之所乏。吾人誠不妄肆其自由。則萬物之資吾者。有相成。無相害也。使僅以己之目力觀察之。幾若世界事物。與吾無關。世界遭逢。與吾輒左。豈知純任自然。自有適宜之境地。與吾爲緣。若針孔之相合。左右之逢源者。此非託諸幻想。乃依據於萬古不變之上帝。蓋事無論至奇至庸。同爲上帝所組織。猶諸四時日夜。同爲上帝所主持也。故必薰一己之心。香通上帝之寶座。注視聖靈爲世界形色。色所從發軔之中樞。而一心歸命於其管鑰。斯乃祈禱獨到之意境也。而天人合一之效力。亦由此宏矣。

蓋吾人常覺上帝之臨在。則其心自然整飭。願上帝無形。何有養成此靈活之

感覺。則必。從。有。形。者。見。其。無。形。凡。世。界。之。一。事。一。物。皆。視。爲。上。帝。之。神。蹟。則。遇。事。接。物。無。非。對。上。帝。自。然。有。兢。惕。之。觀。念。莊。肅。之。態。度。矣。更。有。當。戒。者。吾。人。不。宜。預。作。奢。望。空。構。將。來。之。兵。荒。疾。疫。如。何。依。託。之。概。象。而。當。即。日。常。細。故。操。其。投。誠。服。事。之。心。任。何。得。失。窮。通。惟。知。倚。畀。於。上。帝。則。大。難。大。鍊。之。忽。至。亦。臨。之。而。不。驚。當。之。而。不。屈。矣。

### 第二十三章 論晚禱當以自省自責爲主義

晚禱者。卽聖經所爲日末之禱也。此時之禱。稍明宗教大義者。無不知其重要。蓋一日所行之事。當於此時省察之也。夫人之由多過而寡過。由寡過而無過。以懺悔爲效力。顧非自檢其躬行。則懺悔無由。故省察爲懺悔必由之徑也。經曰。一余等苟認罪。上帝至信實。必予以赦免。一夫惟省察乃能認罪。惟認罪乃能懺悔。則蒙赦之機關在是矣。

顧認罪者。非可以渾括一語。概其終日之罪也。蓋欲懺悔者。須知罪在何事。罪

在何處。縷析條分。千磨百勘。乃能發生其羞慚恐怖之心。而迫出於疾痛呼號之境。斯認罪有實效矣。否則泛泛焉。寂寂焉。爲普通之認罪。等諸蒸沙求飯而已。

且人一日有一日之經歷。卽一日有一日之過失。今日之罪。與昨日異。明日之罪。與今日異。若每逢祈禱。僅以普通習套之詞。妄爲認罪。是爲儀式上之敷衍。而無實際。上之磋磨。質言之。直未認罪耳。既未認罪。徒以委蛇虛與之心。與上帝相市。上帝固惡之矣。甯能與以寬典耶。

果欲卽一日之罪。條分縷析而認之。則省察不容緩矣。譬如掌握財產。必將一日之出入。會計無遺。懼其失也。財產之所失尙小。身心之所失更大。奈何悔罪時。獨不一一省察乎。縱使人自知得力薄弱。有過無功。而爲混合之懺悔。然亦必以省察爲導線。不然。何由知德力之薄弱耶。

且夫懺悔者。不特爲免罪所必需。亦爲修德所必要。所以發其天良。而啟其羞

惡之心也。如人臨晚自省。罪在惡言。急急引疚於上帝之前。求其恩宥。則次日待人接物。自不敢有怒言怒色。重蹈愆尤。若果有之。則次晚之痛傷更甚。而後日之惕厲愈增。是乃切實認罪之效力也。普通之認罪則不然。隻義單詞。視爲晚禱之規式。輕描淡寫。近於世故之周旋。日日認罪。日日犯罪。從無咎既往追來者之誠意。則覷然爲終古之罪人而已。

人之犯罪。有由於性質之弱點者。有由於境遇之趨勢者。或偏於矜張。或偏於峭刻。此性質之所限也。吾人當於晚禱之時。猛自修省以矯正之。或處貧賤而怨尤。或居富貴而驕縱。或行商而以貪詐求財。或爲學而以才華傲世。此境遇之所誘也。吾人當於晚禱之時。嚴自繩墨以抵制之。此各隨個人之性質之境。遇而爲之補救者。其效力則全在自懲自創於上帝之前而已。

然省過者。消極一方面之事也。必有積極一方面之事。功爲之主動。則善德充而惡德自弭。猶之正氣足而邪氣自退也。則晚禱之時。尤當省一日之有何善。

行。若踐履之功。有所缺陷。卽當在上帝之前。自責蹉跎。以期明日之補益。蓋缺一善卽增一惡。必無中立之途也。是故省察之功。不可急促。不宜遷就。必以此日之事。自始至終。由本及末。一一爲之磋磨。則善惡乘除之數。可以會計而知。將見知識日開。靈明日長。爲新吾而非故吾矣。

雖然。省察之得力。首在有懼罪之實心。否則省察亦徒勞耳。顧何由有此懼罪之實心。必也知罪惡爲上帝所切齒。爲天使與鬼魔之判界。凡犯罪者。卽爲鬼魔之友。上帝之敵。臥靈魂於污濁。墮人格於虞淵。斯何如痛恨哉。夫斯世之成。祇係上帝之一語。而贖罪之功。轉必經幾許流血。幾許劫火。至神子爲十架之犧牲。此其代價如何高貴。不甯此也。凡爲亞當裔者。必同歷疾苦之生。磨鍊之境。賴救主仲人之禱。始得通路於天庭。而今之旱潦癘疫。疾病死亡等等。莫非上帝之刑章。爲孽由自作之人。昭其炯戒。則吾人之罪惡。實有贖不勝贖之勢也。誠深思此中之消息。必將痛切膚之災。下傷心之淚。有不知此生之自居何

等者矣。

故吾人不可自以爲無罪。自以爲微罪。當自視爲罪惡之魁。縱見人犯顯惡。已則幸免。不可因此而自宥也。蓋惡之顯於外者猶小。伏於內者斯大。人固無犀照之明。以窮人心之怪物。然試自照其心。則魑魅罔兩之形。歷歷如繪。安得謂非罪惡之魁乎。且夫罪惡之大小。必準帝恩之厚薄。吾人試思所受之教育。所處之安富。所享之健康。以及交友讀書所獲之補助。凡此爲上帝所賜予者。係何等之恩慈。恩薄而不能副罪。猶小恩厚而不能副罪。乃大也。夫人情孰不貪天之恩。而豈知負恩之罪。卽隨恩而定。則養尊處優者。雖欲不目爲罪魁。而不得矣。

人之罪惡。或有甚於爾者。上帝之全智知之。顧非爾所知也。爾所知者。一己之罪惡耳。彼犯顯惡者。或未犯爾之惡。使彼處爾之境。或未必如爾之惡。使爾處彼之境。或不僅如彼之惡。爾不與人較長短則已。與人較長短。則盍平心察之。

乎。夫上帝固但以察己之才與人。未嘗以察人之才與人。苟不自量而反責人。是以己之昏昏。責人之昭昭。非特五十步之笑百步。直百步之笑五十步耳。至於省過認罪既畢。行將就寢之時。尤當作一簡禱。以死亡爲其主義。當此時也。直視此生爲已死之生。迢迢長夜。脈脈靈魂。付託於上帝之懷抱。而尤願上帝殊恩。更假一日光陰。資吾蓋愆之地。則此時之觀念與上帝密如咫尺矣。循是以觀。覺死亡之象常在目前。而日日淬厲其精神。以爲之預備。是一日者直爲一世之小影。一夜者直爲永古之小影也。其所以激刺人心者。何如劇烈也哉。

第二十四章 論敬虔態度之寶貴

既論虔德之性質。在於專事上帝。循序爲禱。請申言其於人生重要之關繫。夫修德之必求完全。猶患病之必求康健。基督教三令五申之嚴訓。所以深印於人心者。猶醫者之藥石。所以致人於康健也。彼守童逸。修棄富。就貧等事。固非

盡人所能。然完全之德。不囿於境。則隨境可以奮勉也。

余言虔德之重要。誠不免於詞費。顧以人情之闇昧傲慢。非此不足以警覺之也。大抵今日之人心。所以藐視虔德者。或視之爲畏途。或詆之爲迂闊。無非愚劣之思想。有以釀成之。夫人託於上帝。卽以虔德爲對上帝之通路。惟恐不足。豈病過高。彼荏苒不前者。直嘗然於上帝之性質。與自己之性質耳。人無智愚貴賤。同爲自由思想之動物。則思想之入於卑下。入於高上。固自我主之。若必避高上而趨卑下。何故哉。

譬人以孝事父母。跬步不忘。以信交朋友。纖毫不爽。將以迂腐目之乎。抑非信與孝之美德乎。則以同此心理。對於至高之上帝。將謂僅僅信愛頌謝而已乎。抑非高出於孝與信之至德乎。夫人之所以愛戴父母。爲其生吾之恩。所以求好友朋。爲其同胞之誼。顧此恩此誼。莫非出於上帝。則所以對之者。不當更有進耶。譬諸朝廷。錫命遣使。頒來吾對。於使臣。則感激圖報。而對於君上。則淡漠。

無情。是所謂結草銜環者。皆虛語耳。人徒用情於傳恩之人。而忘情於主恩之上帝。何以異是。

若夫虔德之顯。爲涕泣懺悔者。尤爲明德之表象。蓋智莫智於知恥。勇莫勇於認過。德行愈高。知過愈敏。故人人臻其境。必愈覺上帝之聖。一己之惡。則恐懼之意自生。反言之。人靈愈闇弱。居心愈冥頑。既不覺上帝之聖。亦不知一己之惡。何懺悔之有。然則操行虔德。不屬於心虛闇弱之人。必以高上之靈覺。莊麗之神識。爲之導線也。

從可知有虔德者。必不愚闇。則缺乏虔德者。乃真愚闇也。試申其說。夫吾主基督與使徒。非皆虔德至高者乎。其成此虔德。非由明悉上帝與人類之真際乎。彼以知天知人。而深造於虔德。則蔑視虔德者。必未知天知人。可斷定也。夫上帝與人類之真關繫。俗目誠未易察見。然有一心理。可以證明者。則人窮而呼天。是也。彼當志得意滿之時。自雄予智。及偃蹇窮途。瀕臨大難。乃覺己力之一。

無。足。恃。而。浩。然。呼。籲。於。蒼。穹。若。非。人。類。託。根。於。上。帝。何。以。窮。而。返。本。人。有。此。觀。念。乎。所。惜。者。未。至。其。時。則。闐。然。罔。覺。耳。

下等之生物。智愚不必論也。人爲最上等之生物。一切行爲。非下等所能干涉。其所佔之優點。果何在。則在獨具之性才。可以辨析事理也。夫吾人處世。關係之大。莫大於對上帝。程度之高。莫高於趨上帝。若不能辨析之。或辨析之而仍弁髦之。何得爲有知識耶。

譬夫爲吏者。工繪畫。長音樂。而不習公事。不知公法。人不將詆之爲曠官乎。又如爲牧師者。巧於章身。精於致富。而不知聖職。不習聖工。人甯不目之爲尸位乎。誠以事各有專司。物必有定序。緬規錯矩。鮮能至道。是故尋常信徒。亦必能知識一己之真利害。而後副信徒之資格。其智愚也。卽以其知識之當否而定也。

今有人焉。呼月作盤。觀星若點。以爲月星固如是而已。後雖徧讀天文諸書。仍

膠守成見。不信月星之大。其識見之愚陋。必爲人所詬病。若乃豔短世而忽永生。取俗富而捨虔德。其愚背之情。猶之研究天文。而不信月星之真體也。

人之所貴者。理斷之才也。故必能決擇事之實益。不爽豪釐。乃爲上智。此外皆泛視泛聽。等諸尋常之動物而已。譬諸目之明銳。雖可察星之質地之心。而不能擇適用之器。則無異於瞽耳之靈敏。雖可聞月府之樂。雲璈之奏。而不能辨地上之音。則無異於聵。故彼優於才力。神於思想。工於學術者。苟不明對於上帝之關係。與靈德之重要。猶彼明於無益於己之事。而昧於有益於己之事。不瞽而瞽。不聵而聵。殊可悲也。

最有裨益者。以今世之德業。介紹永生。最堪榮幸者。以不滅之性質。交通上帝。苟於此二者。深思遠矚。得其三昧。因而草芥塵世。弁髦浮榮。惟悉力以赴其鵠的。則誠富於理斷力。其知識皆真知識矣。夫所謂愚者。非缺乏機能。不任事功之謂也。特不辨事之真價值。譬諸奪人物者。甘攬彩色之衣。不擇萬金之產也。

是故上智之士。兢兢業業。惟忤帝是懼。孜孜矻矻。惟悅帝是求。蓋審知其真價值耳。不然者。雖精通萬國文語。淹博世界歷史。而縱情傲德。重世輕天。事事爲永生之反對。是皆昧於事理之真相。自己之利害。雖自詡爲智。而適成爲愚。斯乃天下之大愚也。

救主之意。謂人體寄世之日。事事奉承上帝。故其言曰。『余之飲食。卽成天父之旨也。彼天上羣使。一朝假以人體。吾知其必以服事上帝爲至樂。良以彼等洞見上帝爲萬善萬福之原也。吾人苟亦以崇奉上帝爲主意。則必大彰其神聖之性格。而日近於天上之羣使也。』然則虔德者。實含至高上之性質。至淵博之學識。竭力以爭求之。惟恐不足。冥心以謝絕之。是何居心耶。古哲先賢。若蘇格拉底。巴拉圖之屬。所以成其大者。皆由崇奉上帝。以透達之識力。深沈之智力。成其超拔羣生之能力。其入世也不啻奉帝。詔以宣恩。其出世也不啻齋成功。以復命也。

聖約翰之言曰。「世俗之所有者。莫非聲色貨利之嗜好。虛偽驕矜之情態。」是誠切中弊病之言也。夫縱情肉欲。犬馬亦能爲之。固不足爲人光榮。卽競名逐榮。似較肉欲稍勝。然若舉世效之。則世界成一奔競榮名之場。奚足高貴。其餘貪得無厭。爭營財富者。則更爲卑污愚悖之心理。不足比數矣。夫如是而復有豔尙之者。其頑劣奚待言。

吾人苟信冥冥中有一上帝。則虔德之寶貴。不待辯而自明。蓋人類之上。既有智慧無限。權力無限之上帝。爲之主宰。爲之贊導。則對於上帝。當求有正切之領會。緣而崇奉其神聖。馴服其律法。研究其玄妙。在在以至誠服事爲主意。是卽爲吾人至高之心理之行爲也。且上帝卽智慧。則符上帝之旨而行者。乃最上最眞之智慧。所以識破世情之浮敗。欲念之狂惑。而直見夫目所不及見之天則。以永世之大。藐暫世之小。以淨土之樂。棄塵土之苦。是爲吾人偉大之思想。爲研究虔德起步之規則。爲超拔俗世發軔之程途。要之。爲天國通路之一。

點。靈。犀。而。已。

夫。勇。人。所。欽。慕。也。一。言。及。勇。即。令。人。起。豪。俠。之。想。豈。知。豪。俠。之。勇。小。謙。讓。之。勇。大。也。天。壤。間。常。有。與。謙。讓。搏。戰。之。大。敵。乘。間。而。入。百。折。不。回。即。有。蓋。世。健。兒。身。經。百。戰。冒。死。沙。場。視。世。界。無。物。足。以。相。抗。而。當。此。惡。敵。則。立。見。披。靡。蓋。其。一。段。雄。心。力。爭。世。界。上。游。之。勢。必。不。肯。忍。受。磨。折。歸。命。天。庭。預。備。將。來。之。位。置。則。勇。於。下。界。怯。於。上。界。矣。夫。吾。人。一。舉。手。一。投。足。皆。假。上。帝。之。力。以。爲。之。不。服。上。帝。之。法。度。而。妄。自。爭。衡。爭。之。力。愈。強。爭。之。數。愈。多。而。罪。惡。愈。重。猶。之。猛。虎。瘦。狗。之。噬。人。決。不。爲。造。物。所。容。也。是。以。吾。人。不。欲。勇。則。已。欲。勇。者。必。審。勇。之。方。針。嫉。惡。如。仇。避。欲。如。挽。下。界。所。謂。懦。夫。上。界。所。謂。壯。士。故。愈。欲。成。將。來。之。勇。愈。必。保。今。日。之。謙。惟。真。謙。斯。爲。真。勇。耳。然。則。謙。德。即。虔。德。之。要。素。有。完。全。之。謙。德。乃。爲。完。全。之。虔。德。也。嗚。呼。虔。德。之。重。要。有。如。是。哉。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六月  
宣統二年五月

出版

(人生之表畧一册)

著者 英國 勞 威 廉

譯者 吳 縣 胡 貽 穀

編輯所 上海北四川路廣學會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廣學會

分售處 上海及各省大書坊



